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JUNHE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 目录

|   |     |
|---|-----|
| 第一部分反馈问题答复.....   | 6   |
| 一. 反馈问题 2 .....   | 6   |
| 二. 反馈问题 3 .....   | 23  |
| 三. 反馈问题 4 .....   | 24  |
| 四. 反馈问题 5 .....   | 31  |
| 五. 反馈问题 6 .....   | 46  |
| 六. 反馈问题 7 .....   | 53  |
| 七. 反馈问题 8 .....   | 63  |
| 八. 反馈问题 9 .....   | 66  |
| 九. 反馈问题 10 .....  | 77  |
| 十. 反馈问题 11 .....  | 85  |
| 十一. 反馈问题 12.....  | 85  |
| 十二. 反馈问题 16.....  | 85  |
| 十三. 反馈问题 19.....  | 87  |
| 十四. 反馈问题 20.....  | 87  |
| 十五. 反馈问题 21.....  | 88  |
| 十六. 反馈问题 22.....  | 90  |
| 十七. 反馈问题 23.....  | 90  |
| 十八. 反馈问题 24.....  | 91  |
| 十九. 反馈问题 46.....  | 95  |
| 第二部分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 | 97  |
|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                                  | 97  |
| 二.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                                   | 97  |
|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                                   | 97  |
| 四. 发起人或股东 .....   | 99  |
| 五.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 101 |
| 六. 发行人的业务 .....   | 102 |
| 七. 关联交易 .....   | 102 |
|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 108 |
| 九.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 111 |

---

|                                     |     |
|-------------------------------------|-----|
| 十.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 | 111 |
| 十一. 发行人董事及其变化 .....                 | 112 |
| 十二. 发行人的税务 .....                    | 113 |
| 十三.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15 |
| 十四.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 116 |

关于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或“**我们**”）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于2014年11月24日出具了《关于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关于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15年3月30日出具了《关于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统称为“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7月6日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4164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兴华**”）受发行人委托已对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2015年8月8日出具了《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15）京会兴审字第01010165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对发行人编写的《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进行审核并于2015年8月8日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15）京会兴内鉴字第01010013号）（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和《关于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2015）京会兴专字第01010059号）（以下简称《**纳税审核报告**》），本所律师现根据前述《反馈意见》、《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纳税审核报告》，以及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变化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关于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获得了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1）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说明，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

(2) 发行人所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说明均真实、准确和完整；(3) 相关文件的原件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4) 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5) 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所有声明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的要求，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一部分反馈问题答复

## 一. 反馈问题 2

申请材料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 1999 年 9 月起搭建海外红筹架构，在 2012 年 12 月拆除境外上市架构，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设置海外红筹架构的合理理由；（2）海外红筹架构搭建，实际控制人转让控制权后又购回、建立代持关系后又解除，直至最后解除红筹架构的具体过程，上述各种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的相关税费是否已依法缴纳，是否已按规定完整办理了境外投资许可外汇登记、变更、备案等手续；（3）海外投资者具体情况，其取得股权及之后股权转让或股权回购的过程，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可能影响控股权的安排或约定；（4）2010 年之 2012 年期间徐长军、郑新标将其持有朗新新开曼权益交由 Lau Lee Kwok 和 Ho Chi Sing 来代持的真实原因，2012 年 6 月代持关系的解除是否彻底，是否仍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境外主体是否仍拥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资产，相关资产是否已完整转回至发行人，北京实达朗新与杭州朗新之间的关系；（6）朗新 BVI 等境外上市主体所获得的境外融资资金及境外分红、资本变动收入是否按规定调回境内。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设置海外红筹架构的合理理由**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北京朗新电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朗新电子”）于 1996 年由徐长军、郑新标和其他自然人投资设立；1997 年，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达集团”）拟进军软件行业，因此向朗新电子进行增资，实达集团持有增资后朗新电子 51% 的股权，朗新电子原股东持有朗新电子 49% 的股权，朗新电子同时更名为北京实达朗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达朗新”）。1999 年，徐长军、郑新标拟获得实达朗新的控制权，并计划实达朗新海外融资，经与海外投资方商业谈判，最终达成了实达朗新进行海外融资并到美国纳斯达克上市的协议，因此，徐长军、郑新标于 1999 年 9 月开始搭建海外红筹架构，设立了朗新开曼和朗新 BVI，并于 2000 年 7 月利用朗新开曼引入海外投资人 Intel Pacific, Inc.,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Stone Street Fund 2000, L.P., Bridge Street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2000, L.P., 以及 Psinet Strategic Investments, Inc.。2003 年，徐长军、郑新标利用上述红筹架构在中国境内设立了发行人前身杭州朗新。

**（二）海外红筹架构搭建，实际控制人转让控制权后又购回、建立代持关系后又解除，直至最后解除红筹架构的具体过程，上述各种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的相关税费是否已依法缴纳，是否已按规定完整办理了境外投资许可外汇登记、变更、备案等手续**

1. 海外红筹架构搭建，实际控制人转让控制权后又购回、建立代持关系后又解除，直至最后解除红筹架构的具体过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发行人前身的红筹架构的形成和演变过程按照时间先后可大致分为6个阶段:1)搭建红筹架构(1999年至2003年);2)转让控制权(2005年);3)回购控制权并调整红筹架构(2010年);4)建立代持关系(2010年);5)解除代持关系并调整红筹架构(2012年);6)解除红筹架构(2012年)。具体过程如下:

1) 搭建红筹架构(1999年至2003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朗新 BVI 及其股东的文件和说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于1999年至2003年期间搭建朗新有限的境外红筹架构,设立了朗新 BVI,基本情况如下:

(1) 朗新 BVI 的设立和股权结构变更

- i. 1999年9月22日,徐长军、郑新标以及其他4名自然人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了朗新 BVI,设立时朗新 BVI 的股本共计100股,每股1美元,其中徐长军持有40%的股权,郑新标持有18%的股权。
- ii. 2000年4月27日,徐长军、郑新标及其他朗新 BVI 的股东分别将其所持朗新 BVI 的全部股份转让给朗新开曼。本次转让完成后,朗新开曼成为朗新 BVI 的唯一股东,持有朗新 BVI 的全部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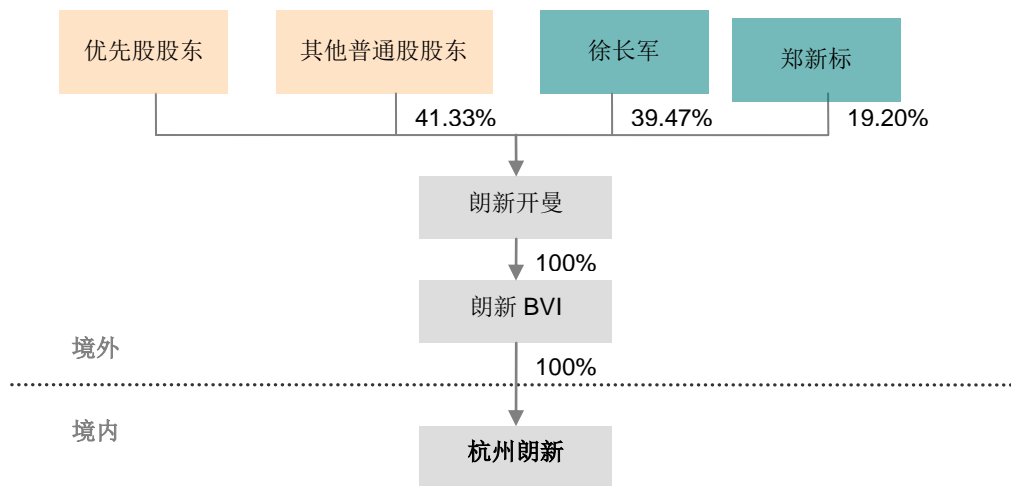
(2) 朗新 BVI 的股东朗新开曼的设立和股权结构变更

- i. 2000年4月20日,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在开曼群岛设立了朗新开曼,股本为1股普通股。
- ii. 2000年4月27日,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将其持有的1股朗新开曼股份转让给了徐长军,同时朗新开曼对徐长军、郑新标及其他29名自然人增发股份,股转和增发完成后,朗新开曼共发行5,000,000股普通股,其中徐长军持有41.68%的股份,郑新标持有18%的股份。
- iii. 2000年6月23日,朗新开曼进行了一次增发,最终股份总数增至5,209,196股普通股,其中徐长军持有40.06%的股份,郑新标持有17.28%的股份,其他30名自然人股东和1名法人股东合计持有42.66%的股份。
- iv. 2000年7月8日,朗新开曼和 Intel Pacific, Inc.,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Stone Street Fund 2000, Bridge Street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2000, L.P.,以及 Psinet Strategic Investments, Inc.签订了《优先股认购协议》,朗新开曼1)以6,999,999.24美元的价格向 Intel Pacific, Inc.增发优先股808,314股;2)以5,500,000.64美元的价格向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增发优先股635,104股;3)以999,996.18美元的价格向 Stone Street Fund 2000 增发优先股115,473股;4)以500,002.42美元的价格向 Bridge Street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2000 增发优先股57,737股;5)以2,000,001.02美元的价格向

Psinet Strategic Investments, Inc. 增发优先股 230,947 股。上述投资者共计以 15,999,999.50 美元的价格认购朗新开曼发行的 1,847,575 股优先股。

- v. 2004 年 5 月朗新开曼发生了 3 次股权转让，本次股转完成后，徐长军持有朗新开曼 39.47% 的普通股股份，郑新标持有朗新开曼 19.20% 的普通股股份，其他 31 名自然人股东和 2 名法人股东共计持有朗新开曼 41.33% 的普通股份，Intel Pacific, Inc. 等 5 名法人股东共计持有朗新开曼 1,847,575 股优先股。

综上，2003 年 4 月朗新 BVI 出资设立杭州朗新后，杭州朗新的红筹架构即已搭建完毕，截至 2004 年 5 月朗新开曼的股份转让完成之日，杭州朗新的境外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说明：上图中朗新开曼各股东的股权比例仅为普通股的股权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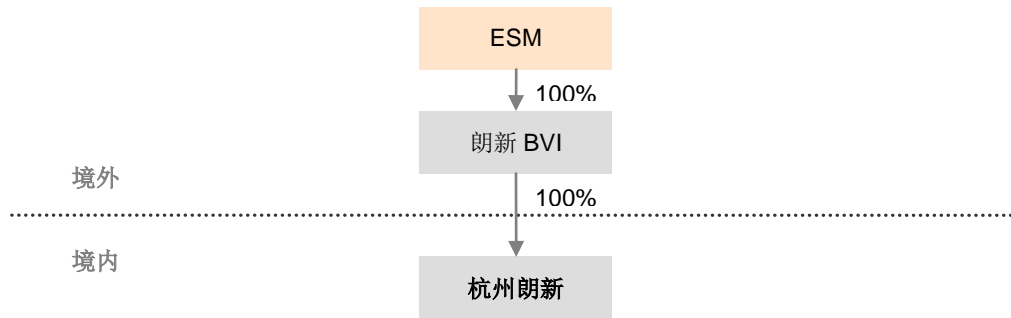
## 2) 转让控制权（2005 年）

2005 年 6 月 9 日，朗新开曼和 ESM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朗新开曼将其持有的全部 100 股朗新 BVI 股份转让给 ESM，转让价款共计 3,300 万美元，价款支付方式为 ESM 在交割日支付 3,000 万美元，在交割日后第一年、第二年分别支付 150 万美元，并在交割日后第一年、第二年根据朗新 BVI 及其子公司的收入情况支付额外价款。

根据发行人以及徐长军和郑新标的确认，徐长军和郑新标和 ESM 之间不存在投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此次转让的价格按照公允市场价格确定。

本次转让完成后，ESM 成为朗新 BVI 的唯一股东，徐长军和郑新标不再控制朗新 BVI 和杭州朗新，杭州朗新的境外股权结构变更为：





### 3) 回购控制权并调整红筹架构（2010 年）

2010 年 3 月 29 日，朗新 BVI 向 ESM 发行 900 股普通股，每股 1 美元，其股份总数增至 1,000 股，总股本增至 1,000 美元。

2010 年 4 月 2 日，ESM、新郎新开曼、朗新 BVI 和 AMDOCS Limited（ESM 的保证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ESM 将其持有的朗新 BVI 的 810 股股份转让给徐长军和郑新标间接控制的一家在开曼群岛注册的公司（即新郎新开曼），价款为 2,673 万美元（基于朗新 BVI 公司估值为 3,300 万美元）。根据 ESM 和徐长军 2010 年 4 月 28 日签订的期权协议，ESM 在选择行使期权时，徐长军应以 627 万美元<sup>1</sup>的价格收购 ESM 持有的剩余 190 股朗新 BVI 股份。

本次回购完成后，新郎新开曼持有朗新 BVI 81% 的股份，成为朗新 BVI 的控股股东。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新郎新开曼及其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新郎新开曼的设立和股权结构变更

- i. 2010 年 3 月 18 日，China Resources 和 LS Investment 在开曼注册成立新郎新开曼，新郎新开曼共 2 股普通股股份，China Resources 和 LS Investment 分别持有 1 股普通股。
- i. 2010 年 4 月 5 日，新郎新开曼和 China Resources、LS Investment 以及 Chin Yue 签订了《普通股认股协议》；同日，新郎新开曼和 Topnew Global Ltd.、IDG Capital 以及 IDG Investors 签订了《优先股认购协议》，新郎新开曼于 2010 年 4 月 28 日 1) 以 2,230 美元的价格向 China Resources 增发普通股 22,999,999 股；2) 以 600 美元的价格向 LS Investment 增发普通股 5,999,999 股；3) 以 600 美元的价格向 Chin Yue 增发普通股 6,000,000 股；4) 以 3,000,000 美元价格向 Topnew 增发优先股 6,500,000 股；5) 以 25,809,300 美元价格向 IDG Capital 增发优先股 55,920,150 股；6) 以 1,190,700 美元价格向 IDG Investors 增发优先股 2,579,850 股；7) 给予 IDG Capital 和 IDG Investors 以共计 300 万美元的价格认购新郎新开曼新增部分普通股股份的认股选择权。本次增发完成后，新郎新开曼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股）     | 股份类型 |
|---|-----------------|------------|------|
| 1 | China Resources | 23,000,000 | 普通股  |

<sup>1</sup>和前述《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转让价款 2,673 万美元合计 3,300 万美元。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 (股)    | 股份类型 |
|---|---------------|------------|------|
| 2 | LS Investment | 6,000,000  | 普通股  |
| 3 | Chin Yue      | 6,000,000  | 普通股  |
| 4 | Topnew        | 6,500,000  | 优先股  |
| 5 | IDG Capital   | 55,920,150 | 优先股  |
| 6 | IDG Investors | 2,579,850  | 优先股  |

ii. 2010年8月：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

2010年8月28日，新郎新开曼全体股东签署确认书，Topnew将持有的6,500,000股优先股转换为3,500,000股普通股；IDG Capital将持有的55,920,150股优先股转换为30,110,850股普通股；IDG Investors将持有的2,579,850股优先股转换为1,389,150股普通股。

此次转换完成后，新郎新开曼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 (股)    | 持股比例 (%) |
|---|-----------------|------------|----------|
| 1 | China Resources | 23,000,000 | 32.857   |
| 2 | LS Investment   | 6,000,000  | 8.571    |
| 3 | Chin Yue        | 6,000,000  | 8.571    |
| 4 | Topnew          | 3,500,000  | 5.000    |
| 5 | IDG Capital     | 30,110,850 | 43.016   |
| 6 | IDG Investors   | 1,389,150  | 1.985    |
|   | 合计              | 70,000,000 | 100.000  |

(2) 新郎新开曼的股东 Chin Yue、LS Investment、China Resources、Topnew 以及 Topnew 的股东 Fairwise 的设立和股权结构变更

i. Chin Yue

- (i) 2000年8月10日，朗新开曼独资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了有限公司 Chin Yue，股份共计20股，每股1美元。
- (ii) 2010年1月18日，Chin Yue 的唯一股东朗新开曼将其持有的 Chin Yue 的全部股份转让给郑新标。

新郎新开曼设立时，郑新标是 Chin Yue 的唯一股东。

ii. LS Investment

- (i) 2003年1月6日，郑新标和 Lau Lee Kwok 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了有限公司 LS Investment，设立时 LS Investment 共发行1,000股，每股1美元，其中郑新标持有70%的股份，Lau Lee Kwok 持有30%的股份。
- (ii) 2003年2月25日，Lau Lee Kwok 将其所持 LS Investment 的300股股份转让给 Zhang Ji Nan。同日，LS Investment 分别向郑新标、Zhang Ji Nan 增发34,300股和14,700股，每股1美元，增发完成后郑新标持有35,000股，占全部股份的70%，Zhang Ji Nan 持有15,000股，占全部股份的30%。

- (iii) 2004年9月1日, Zhang Ji Nan 将其所持 LS Investment 的 15,000 股转让给 Dai Qinglin。2010年3月1日, Dai Qinglin 将其所持 LS Investment 的 15,000 股转让给郑新标。

新郎新开曼设立时, 郑新标是 LS Investment 的唯一股东。

iii. China Resources

- (i) 2003年3月4日, Lau Lee Kwok 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China Resources 共发行 1 股股份, 每股 1 美元。
- (ii) 2010年3月19日, Lau Lee Kwok 将其所持 China Resources 的 1 股转让给徐长军。

2010年4月5日 China Resources 获得新郎新开曼增发的普通股股份时, 徐长军是 China Resources 的唯一股东。

iv. Topnew

- (i) 2004年3月18日, 徐长军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有限公司 Topnew, Topnew 共发行 1 股股份, 每股 1 美元。
- (ii) 2007年5月2日, 徐长军将其所持 Topnew 的 1 股转让给 Fairwise。
- (iii) 2007年6月15日, Fairwise 将其所持 Topnew 的 1 股转让给徐长军。
- (iv) 2007年10月30日, 徐长军将其所持 Topnew 的 1 股转让给 Fairwi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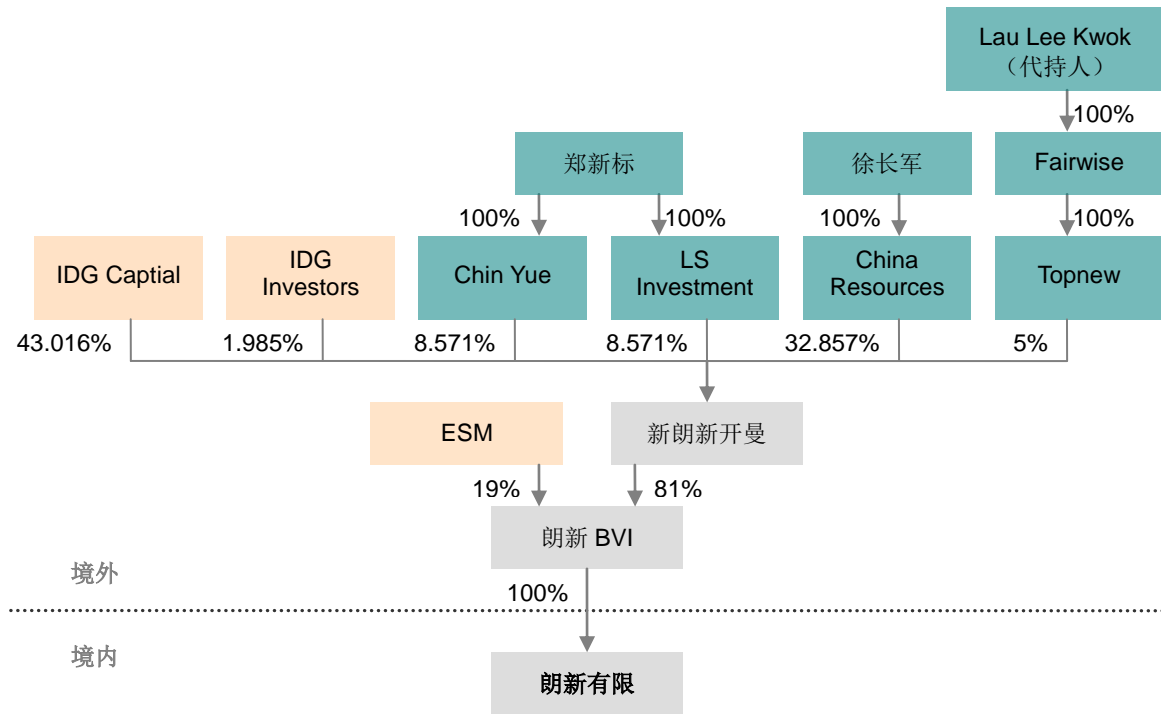
2010年4月5日 Topnew 获得新郎新开曼发行的优先股股份时, Fairwise 是 Topnew 的唯一股东。

v. Fairwise

- (i) 2005年3月8日 Fairwise 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 设立时股份共计 1 股, 由 Wong Yau Kar 持有, 每股 1 美元。
- (ii) 2010年6月5日, Wong Yau Kar 将其所持的 1 股 Fairwise 股份转让给 Lau Lee Kwok。根据 Lau Lee Kwok 与徐长军同日签署的代持声明, Lau Lee Kwok 声明其代表徐长军持有 Fairwise 的股份。
- (iii) 2014年8月29日, Lau Lee Kwok 将其所代持的 1 股 Fairwise 股份无偿转让给徐长军, 解除代持关系。

徐长军自 2010年6月5日起通过 Lau Lee Kwok 实际控制 Fairwise 的全部股权, 并因此控制 Topnew。

综上, 截至上述 2010年8月新郎新开曼的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完成之日, 杭州朗新的境外股权结构变更为:



4) 建立代持关系（201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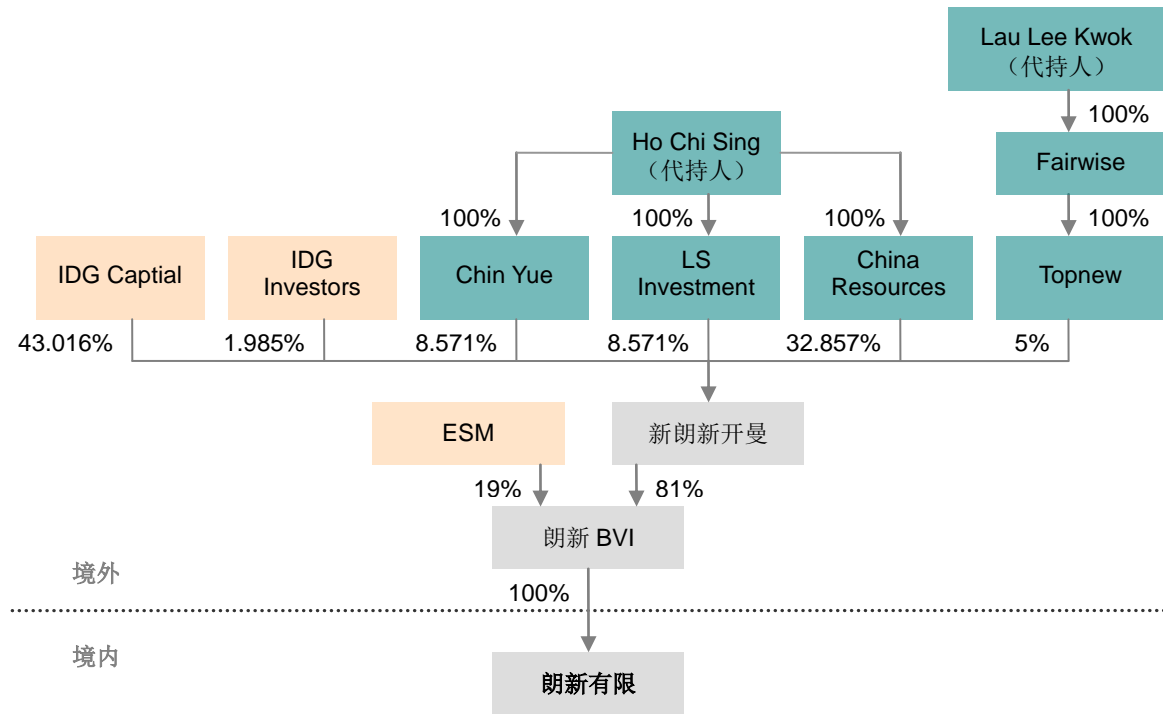
除上述 2010 年 6 月徐长军就其持有的 Fairwise 的股份和 Lau Lee Kwok 建立代持关系外，2012 年 12 月，郑新标和徐长军就其持有的 Chin Yue, LS Investment 和 China Resources 的股份分别和 Ho Chi Sing 建立了代持关系。

2010 年 12 月 1 日，郑新标将其所持有的 Chin Yue 的 20 股股份无偿转让给 Ho Chi Sing。根据 Ho Chi Sing 2010 年 12 月 1 日签署的《代持声明》，Ho Chi Sing 系代表郑新标持有 Chin Yue 的股份。

2010 年 12 月 1 日，郑新标将其所持 LS Investment 的 50,000 股无偿转让给 Ho Chi Sing。根据 Ho Chi Sing 2010 年 12 月 1 日签署的《代持声明》，Ho Chi Sing 系代表郑新标持有 LS Investment 的股份。

2010 年 12 月 1 日，徐长军将其所持的 1 股 China Resources 股份无偿转让给 Ho Chi Sing。根据 HO CHI SING 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签署的《代持声明》，Ho Chi Sing 系代表徐长军持有 China Resources 的股份。

上述代持关系建立后，杭州朗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5) 解除代持关系并调整红筹架构（2012 年）

(1) 解除代持关系

2012 年 6 月 25 日 Ho Chi Sing 与郑新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Ho Chi Sing 将其所代持的 20 股 Chin Yue 股份无偿转让给郑新标，原代持关系终止。2012 年 7 月 16 日，就上述解除代持关系的股权转让，Chin Yue 在公司注册部门办理了登记。

2012 年 6 月 25 日 Ho Chi Sing 与郑新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Ho Chi Sing 将其所代持的 50,000 股 LS Investment 股份无偿转让给郑新标，原代持关系终止。2012 年 7 月 16 日，就上述解除代持关系的股权转让，LS Investment 在公司注册机构办理登记。

2012 年 6 月 25 日 Ho Chi Sing 与徐长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Ho Chi Sing 将其所代持的 1 股 China Resources 股份无偿转让给徐长军，原代持关系终止。2012 年 7 月 16 日，就上述解除代持关系的股权转让，China Resources 在公司注册部门办理了登记。

(2) 朗新 BVI 的股权结构调整

2012 年 2 月 7 日，ESM 根据 2010 年 4 月 28 日签订的《期权协议》的约定，签署了行使出售权通知，以 627 万美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朗新 BVI 剩余 190 股股份转让给新郎新开曼。

本次转让完成后，ESM 已将其持有的朗新 BVI 的全部股份以共计 3,30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新郎新开曼，ESM 不再持有朗新 BVI 的股份，朗新 BVI 成为新郎新开曼的全资子公司。

(3) 新郎新开曼的股权结构调整

- i. 2012年7月16日，Topnew 将其持有的新郎新开曼的 3,500,000 股全部转让给 China Resources。

本次转让完成后，新郎新开曼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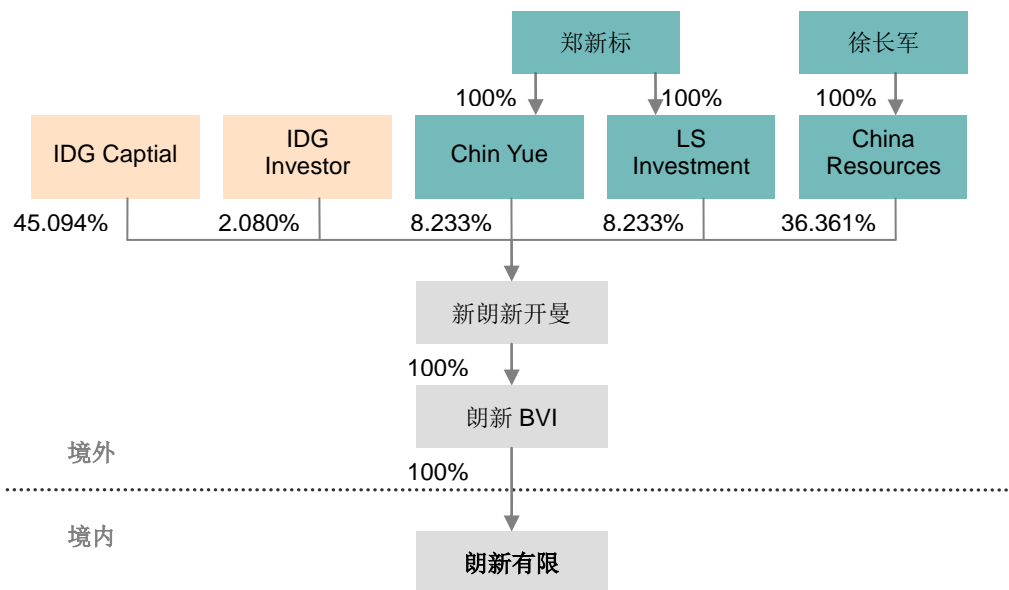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China Resources | 26,500,000        | 37.857         |
| 2  | LS Investment   | 6,000,000         | 8.571          |
| 3  | Chin Yue        | 6,000,000         | 8.571          |
| 4  | IDG Capital     | 30,110,850        | 43.016         |
| 5  | IDG Investors   | 1,389,150         | 1.985          |
| 合计 |                 | <b>70,000,000</b> | <b>100.000</b> |

- ii. 2012年11月20日，IDG Capital 依据新郎新开曼 2010年4月28日颁发的认股权证向新郎新开曼发出《行权通知》，行使其期权，以每股 1.041429 美元的价格认购新郎新开曼增发的 2,753,621 股普通股，同日 IDG Investors 依据新郎新开曼 2010年4月28日颁发的认股权证向新郎新开曼发出的《行权通知》，行使其期权，以每股 1.041429 美元的价格认购新郎新开曼增发的 127,037 股普通股。IDG Capital 和 IDG Investors 总认购价款为 300 万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郎新开曼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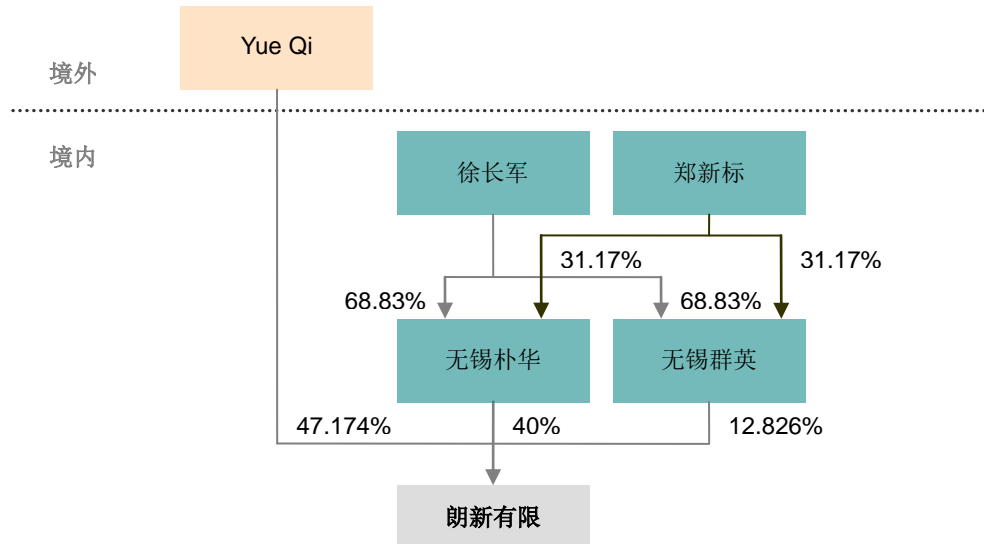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China Resources | 26,500,000        | 36.361         |
| 2  | LS Investment   | 6,000,000         | 8.233          |
| 3  | Chin Yue        | 6,000,000         | 8.233          |
| 4  | IDG Capital     | 32,864,471        | 45.094         |
| 5  | IDG Investors   | 1,516,187         | 2.080          |
| 合计 |                 | <b>72,880,658</b> | <b>100.000</b> |

综上，经上述各项变动，朗新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 6) 红筹架构的解除（2012 年）

2012 年 12 月，朗新 BVI 将其持有的朗新有限 40% 的股权转让给徐长军和郑新标共同控制的无锡朴华，12.826% 的股权转让给徐长军和郑新标共同控制的无锡群英，47.174% 的股权转让给 IDG Capital 和 IDG Investors 共同投资的 Yue Qi，转让完成后，徐长军和郑新标作为实际控制人不再通过境外公司持有朗新有限的股权，朗新有限的红筹架构解除，股权结构变更为：



## 2. 税费缴纳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3 年 4 月朗新 BVI 出资设立杭州朗新后，涉及因间接转让杭州朗新/朗新有限而可能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境外公司产生纳税义务或可能导致发行人产生税收代扣代缴义务的情况包括：（1）2004 年 5 月朗新开曼发生了 3 次股权转让；（2）2005 年 6 月，朗新开曼将其持有的全部朗新 BVI 股份转让给 ESM；（3）2010 年 4 月，ESM 将其持有的朗新 BVI 的 81% 的股份转让给新朗新开曼，2012 年 2 月，ESM 将其持有的朗新 BVI 剩余 19% 的股份转让给新朗新开曼；（4）2010 年 12 月，Chin Yue, LS Investment, China Resources 建立代持关系；（5）2012 年 6 月，Chin Yue, LS Investment, China Resources 解除代持关系；（6）2012 年 7 月 16 日，Topnew 将其持有的新朗新开曼的 3,500,000 股全部转让给 China Resources；（7）2012 年 12 月，朗新 BVI 将其持有的朗新有限 40% 的股权转让给徐长军和郑新标共同控制的无锡朴华，12.826% 的股权转让给徐长军和郑新标共同控制的无锡群英，47.174% 的股权转让给 IDG Capital 和 IDG Investors 共同投资的 Yue Qi。

第（1）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均系境外公司股份，转让价格均系原始出资额，应税所得额为零，应无须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2）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是境外公司朗新 BVI 的股份，转让方亦为境外公司朗新开曼。虽然该次股份转让间接转让了杭州朗新的股权，但当时有效的中国境内税收相关法

律法规并未明确要求境外公司的股份转让涉及间接转让境内公司股权时，转让方需要在中国境内缴纳税款。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交易完成以来，相关的税务主管机关也未要求朗新开曼的股东就该交易缴纳任何税款。

### 第(3)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中 **ESM** 向朗新开曼出售朗新 **BVI** 全部股权的价格为 3,300 万美元，与第(2)次股权转让中 **ESM** 以 3,300 万美元的价格向朗新开曼购买朗新 **BVI** 的全部股权价格相同，应税所得额为零，因此 **ESM** 不存在应缴而未缴的所得税。

### 第(4)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系为在 **Chin Yue, LS Investment, China Resources** 的股权上设置代持关系，转让方为徐长军和郑新标，受让方为境外个人 **Ho Chi Sing**，系零对价转让。鉴于转让方为境内个人，不适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698号)(以下简称“**698号文**”)的规定，且转让方未实际从转让中获得收入，因此应无须缴纳个人所得税。

### 第(5)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系为解除 **Chin Yue, LS Investment, China Resources** 上设置的代持关系，转让方为代持人 **Ho Chi Sing**，受让方为徐长军和郑新标，系零对价转让。鉴于转让方为境外个人，不适用 **698号文** 的规定，且转让方未实际从转让中获得收入，应不涉及缴纳中国法下的所得税，徐长军和郑新标作为受让方亦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问题。

### 第(6)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发生时，**698号文** 已生效。根据 **698号文** 的规定，境外投资方间接转让境内公司股权的股权转让所得是指股权转让价减除股权成本价后的差额，境外投资方应当就其股权转让所得在境内进行所得税申报并按规定缴纳所得税。本次股权转让属于 **698号文** 项下应申报的股权转让，但因股权转让发生时，发行人正在进行注册地址从杭州迁至无锡的相关工作(包括税务登记迁移工作)，因此未向杭州的税务主管部门办理申报此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中 **Topnew** 所转让的股份系其在 2010 年通过增资的方式获得为朗新开曼的股份，当时的增资价格共计 3,000,000 美元。该次增资时朗新开曼间接控制朗新有限和为朗新的股权。按照当时朗新有限和为朗新各自的净资产在两者总体净资产中的比例计算，上述增资价格中有 1,405,172 美元对应朗新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双方均为徐长军实际控制的公司，转让对价为 650 万美元。根据朗新科技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本次股权转让时朗新科技的账面净资产为 50,576,653.02 元人民币，**Topnew** 持有朗新开曼的股份对应朗新科技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528,832.65 元人民币。因此，无论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对价或 **Topnew** 持有的股份对应朗新科技的净资产均低于 **Topnew** 取得朗新开曼股权时支付的对价中对应朗新有限的部分。因此本次转让的转让方 **Topnew** 实际上不存在应税的股权转让所得，不存在应缴而未缴的所得税。



根据 2015 年 8 月 7 日填报并加盖备案章的《扣缴企业所得税合同备案登记表》，本次股权转让已在无锡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备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无锡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亦未要求就此次股权转让补缴所得税。

### 第 (7) 次股权转让

根据《税收通用缴款书》(苏国缴电 1418825)，就朗新 BVI 股权转让应缴税款，朗新科技向无锡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2,732,129.31 元，适用税率为 10%。根据《税收缴款书》(苏地缴电 00180200)，朗新 BVI 向江苏省无锡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缴纳印花税 62,881 元，适用税率为 0.5%。据此，各方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相应依法纳税。

根据江苏省无锡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15 年 7 月 24 日分别出具的纳税人涉税信息查询结果，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未发现徐长军、郑新标存在行政处罚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长军、郑新标已出具承诺：如有关税收主管部门要求徐长军、郑新标或其控制的发行人原境外其他时任股东就自海外红筹架构搭建至最终红筹架构解除过程中的股权转让事宜补缴税款，徐长军、郑新标将履行全部法定纳税义务；如因此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和开支，由徐长军、郑新标承担。

### 3. 外汇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 (“75 号文”) 于 2005 年 11 月 1 日生效后，徐长军、郑新标未就其投资境外红筹架构公司返程投资朗新有限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无锡市中心支局 2012 年 10 月 29 日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锡汇检罚字[2012]第 12 号)，因徐长军因未就其拥有的 China Resources、新朗新开曼及朗新 BVI 等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违反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 (“75 号文”) 的有关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无锡市中心支局责令其改正并处以 5 万元人民币的罚款。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无锡市中心支局 2014 年 11 月 21 日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锡汇检罚字[2014]第 16 号)，因徐长军因未就其拥有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 Fairwise 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违反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 (“37 号文”) 的有关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无锡市中心支局责令其改正并处以 5 万元人民币的罚款。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无锡市中心支局 2012 年 10 月 29 日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锡汇检罚字[2012]第 11 号)，因郑新标因未就其拥有的 Chin Yue、LS Investment、新朗新开曼及朗新 BVI 等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违反了 75 号文的有关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无锡市中心支局责令其改正并处以 5

万元人民币的罚款。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无锡市中心支局 2014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证明》，徐长军已足额缴纳上述罚款，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完成 75 号文补登记，并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完成 37 号文补登记；郑新标已足额缴纳上述罚款，并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完成 75 号文补登记；上述违规行为未列入外汇管理局重大外汇违规行为界定标准。

根据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确认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徐长军已就其投资发行人前身的境外红筹架构公司及发行人红筹落地情况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其境外投资的企业的情况如下：

|   | 特殊目的公司                               | 注册地 | 注册日        | 总资产          | 出资额<br>(美元) | 股比<br>(%) |
|---|--------------------------------------|-----|------------|--------------|-------------|-----------|
| 1 | Hey Wah Holding Limited <sup>2</sup> | BVI | 2003.03.04 | 727.22 万美元   | 2,300       | 100       |
| 2 | Fairwise Tecnology Limited           | BVI | 2005.03.08 | 4986.85 万人民币 | 1           | 100       |

根据徐长军的说明，其在 2014 年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申请办理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时，外汇管理部门告知仅登记申请人直接投资并持有权益的境外企业，对该等境外企业的子企业不再登记，故本登记表中未包括新朗新开曼和朗新 BVI。

根据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确认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郑新标已就其投资发行人前身的境外红筹架构公司及发行人红筹落地情况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其境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   | 特殊目的公司  | 注册地    | 注册日        | 净资产<br>(万美元) | 总资产<br>(万美元) | 股比<br>(%) |
|---|---|--------|------------|--------------|--------------|-----------|
| 1 | Pok Yun Holding Limited <sup>3</sup>                          | BVI    | 2000.08.10 | 164.66       | 164.66       | 100       |
| 2 | Kwan Yin Holding Limited <sup>4</sup>                         | BVI    | 2003.01.06 | 164.66       | 164.66       | 100       |
| 3 | Longshine Technology Holding Ltd <sup>5</sup>                 | Cayman | 2010.03.18 | 2000.00      | 2000.00      | 16.466    |
| 4 | Longshin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sup>6</sup> | BVI    | 1999.09.22 | 2000.00      | 2000.00      | 16.466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长军未就其拥有的 China Resources、新朗新开曼、朗新 BVI 及 Fairwise 等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新标未就其拥有的 Chin Yue、LS Investment、新朗新开曼及朗新 BVI 等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

<sup>2</sup>2012 年 11 月 26 日，China Resources 更名为 Hey Wah Holding Limited（羲华控股有限公司）。

<sup>3</sup>2012 年 11 月 23 日，Chin Yue 更名为 Pok Yum Holding Limited（朴润控股有限公司）。

<sup>4</sup>2012 年 11 月 23 日，LS Investment 更名为 Kwan Yin Holding Limited（群英控股有限公司）。

<sup>5</sup>即新朗新开曼。

<sup>6</sup>即朗新 BVI。

资外汇登记，违反了 75 号文/37 号文的有关规定，但徐长军、郑新标已就其历史上存在的未能遵守 75 号文/37 号文的情形接受了外汇管理部门的处罚，并已就其持有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权及发行人红筹落地情况按照 75 号文/37 号文的要求补充办理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和变更登记，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徐长军和郑新标历史上曾存在违反 75 号文/37 号文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 海外投资者具体情况，其取得股权及之后股权转让或股权回购的过程，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可能影响控股权的安排或约定**

2005 年 6 月，ESM 收购朗新 BVI 前，朗新 BVI 的海外投资者包括：(1) Intel Pacific, Inc., 一家成立于美国特拉华州的有限责任公司，英特尔公司(NASDAQ:INTC)的下属公司；(2)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即高盛集团 (NYSE: GS)，一家成立于美国特拉华州的有限责任公司；(3) Stone Street Fund 2000, L.P. 一家成立于美国特拉华州的有限合伙，为一家股权投资基金；(4) Bridge Street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2000, L.P., 一家成立于美国特拉华州的有限合伙，为一家股权投资基金；以及 (5) Psinet Strategic Investments, Inc. 一家成立于美国特拉华州的有限责任公司，因特网服务提供商 PSINet(NASDAQ: PSIX)的下属公司；PSINet 于 2001 年从 NASDAQ 退市并宣布破产，Psinet Strategic Investments, Inc.持有朗新开曼的股权由 Saints Capital IV L.P.承接，Saints Capital IV L.P.为一家成立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的有限合伙，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2010 年 4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回购朗新 BVI 控制权后，朗新 BVI 的海外投资者包括：(1) IDG - Accel China Capital L.P., 一家成立于开曼群岛的有限合伙；以及 (2) IDG - Accel China Capital Investors L.P, 一家成立于开曼群岛的有限合伙。上述两家有限合伙为 IDG 集团公司的下属企业。

上述海外投资者取得股权及之后股权转让的过程主要包括：(1) 2000 年 7 月，Intel Pacific, Inc.,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Stone Street Fund 2000, L.P., Bridge Street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2000, L.P., 以及 Psinet Strategic Investments, Inc.认购朗新开曼增发的优先股；(2) 2005 年 6 月，朗新开曼将其持有的全部朗新 BVI 股份转让给 ESM；(3) 2010 年 4 月及 2012 年 11 月，IDG - Accel China Capital L.P.和 IDG - Accel China Capital Investors L.P.认购朗新开曼的增资；(4) 2010 年 4 月及 2012 年 2 月，朗新开曼向 ESM 回购朗新 BVI 全部股权。上述过程具体情况请见本反馈问题第 (二) 项的答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交易合同，上述 4 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分别为 (1) Intel Pacific, Inc.以 6,999,999.24 美元的价格认购朗新开曼增发优先股 808,314 股；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以 5,500,000.64 美元的价格认购朗新开曼增发优先股 635,104 股；Stone Street Fund 2000, L.P.以 999,996.18 美元的价格认购朗新开曼增发优先股 115,473 股；Bridge Street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2000, L.P.以 500,002.42 美元的价格认购朗新开曼增发优先股 57,737 股；Psinet Strategic Investments, Inc.以 2,000,001.02 美元的价格认购朗新开曼增发优先股

230,947 股。上述投资者共计以 15,999,999.50 美元的价格认购朗新开曼发行的 1,847,575 股优先股；（2）朗新开曼将其持有的全部朗新 BVI 股份转让给 ESM 的价格为 3,300 万美元，其中归属于 Intel Pacific, Inc.,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Stone Street Fund 2000, L.P., Bridge Street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2000, L.P., 及 Saints Capital IV L.P. 的转让价款为 1,700 万美元，由该等投资者按比例分配；（3）2010 年 4 月，IDG - Accel China Capital L.P. 和 IDG - Accel China Capital Investors L.P. 以 2,700 万美元的价格认购朗新开曼增发的优先股 5,850 万股，后转换为普通股 3,150 万股，占朗新开曼 45% 的股份；2012 年 11 月，IDG - Accel China Capital L.P. 和 IDG - Accel China Capital Investors L.P. 以 300 万美元的价格认购朗新开曼增发的普通股 2,880,658 股，占朗新开曼 3.95% 的股份；（4）朗新开曼向 ESM 回购朗新 BVI 全部股权的价格为 3,300 万美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增资/股权转让价格均为由交易各方根据发行人前身杭州朗新/朗新有限及实达朗新/朗新信息业务发展预测进行估值，最终通过商业谈判确定各方可以接受的交易价格。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长军、郑新标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交易文件的审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海外投资者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股权的安排或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要求披露了海外投资者的具体情况，其取得股权及股权转让的过程及交易价格，该等交易价格为交易各方通过商业谈判确认的价格；上述海外投资者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股权的安排或约定。

**(四) 2010 年至 2012 年期间徐长军、郑新标将其持有朗新新开曼权益交由 Lau Lee Kwok 和 Ho Chi Sing 来代持的真实原因, 2012 年 6 月代持关系的解除是否彻底, 是否仍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情形,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建立代持关系原因

2010 年 4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长军、郑新标利用其通过 Chin Yue、LS Investment、China Resources、Topnew 间接控制的新朗新开曼从 ESM 回购朗新 BVI 控制权时，由于交易时间紧张，不能及时完成该等红筹架构公司的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因此安排具有境外身份的人士 Lau Lee Kwok 和 Ho Chi Sing 进行代持。

2. 代持关系的解除

根据 2012 年 6 月 25 日 Ho Chi Sing 与郑新标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Ho Chi Sing 将其所代持的 20 股 Chin Yue 股份无偿转让给郑新标，原代持关系终止。2012 年 7 月 16 日，就上述解除代持关系的股权转让，Chin Yue 在 BVI 公司注册机构办理了登记。

根据 2012 年 6 月 25 日 Ho Chi Sing 与郑新标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Ho Chi Sing 将其所代持的 50,000 股 LS Investment 股份无偿转让给郑新标，原代持关系终止。

2012年7月16日，就上述解除代持关系的股权转让，LS Investment 在 BVI 公司注册机构办理登记。

根据2012年6月25日 Ho Chi Sing 与徐长军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Ho Chi Sing 将其所代持的 1 股 China Resources 股份无偿转让给徐长军，原代持关系终止。

2012年7月16日，就上述解除代持关系的股权转让，China Resources 在 BVI 公司注册机构办理了登记。

根据徐长军、郑新标出具的情况说明，名义股东 Lau Lee Kwok、Ho Chi Sing 将全部代持股权分别转让给徐长军、郑新标后，Chin Yue、LS Investment、China Resources 和 Topnew 不存在代持股权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Lau Lee Kwok 和 Ho Chi Sing 将其持有 Chin Yue、LS Investment、China Resources 和 Topnew 的全部代持股权分别转让给徐长军、郑新标后，Lau Lee Kwok、Ho Chi Sing 与徐长军、郑新标就 Chin Yue、LS Investment、China Resources 和 Topnew 股权的代持关系已经彻底解除，Chin Yue、LS Investment、China Resources 和 Topnew 不存在代持股权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 境外主体是否仍拥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资产，相关资产是否已完整转回至发行人，北京实达朗新与杭州朗新之间的关系

##### 1. 境外主体拥有的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将朗新 BVI 持有朗新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无锡朴华、无锡群英和 Yue Qi 并完成全部变更登记手续。红筹落地完成后，为搭建红筹结构之目的而设立的各境外主体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朗新有限的股权。

红筹落地完成后，境外主体拥有资产的情况如下：

|   | 境外主体                                  | 拥有资产                                     |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
|---|---------------------------------------|--|---|
| 1 | 朗新开曼                                  | 未拥有任何资产                                  | /   |
| 2 | Hey Wah Holding Limited <sup>7</sup>  | 新朗新开曼 36.361% 的股权                        | 新朗新开曼未从事任何运营、不存在任何业务  |
| 3 | Fairwise                              | 持有易汇伟达 100% 的股权，并通过易汇伟达持有朗新天霁 54.44% 的股权 | 易汇伟达未从事任何运营、不存在任何业务；朗新天霁的主营业务是人力资源软件的开发和销售，为标准化的办公软件产品，所产生产品的功能用途、客户群显著不同，主营业务亦可以清晰区分 |
| 4 | Topnew                                | 未拥有任何资产                                  | /   |
| 5 | Pok Yun Holding Limited <sup>8</sup>  | 新朗新开曼 8.233% 的股权                         | 新朗新开曼未从事任何运营、不存在任何业务  |
| 6 | Kwan Yin Holding Limited <sup>9</sup> | 新朗新开曼 8.233% 的                           | 新朗新开曼未从事任何运营、不存在任   |

<sup>7</sup>即 China Resources。

<sup>8</sup>即 Chin Yue。

<sup>9</sup>即 LS Investment。

|   | 境外主体   | 拥有资产                      |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
|---|--|---------------------------|------------------------|
|   |  | 股权                        | 何业务                    |
| 7 | Longshine Technology Holding Ltd <sup>10</sup>                 | 朗新 BVI100%的股权             | 朗新 BVI 未从事任何运营、不存在任何业务 |
| 8 | Longshin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sup>11</sup> | 除红筹落地时取得的朗新有限转让价款外未拥有任何资产 | /                      |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在朗新 BVI 将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无锡朴华、无锡群英和 Yue Qi 后，上述境外主体不再拥有任何与发行人业务和经营相关的资产。

## 2. 北京实达朗新与杭州朗新之间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实达朗新的前身朗新电子于 1996 年由徐长军、郑新标等自然人设立。1997 年，实达集团向朗新电子进行增资，并持有增资后朗新电子 51% 的股权，朗新电子原股东持有朗新电子 49% 的股权，朗新电子同时更名为实达朗新。1999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搭建境外红筹架构引入海外投资人，完成了对实达朗新控制权的收购，实达朗新随后更名为北京朗新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新信息”）。2003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利用同一境外红筹架构在境内设立了发行人前身杭州朗新。2005 年，ESM 收购朗新信息和杭州朗新的共同控股股东朗新 BVI，因此间接收购了朗新信息和杭州朗新。2010 年 4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利用调整后的境外红筹架构向 ESM 回购朗新 BVI，因此间接回购了朗新信息和杭州朗新。自 2010 年 12 月起，朗新 BVI 分两次向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软件”）转让其持有的朗新信息的全部股权，朗新信息随后更名为北京华为朗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为朗新”）。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华为软件收购实达朗新/朗新信息前，实达朗新/朗新信息与杭州朗新为同一股东控制的兄弟公司，华为软件收购实达朗新/朗新信息后，华为朗新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六) 朗新 BVI 等境外上市主体所获得的境外融资资金及境外分红、资本变动收入是否按规定调回境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和说明，境外主体曾获得 2 次境外融资，（1）2000 年 7 月，Intel Pacific, Inc.,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Stone Street Fund 2000, L.P., Bridge Street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2000, L.P., 以及 Psinet Strategic Investments, Inc. 以 15,999,999.50 美元的价格认购朗新开曼增发的优先股，该笔融资资金已经调回境内用于向实达集团收购实达朗新的股权及投资杭州朗新；（2）2010 年 4 月及 2012 年 11 月，IDG - Accel China Capital L.P. 和 IDG - Accel China Capital Investors L.P. 以 30,000,000 美元的价格认购朗新开曼的增资，该笔融资资金已经用于向 ESM 收购朗新 BVI 的全部股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红筹落地前从未向其股东朗新 BVI 进行过分红，朗新 BVI 也从未向朗新开曼和朗新开曼进行分红。

<sup>10</sup>即朗新开曼。

<sup>11</sup>即朗新 BVI。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朗新 BVI 等境外上市主体在发行人境外红筹结构变动以及红筹落地过程中存在资本变动收入，但截至目前尚未调回境内。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本所律师对主管税务机关的访谈，（1）对于 75 号文生效前产生的资本变动收入，因当时无明确的规定要求调回境内，因此相关资本变动收入未调回应不违反当时有效的强制性规定；（2）75 号文生效后至徐长军和郑新标 2013 年 5 月完成补办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前，因徐长军和郑新标未办理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故上述资本变动实际上无法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后调回境内；（3）徐长军和郑新标在补办 75 号文外汇登记时，外汇管理部门未要求朗新 BVI 等境外上市主体将相关资本变动收入调回境内；鉴于取代 75 号文的 37 号文中并无资本变动收入调回的强制性规定，因此在 37 号文生效实施后，外汇管理部门不再强制性要求朗新 BVI 等境外上市主体将其资本变动收入调回境内。

根据徐长军和郑新标出具的承诺，如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或主管外汇管理部门要求朗新 BVI 等境外上市主体将其资本变动收入调回境内，徐长军和郑新标将尽快促使朗新 BVI 等境外上市主体依法将其资本变动收入调回境内。

综上所述，境外主体获得的境外融资已调回境内及用于向 ESM 收购朗新 BVI 的全部股权；境外主体在发行人红筹落地前未获得过任何分红；境外主体在发行人境外红筹结构变动以及红筹落地过程中存在的资本变动收入尚未调回境内的情形不违反 37 号文的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或主管外汇管理部门的要求依法将其资本变动收入调回境内。

## 二. 反馈问题 3

申请材料显示，2012 年 12 月，朗新有限实施了债转股增资，股东朗新 BVI 将对朗新有限的 1,100 万美元债权转为注册资本。请发行人说明 2012 年 12 月实施的债转股增资中相关债权的具体形成过程，借款逐笔发生的时间、金额，是否真实，历次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借款债权转为股权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未转为股权的债权，未转为股权的借款的清偿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债转股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请发行人提供相关的借款协议及股东会决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 （一）2012 年 12 月实施的债转股增资中相关债权的具体形成过程，借款逐笔发生的时间、金额，是否真实，历次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了推动发行人业务发展和布局，发行人原股东朗新 BVI 对发行人提供了 3 次股东借款。经查阅历次借款的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借款协议、股东会决议等文件，借款逐笔发生的时间、金额如下表所示：

|   | 借款合同签约日    | 金额（万美元） |
|---|------------|---------|
| 1 | 2008.2.18  | 90      |
| 2 | 2011.8.28  | 300     |
| 3 | 2011.12.15 | 710     |
|   | 合计         | 1,100   |

历次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借款合同签约日    | 金额（万美元） | 借款期限 | 利息 | 支付方式 |
|------------|---------|------|----|------|
| 2008.2.18  | 90      | 一年期  | 0  | 美元   |
| 2011.8.28  | 300     | 二年期  |    |      |
| 2011.12.15 | 710     | 二年期  |    |      |

根据本所律师对历次借款的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和相关银行入账凭证的查阅，以上各笔借款是真实的。

## （二）借款债权转为股权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和说明，上述 3 笔借款债权转为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2011 年，凭借在电力信息化领域耕耘多年积累的技术能力和服务经验，发行人将公司战略定位为“智能电网与新能源时代领先的技术与服务提供商”。发行人当时股东朗新 BVI 决定将上述 3 笔借款共计 1,100 万美元转增为注册资本，用于支持发行人的后续发展。

2012 年 10 月 21 日，朗新有限董事会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朗新 BVI 对朗新有限的 1,100 万美元的外债转为注册资本。

2012 年 10 月 21 日，朗新 BVI 作出的股东决定，同意将其对朗新有限的 1,100 万美元的外债转为注册资本，朗新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900 万美元增加至 2,000 万美元。

## （三）是否存在未转为股权的债权，未转为股权的借款的清偿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债转股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根据 IDG - Accel China Capital L.P.、IDG - Accel China Capital Investors L.P.、徐长军、郑新标出具的说明，朗新 BVI 对发行人/朗新有限的全部借款均已转为股权，不存在未转为股权的债权，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债转股增资的定价为每 1 美元债权转为朗新有限的注册资本 1 美元。由于债转股增资时朗新 BVI 是朗新有限的唯一股东，因此不存在债转股的定价不合理问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债转股增资中历次借款是真实的，朗新 BVI 已将其对发行人/朗新有限的全部债权转为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债转股增资的定价是合理的。

## 三. 反馈问题 4

申请材料显示，2013 年 7 月和 2014 年 6 月，发行人先后引入国开博裕、诚柏基金、海南华兴、上海云鑫作为股东。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发行人先后引入投资机构国开博裕、诚柏基金、海南华兴、上海云鑫作为股东的目的，其对发行人业务、技术以及公司管理等方面发挥的作用及具体影响；（2）补充说明上述转让或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投资倍数是否符合商业逻辑，出资资金的来源，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3）补充披露国开博裕、诚柏基金、海南华兴、上海云鑫的详细情况，包括成立时间、股东（合伙人）结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实际控制人及权益受益人、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



等；(4) 补充说明国开博裕、诚柏基金、海南华兴、上海云鑫及其股东（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权益受益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发行人的客户与供应商之间的关系；(5)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引入投资机构国开博裕、诚柏基金、海南华兴、上海云鑫作为股东的目的，其对发行人业务、技术以及公司管理等方面发挥的作用及具体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国开博裕、天津诚柏、海南华兴 3 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为财务投资者，上述各方的入股补充了公司营运资金，提高了发行人公司治理及管理水平，推动了发行人企业规范化运作，除此之外对发行人业务、技术等方面没有明显影响。

上海云鑫是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金服”）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从 2013 年起与蚂蚁金服的子公司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在公共事业互联网缴费等业务领域开展合作，由于双方的合作卓有成效，2014 年蚂蚁金服作为战略投资者通过上海云鑫向发行人增资，上海云鑫的入股对发行人及其关联公司在互联网创新业务拓展、云计算技术应用等方面的合作稳定性都带来了很大助益。

**(二) 补充说明上述转让或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投资倍数是否符合商业逻辑，出资资金的来源，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国开博裕、天津诚柏、海南华兴和上海云鑫的增资/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 时间      | 增资方/受让方 | 增资/转让价格             | 定价依据  |
|---------|---------|---------------------|---|
| 2013.07 | 国开博裕    | 人民币 55 元/<br>每美元出资额 | 交易各方通过基于公平原则的商业谈判，以投前估值为发行人当年预测净利润 1.1 亿元人民币的 10 倍市盈率，确定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 |
|         | 天津诚柏    |                     |   |
|         | 海南华兴    |                     |   |
| 2014.06 | 上海云鑫    | 人民币 13.39<br>元/股    | 交易各方通过基于公平原则的商业谈判，以投前估值为发行人当年预测净利润 1.5 亿元人民币的 15 倍市盈率，确定增资价格      |

根据国开博裕、天津诚柏、海南华兴和上海云鑫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其出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三) 补充披露国开博裕、诚柏基金、海南华兴、上海云鑫的详细情况，包括成立时间、股东（合伙人）结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实际控制人及权益受益人、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等**

**1. 国开博裕**

根据国开博裕出具的声明和本所律师对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国开博

裕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25 日,全体合伙人的认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4,890,000,000,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3,875,705,374 元,实际控制人为博裕东直(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开博裕的出资结构如下:

|           | 合伙人                        | 类型    | 出资比例 (%)        |
|-----------|----------------------------|-------|-----------------|
| 1         | 国开博裕东直(上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1.4928          |
| 2         |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20.4499         |
| 3         |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2249         |
| 4         | 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0450          |
| 5         | 天津远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8.1800          |
| 6         | 上海骏瑞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6.1350          |
| 7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6.1350          |
| 8         | 鄂尔多斯市伊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3.6810          |
| 9         | 内蒙古盛泰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4.0900          |
| 10        | 国开厚德(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2249         |
| 11        | 赵钧                         | 有限合伙人 | 0.3067          |
| 12        | 虞锋                         | 有限合伙人 | 1.2270          |
| 13        | 上海嵩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0.2045          |
| 14        | 上海华石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0.6135          |
| 15        | 昆山创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2.0450          |
| 16        | 上海富融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2249         |
| 17        | 潘文博                        | 有限合伙人 | 0.2045          |
| 18        |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613         |
| 19        | 深圳市博睿财智控股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2249         |
| 20        | 拉萨元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2249         |
| 21        | 夏美英                        | 有限合伙人 | 0.2045          |
| 22        | 黄爱莲                        | 有限合伙人 | 0.2045          |
| <b>合计</b> |                            |       | <b>100.0000</b> |

国开博裕的普通合伙人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开博裕东直(上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开博裕东直(上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   | 合伙人                  | 类型    | 出资比例 (%) |
|---|----------------------|-------|----------|
| 1 | 博裕东直(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5.48     |
| 2 | 黄爱莲                  | 有限合伙人 | 24.66    |
| 3 | 夏美英                  | 有限合伙人 | 24.66    |

|    | 合伙人 | 类型    | 出资比例 (%) |
|----|-----|-------|----------|
| 4  | 陶融  | 有限合伙人 | 45.20    |
| 合计 |     |       | 100.00   |

国开博裕东直（上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博裕东直（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博裕东直（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唯一股东为博裕（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博裕（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 股东  | 股权比例 (%) |
|----|-----|----------|
| 1  | 黄爱莲 | 50       |
| 2  | 夏美英 | 50       |
| 合计 |     | 100      |

根据国开博裕出具的声明，国开博裕的主营业务是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其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 2015.6.30/2015年1-6月(人民币万元) | 2014.12.31/2014年1-12月(人民币万元) |
|------|----------------------------|------------------------------|
| 总资产  | 392,437                    | 354,344                      |
| 净资产  | 391,268                    | 353,610                      |
| 营业收入 | 1,068                      | 34,233                       |
| 净利润  | 16,586                     | 21,390                       |

## 2. 天津诚柏

根据天津诚柏出具的声明和本所律师对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天津诚柏成立于2008年4月21日，全体合伙人的认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146,070.00万元，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43,791.37万元，实际控制人为田溯宁。天津诚柏的出资结构如下：

|    | 合伙人                  | 类型    | 出资比例 (%) |
|----|----------------------|-------|----------|
| 1  | 诚柏（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2.0538   |
| 2  | 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6.8460   |
| 3  | 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            | 有限合伙人 | 34.2302  |
| 4  | 天津诚柏财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30.1568  |
| 5  |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9.8535  |
| 6  | 北京诚柏恒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3.4299   |
| 7  | 北京诚柏恒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3.4299   |
| 合计 |                      |       | 100.0000 |

天津诚柏的普通合伙人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诚柏（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诚柏（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 股东           | 股权比例 (%) |
|---|--------------|----------|
| 1 | 上海诚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95.00    |
| 2 | 田溯宁          | 4.50     |
| 3 | 鄂立新          | 5.00     |

|  | 股东 | 股权比例 (%) |
|--|----|----------|
|  | 合计 | 100.00   |

上海诚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田溯宁。

持有天津诚柏 30%以上出资的天津诚柏合伙人为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和天津诚柏财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诚柏财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   | 合伙人                                    | 类型    | 出资比例 (%) |
|---|--|-------|----------|
| 1 | 诚柏（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1.14     |
| 2 | 北京盈生富通投资有限公司等 34 名法人和自然人 <sup>12</sup> | 有限合伙人 | 98.86    |
|   | 合计                                     |       | 100.00   |

根据天津诚柏出具的声明，天津诚柏的主营业务是股权投资，其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 2015.6.30/2015年 1-6月(人民币万元) | 2014.12.31/2014年 1-12月(人民币万元) |
|------|-----------------------------|-------------------------------|
| 总资产  | 182,891.15                  | 109,914.48                    |
| 净资产  | 182,891.15                  | 109,588.48                    |
| 营业收入 | 41,864.90                   | 9,008.36                      |
| 净利润  | 41,350.18                   | 7,480.26                      |

### 3. 海南华兴

根据海南华兴出具的声明和本所律师对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海南华兴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22 日，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和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4,500 万元，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华石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华兴的出资结构如下：

|    | 合伙人                      | 类型    | 出资比例 (%) |
|----|--------------------------|-------|----------|
| 1  | 上海华石投资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1.1034   |
| 2  | 海南华兴基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17.5172  |
| 3  | 苏州博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15.1724  |
| 4  | 重庆市徽宏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13.7931  |
| 5  | 徐燕                       | 有限合伙人 | 13.7931  |
| 6  | 华瑞明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10.3448  |
| 7  | 徐少颖                      | 有限合伙人 | 10.3448  |
| 8  | 西藏贸年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6.8966   |
| 9  | 汤华                       | 有限合伙人 | 4.1379   |
| 10 | 上海易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3.4483   |
| 11 | 许纬                       | 有限合伙人 | 3.4483   |
|    | 合计                       |       | 100.0000 |

海南华兴实际控制人上海华石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 股东  | 股权比例 (%) |
|---|-----|----------|
| 1 | 包锦堂 | 99       |

<sup>12</sup>该 34 名法人和自然人分别持有天津诚柏财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比例均不高于 10%。

| 股东 |     | 股权比例 (%) |
|----|-----|----------|
| 2  | 王新卫 | 1        |
| 合计 |     | 100      |

根据海南华兴出具的声明，海南华兴的主营业务是股权投资，其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 2015.6.30/2015年1-6月(人民币元) | 2014.12.31/2014年1-12月(人民币元) |
|------|---------------------------|-----------------------------|
| 总资产  | 132,708,319.29            | 141,834,260.41              |
| 净资产  | 132,708,319.29            | 141,726,345.41              |
| 营业收入 | 0                         | 0                           |
| 净利润  | 1,566,973.88              | -2,596,916.24               |

#### 4. 上海云鑫

根据上海云鑫出具的声明和本所律师对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上海云鑫成立于2014年2月11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45,000万元，唯一股东为蚂蚁金服，实际控制人为马云。

蚂蚁金服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 |                      | 股权比例 (%) |
|----|----------------------|----------|
| 1  | 杭州君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8.8918  |
| 2  | 杭州君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8.6899  |
| 3  | 上海祺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12家股东 | 12.4183  |
| 合计 |                      | 100.0000 |

杭州君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    | 合伙人          | 类型    | 出资比例 (%) |
|----|--------------|-------|----------|
| 1  | 杭州云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16.6667  |
| 2  | 马云           | 有限合伙人 | 66.6666  |
| 3  | 谢世煌          | 有限合伙人 | 16.6667  |
| 合计 |              |       | 100.0000 |

杭州君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    | 合伙人          | 类型    | 出资比例 (%) |
|----|--------------|-------|----------|
| 1  | 杭州云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0.4905   |
| 2  | 彭董等24名自然人    | 有限合伙人 | 99.5095  |
| 合计 |              |       | 100.0000 |

杭州云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马云。

根据上海云鑫出具的声明，上海云鑫的主营业务是股权投资，其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 2015.6.30/2015年1-6月(人民币元) | 2014.12.31/2014年1-12月(人民币元) |
|------|---------------------------|-----------------------------|
| 总资产  | 2,609,164,415.94          | 473,258,954.60              |
| 净资产  | 439,962,475.45            | 435,407,559.31              |
| 营业收入 | 0                         | 0                           |

|     | 2015.6.30/2015年1-6月(人民币元) | 2014.12.31/2014年1-12月(人民币元) |
|-----|---------------------------|-----------------------------|
| 净利润 | 4,554,916.14              | -14,592,440.69              |

**(四) 补充说明国开博裕、诚柏基金、海南华兴、上海云鑫及其股东(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权益受益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发行人的客户与供应商之间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国开博裕、诚柏基金、海南华兴和上海云鑫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国开博裕的高级管理人员马雪征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上海云鑫的控股公司蚂蚁金服的高级管理人员倪行军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报告期内,上海云鑫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过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除上述情形外,国开博裕、诚柏基金、海南华兴、上海云鑫及其股东(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权益受益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发行人的客户与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者利益输送情形。

**(五) 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股东无锡朴华、无锡群英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无锡富贍、无锡羲华和无锡道元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上述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不存在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向他人支付管理费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发行人股东上海云鑫是一家从事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公司的情形,不存在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公司,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向他人支付管理费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发行人股东 Yue Qi 是一家在香港注册的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发行人股东国开博裕、天津诚柏及海南华兴为私募投资基金。根据国开博裕、天津诚柏及海南华兴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开博裕的基金管理人国开博裕(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国开博裕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天津诚柏的基金管理人诚柏(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天津诚柏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海南华兴的基金管理人上海华石投资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海南华兴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据此,国开博裕、天津诚柏及海南华兴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 四. 反馈问题 5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3年3月，由公司核心员工出资设立无锡富贍、无锡道元、无锡羲华从控股股东无锡朴华及 YUE QI 等股东处受让发行人部分股权。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2013 年 3 月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无锡富贍、无锡道元、无锡羲华的原因及设立的具体情况，股东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股东结构的变动情况，增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 (一) 无锡富贍、无锡道元、无锡羲华设立的原因和具体情况

###### 1. 无锡富贍、无锡道元、无锡羲华的设立原因

无锡富贍、无锡道元、无锡羲华设立时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员工，包括经营管理人员、关键岗位员工、技术、业务骨干和其他对发行人有特殊贡献的员工。为激励该等人员在经营管理、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为发行人作出进一步贡献，维护发行人的发展和稳定，发行人决定由该等员工合伙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并通过该等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 2. 无锡富贍设立和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013年2月1日，郑新标等14名自然人共同签署了《无锡富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无锡富贍。

2013年3月1日，无锡富贍取得江苏省无锡市工商局颁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00000205416）。

2013年3月20日，Yue Qi 与无锡富贍签署《Yue Qi CAPITAL LIMITED 和无锡富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朗新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Yue Qi 将其持有的朗新有限 1.415%的股权以人民币 2,148,676 元的价格转让给无锡富贍。

2013年3月20日，无锡朴华与无锡富贍签署《无锡朴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无锡富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朗新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无锡朴华将其持有的朗新有限 1.765%的股权以人民币 2,680,324 元的价格转让给无锡富贍。

2013年3月22日，朗新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无锡市工商局新区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 3. 无锡道元设立和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013年2月1日，郑新标等50名自然人共同签署了《无锡道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无锡道元。

2013年2月6日，无锡道元取得江苏省无锡市工商局颁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00000205385）。

2013年3月20日，无锡朴华与无锡道元签署《无锡朴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无锡道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朗新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无锡朴华将其持有的朗新有限 2.508%的股权以人民币 3,807,265 元的价格转让给无锡道元。

2013年3月22日，朗新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无锡市工商局新区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 4. 无锡羲华设立和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013年2月1日，郑新标等 50 名自然人共同签署了《无锡羲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无锡羲华。

2013年2月6日，无锡羲华取得江苏省无锡市工商局颁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00000205393）。

2013年3月20日，无锡朴华与无锡羲华签署《无锡朴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无锡羲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朗新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无锡朴华将其持有的朗新有限 2.747%的股权以人民币 4,169,935 元的价格转让给无锡羲华。

2013年3月22日，朗新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无锡市工商局新区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 (二) 无锡富贍、无锡道元、无锡羲华的股东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股东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无锡富贍、无锡道元、无锡羲华合伙人的选定范围主要包括其设立时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人员、关键岗位员工、技术、业务骨干和其他对发行人有特殊贡献的员工，以员工自愿出资为原则选定。

### 1. 无锡富贍

无锡富贍设立时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    | 合伙人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处任职 |
|----|-----|------|---------|---------|---------|
| 1  | 郑新标 | 货币   | 4       | 1.070   | 总经理     |
| 2  | 华仁红 | 货币   | 190     | 50.802  | 副总经理    |
| 3  | 宋坚  | 货币   | 35      | 9.358   | 事业部副总经理 |
| 4  | 于国栋 | 货币   | 30      | 8.021   | 业务拓展总监  |
| 5  | 徐国贤 | 货币   | 15      | 4.011   | 业务部总经理  |
| 6  | 朱立  | 货币   | 8       | 2.139   | 事业部副总经理 |
| 7  | 陈飞  | 货币   | 5       | 1.337   | 研发部研发经理 |
| 8  | 见伟  | 货币   | 8       | 2.139   | 业务部总经理  |
| 9  | 项弋  | 货币   | 5.50    | 1.471   | 事业部总工程师 |
| 10 | 刘平  | 货币   | 3.50    | 0.936   | 行政部运营经理 |
| 11 | 许佳青 | 货币   | 40      | 10.695  | 业务拓展总监  |



|    | 合伙人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在发行人处任职    |
|----|-----|------|----------|----------|------------|
| 12 | 韦向东 | 货币   | 10       | 2.674    | 咨询顾问       |
| 13 | 汪文军 | 货币   | 5        | 1.337    | 公共关系总监     |
| 14 | 王慎勇 | 货币   | 15       | 4.011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合计 |     |      | 374      | 100.000  |            |

2013年3月,郑新标向无锡富贍出资50万元,新加入骨干员工高经林向无锡富贍出资15万元,无锡富贍的出资结构变更如下:

|    | 合伙人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郑新标 | 货币   | 54       | 12.301   |
| 2  | 华仁红 | 货币   | 190      | 43.280   |
| 3  | 宋坚  | 货币   | 35       | 7.973    |
| 4  | 于国栋 | 货币   | 30       | 6.834    |
| 5  | 徐国贤 | 货币   | 15       | 3.417    |
| 6  | 高经林 | 货币   | 15       | 3.417    |
| 7  | 朱立  | 货币   | 8        | 1.822    |
| 8  | 陈飞  | 货币   | 5        | 1.139    |
| 9  | 见伟  | 货币   | 8        | 1.822    |
| 10 | 项弋  | 货币   | 5.50     | 1.253    |
| 11 | 刘平  | 货币   | 3.50     | 0.797    |
| 12 | 许佳青 | 货币   | 40       | 9.112    |
| 13 | 韦向东 | 货币   | 10       | 2.278    |
| 14 | 汪文军 | 货币   | 5        | 1.139    |
| 15 | 王慎勇 | 货币   | 15       | 3.417    |
| 合计 |     |      | 439      | 100.000  |

2013年6月,各合伙人向无锡富贍同比例增资43.9万元,无锡富贍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    | 合伙人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郑新标 | 货币   | 59.40    | 12.301   |
| 2  | 华仁红 | 货币   | 209      | 43.280   |
| 3  | 宋坚  | 货币   | 38.50    | 7.973    |
| 4  | 于国栋 | 货币   | 33       | 6.834    |
| 5  | 徐国贤 | 货币   | 16.50    | 3.417    |
| 6  | 高经林 | 货币   | 16.50    | 3.417    |
| 7  | 朱立  | 货币   | 8.8      | 1.822    |
| 8  | 陈飞  | 货币   | 5.5      | 1.139    |
| 9  | 见伟  | 货币   | 8.8      | 1.822    |
| 10 | 项弋  | 货币   | 6.05     | 1.253    |

|    | 合伙人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1 | 刘平  | 货币   | 3.85          | 0.797          |
| 12 | 许佳青 | 货币   | 44            | 9.112          |
| 13 | 韦向东 | 货币   | 11            | 2.278          |
| 14 | 汪文军 | 货币   | 5.50          | 1.139          |
| 15 | 王慎勇 | 货币   | 16.50         | 3.417          |
| 合计 |     |      | <b>482.90</b> | <b>100.000</b> |

2014年4月，华仁红将其持有无锡富瞻44万元的出资额以4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新标，无锡富瞻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    | 合伙人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郑新标 | 货币   | 103.40       | 21.412         |
| 2  | 华仁红 | 货币   | 165          | 34.169         |
| 3  | 宋坚  | 货币   | 38.50        | 7.973          |
| 4  | 于国栋 | 货币   | 33           | 6.834          |
| 5  | 徐国贤 | 货币   | 16.50        | 3.417          |
| 6  | 高经林 | 货币   | 16.50        | 3.417          |
| 7  | 朱立  | 货币   | 8.80         | 1.822          |
| 8  | 陈飞  | 货币   | 5.50         | 1.139          |
| 9  | 见伟  | 货币   | 8.80         | 1.822          |
| 10 | 项弋  | 货币   | 6.05         | 1.253          |
| 11 | 刘平  | 货币   | 3.85         | 0.797          |
| 12 | 许佳青 | 货币   | 44           | 9.112          |
| 13 | 韦向东 | 货币   | 11           | 2.278          |
| 14 | 汪文军 | 货币   | 5.50         | 1.139          |
| 15 | 王慎勇 | 货币   | 16.50        | 3.417          |
| 合计 |     |      | <b>482.9</b> | <b>100.000</b> |

2015年9月，朱立由于离职退伙，将其持有的无锡富瞻8.8万元出资额以8.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宋坚，无锡富瞻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该股权结构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富瞻的股权结构：

|   | 合伙人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郑新标 | 货币   | 103.40  | 21.412  |
| 2 | 华仁红 | 货币   | 165     | 34.169  |
| 3 | 宋坚  | 货币   | 47.30   | 9.795   |
| 4 | 于国栋 | 货币   | 33      | 6.834   |
| 5 | 徐国贤 | 货币   | 16.50   | 3.417   |
| 6 | 高经林 | 货币   | 16.50   | 3.417   |
| 7 | 陈飞  | 货币   | 5.50    | 1.139   |

|    | 合伙人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8  | 见伟        | 货币   | 8.80         | 1.822          |
| 9  | 项弋        | 货币   | 6.05         | 1.253          |
| 10 | 刘平        | 货币   | 3.85         | 0.797          |
| 11 | 许佳青       | 货币   | 44           | 9.112          |
| 12 | 韦向东       | 货币   | 11           | 2.278          |
| 13 | 汪文军       | 货币   | 5.50         | 1.139          |
| 14 | 王慎勇       | 货币   | 16.50        | 3.417          |
|    | <b>合计</b> |      | <b>482.9</b> | <b>100.000</b> |

## 2. 无锡道元

无锡道元设立时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    | 合伙人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处任职 |
|----|-----|------|---------|---------|---------|
| 1  | 郑新标 | 货币   | 3.5     | 1.01%   | 总经理     |
| 2  | 焦国云 | 货币   | 111.815 | 32.31%  | 董事、副总经理 |
| 3  | 钱少东 | 货币   | 20      | 5.78%   | 总经理助理   |
| 4  | 陈齐标 | 货币   | 30      | 8.67%   | 监事、部门总监 |
| 5  | 刘永锋 | 货币   | 7.5     | 2.17%   | 开发总监    |
| 6  | 毕华  | 货币   | 7.5     | 2.17%   | 运营总监    |
| 7  | 林海潮 | 货币   | 7.5     | 2.17%   | 开发总监    |
| 8  | 田志忠 | 货币   | 3.8     | 1.10%   | 交付总监    |
| 9  | 郑德炳 | 货币   | 3.5     | 1.01%   | 质量总监    |
| 10 | 孟令起 | 货币   | 3       | 0.87%   | 项目总监    |
| 11 | 汤勇  | 货币   | 3       | 0.87%   | 集成经理    |
| 12 | 王建峰 | 货币   | 3.5     | 1.01%   | 开发经理    |
| 13 | 曾福杰 | 货币   | 3.3     | 0.92%   | 开发经理    |
| 14 | 曾刚  | 货币   | 3       | 0.87%   | 高级开发专家  |
| 15 | 闫小军 | 货币   | 2.6     | 0.75%   | 开发经理    |
| 16 | 孙国华 | 货币   | 2.6     | 0.75%   | 交付经理    |
| 17 | 刘志光 | 货币   | 2.6     | 0.75%   | 开发总监    |
| 18 | 周荣光 | 货币   | 2.5     | 0.72%   | 开发经理    |
| 19 | 熊卫剑 | 货币   | 2       | 0.58%   | 开发经理    |
| 20 | 胡怀利 | 货币   | 1.7     | 0.49%   | 部门经理    |
| 21 | 江永光 | 货币   | 1.7     | 0.49%   | 部门经理    |
| 22 | 李忠猛 | 货币   | 1.7     | 0.49%   | 交付经理    |
| 23 | 黄荣潘 | 货币   | 1.7     | 0.49%   | 部门经理    |
| 24 | 闫英俊 | 货币   | 1.7     | 0.49%   | 交付经理    |
| 25 | 韩志忠 | 货币   | 1.7     | 0.49%   | 交付经理    |

|    | 合伙人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处任职  |
|----|-----------|------|----------------|---------------|----------|
| 26 | 辛善武       | 货币   | 1.7            | 0.49%         | 高级业务专家   |
| 27 | 张轶        | 货币   | 1.7            | 0.49%         | 高级数据专家   |
| 28 | 张习平       | 货币   | 1.7            | 0.49%         | 资深集成专家   |
| 29 | 程浩        | 货币   | 1.7            | 0.49%         | 项目经理     |
| 30 | 汪海        | 货币   | 1.5            | 0.43%         | 开发专家     |
| 31 | 夏磊        | 货币   | 1              | 0.29%         | 高级开发专家   |
| 32 | 李永兵       | 货币   | 1              | 0.29%         | 交付经理     |
| 33 | 陈亮        | 货币   | 3              | 0.87%         | 高级解决方案顾问 |
| 34 | 孟天雷       | 货币   | 1.7            | 0.49%         | 高级咨询顾问   |
| 35 | 吕振辉       | 货币   | 1              | 0.29%         | 开发组长     |
| 36 | 蒋国伟       | 货币   | 30             | 8.67%         | 部门总监     |
| 37 | 李停        | 货币   | 2              | 0.58%         | 采购经理     |
| 38 | 孙庆平       | 货币   | 30             | 8.67%         | 监事、部门总监  |
| 39 | 高家松       | 货币   | 7.5            | 2.17%         | 产品总监     |
| 40 | 周雪峰       | 货币   | 6.5            | 1.88%         | 产品总监     |
| 41 | 谢仁标       | 货币   | 1              | 0.29%         | 高级产品经理   |
| 42 | 陈学良       | 货币   | 2.7            | 0.78%         | 高级产品经理   |
| 43 | 练建冬       | 货币   | 1.5            | 0.43%         | 高级产品经理   |
| 44 | 章胜        | 货币   | 2.7            | 0.78%         | 部门经理     |
| 45 | 邓庆安       | 货币   | 3              | 0.87%         | 高级产品经理   |
| 46 | 曹方勇       | 货币   | 2.7            | 0.78%         | 高级产品经理   |
| 47 | 曹健阳       | 货币   | 1              | 0.29%         | 咨询经理     |
| 48 | 余传东       | 货币   | 2.7            | 0.78%         | 高级产品经理   |
| 49 | 吴瑾然       | 货币   | 2.5            | 0.72%         | 高级产品经理   |
| 50 | 陈登友       | 货币   | 1              | 0.29%         | 咨询经理     |
|    | <b>合计</b> |      | <b>346.115</b> | <b>100.00</b> |          |

2013年6月，各合伙人向无锡道元同比例增资34.6115万元，无锡道元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   | 合伙人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郑新标 | 货币   | 3.85     | 1.01    |
| 2 | 焦国云 | 货币   | 122.9965 | 32.31   |
| 3 | 钱少东 | 货币   | 22       | 5.78    |
| 4 | 陈齐标 | 货币   | 33       | 8.67    |
| 5 | 刘永锋 | 货币   | 8.25     | 2.17    |
| 6 | 毕华  | 货币   | 8.25     | 2.17    |
| 7 | 林海潮 | 货币   | 8.25     | 2.17    |

|    | 合伙人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8  | 田志忠 | 货币   | 4.18    | 1.10    |
| 9  | 郑德炳 | 货币   | 3.85    | 1.01    |
| 10 | 孟令起 | 货币   | 3.3     | 0.87    |
| 11 | 汤勇  | 货币   | 3.3     | 0.87    |
| 12 | 王建峰 | 货币   | 3.85    | 1.01    |
| 13 | 曾福杰 | 货币   | 3.52    | 0.92    |
| 14 | 曾刚  | 货币   | 3.3     | 0.87    |
| 15 | 闫小军 | 货币   | 2.86    | 0.75    |
| 16 | 孙国华 | 货币   | 2.86    | 0.75    |
| 17 | 刘志光 | 货币   | 2.86    | 0.75    |
| 18 | 周荣光 | 货币   | 2.75    | 0.72    |
| 19 | 熊卫剑 | 货币   | 2.2     | 0.58    |
| 20 | 胡怀利 | 货币   | 1.87    | 0.49    |
| 21 | 江永光 | 货币   | 1.87    | 0.49    |
| 22 | 李忠猛 | 货币   | 1.87    | 0.49    |
| 23 | 黄荣潘 | 货币   | 1.87    | 0.49    |
| 24 | 闫英俊 | 货币   | 1.87    | 0.49    |
| 25 | 韩志忠 | 货币   | 1.87    | 0.49    |
| 26 | 辛善武 | 货币   | 1.87    | 0.49    |
| 27 | 张轶  | 货币   | 1.87    | 0.49    |
| 28 | 张习平 | 货币   | 1.87    | 0.49    |
| 29 | 程浩  | 货币   | 1.87    | 0.49    |
| 30 | 汪海  | 货币   | 1.65    | 0.43    |
| 31 | 夏磊  | 货币   | 1.1     | 0.29    |
| 32 | 李永兵 | 货币   | 1.1     | 0.29    |
| 33 | 陈亮  | 货币   | 3.3     | 0.87    |
| 34 | 孟天雷 | 货币   | 1.87    | 0.49    |
| 35 | 吕振辉 | 货币   | 1.1     | 0.29    |
| 36 | 蒋国伟 | 货币   | 33      | 8.67    |
| 37 | 李婷  | 货币   | 2.2     | 0.58    |
| 38 | 孙庆平 | 货币   | 33      | 8.67    |
| 39 | 高家松 | 货币   | 8.25    | 2.17    |
| 40 | 周雪锋 | 货币   | 7.15    | 1.88    |
| 41 | 谢仁标 | 货币   | 1.1     | 0.29    |
| 42 | 陈学良 | 货币   | 2.97    | 0.78    |
| 43 | 练建冬 | 货币   | 1.65    | 0.43    |
| 44 | 章胜  | 货币   | 2.97    | 0.78    |

|    | 合伙人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45 | 邓庆安 | 货币   | 3.3             | 0.87          |
| 46 | 曹方勇 | 货币   | 2.97            | 0.78          |
| 47 | 曹健阳 | 货币   | 1.1             | 0.29          |
| 48 | 余传东 | 货币   | 2.97            | 0.78          |
| 49 | 吴瑾然 | 货币   | 2.75            | 0.72          |
| 50 | 陈登友 | 货币   | 1.1             | 0.29          |
| 合计 |     |      | <b>380.7265</b> | <b>100.00</b> |

2015年4月，李忠猛由于离职退伙，将其1.87万元出资额以1.87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郑新标，无锡道元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该股权结构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道元的股权结构：

|    | 合伙人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郑新标 | 货币   | 5.72     | 1.50    |
| 2  | 焦国云 | 货币   | 122.9965 | 32.31   |
| 3  | 钱少东 | 货币   | 22       | 5.78    |
| 4  | 陈齐标 | 货币   | 33       | 8.67    |
| 5  | 刘永锋 | 货币   | 8.25     | 2.17    |
| 6  | 毕华  | 货币   | 8.25     | 2.17    |
| 7  | 林海潮 | 货币   | 8.25     | 2.17    |
| 8  | 田志忠 | 货币   | 4.18     | 1.10    |
| 9  | 郑德炳 | 货币   | 3.85     | 1.01    |
| 10 | 孟令起 | 货币   | 3.3      | 0.87    |
| 11 | 汤勇  | 货币   | 3.3      | 0.87    |
| 12 | 王建峰 | 货币   | 3.85     | 1.01    |
| 13 | 曾福杰 | 货币   | 3.52     | 0.92    |
| 14 | 曾刚  | 货币   | 3.3      | 0.87    |
| 15 | 闫小军 | 货币   | 2.86     | 0.75    |
| 16 | 孙国华 | 货币   | 2.86     | 0.75    |
| 17 | 刘志光 | 货币   | 2.86     | 0.75    |
| 18 | 周荣光 | 货币   | 2.75     | 0.72    |
| 19 | 熊卫剑 | 货币   | 2.2      | 0.58    |
| 20 | 胡怀利 | 货币   | 1.87     | 0.49    |
| 21 | 江永光 | 货币   | 1.87     | 0.49    |
| 22 | 黄荣潘 | 货币   | 1.87     | 0.49    |
| 23 | 闫英俊 | 货币   | 1.87     | 0.49    |
| 24 | 韩志忠 | 货币   | 1.87     | 0.49    |
| 25 | 辛善武 | 货币   | 1.87     | 0.49    |

|    | 合伙人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26 | 张轶        | 货币   | 1.87            | 0.49          |
| 27 | 张习平       | 货币   | 1.87            | 0.49          |
| 28 | 程浩        | 货币   | 1.87            | 0.49          |
| 29 | 汪海        | 货币   | 1.65            | 0.43          |
| 30 | 夏磊        | 货币   | 1.1             | 0.29          |
| 31 | 李永兵       | 货币   | 1.1             | 0.29          |
| 32 | 陈亮        | 货币   | 3.3             | 0.87          |
| 33 | 孟天雷       | 货币   | 1.87            | 0.49          |
| 34 | 吕振辉       | 货币   | 1.1             | 0.29          |
| 35 | 蒋国伟       | 货币   | 33              | 8.67          |
| 36 | 李停        | 货币   | 2.2             | 0.58          |
| 37 | 孙庆平       | 货币   | 33              | 8.67          |
| 38 | 高家松       | 货币   | 8.25            | 2.17          |
| 39 | 周雪峰       | 货币   | 7.15            | 1.88          |
| 40 | 谢仁标       | 货币   | 1.1             | 0.29          |
| 41 | 陈学良       | 货币   | 2.97            | 0.78          |
| 42 | 练建冬       | 货币   | 1.65            | 0.43          |
| 43 | 章胜        | 货币   | 2.97            | 0.78          |
| 44 | 邓庆安       | 货币   | 3.3             | 0.87          |
| 45 | 曹方勇       | 货币   | 2.97            | 0.78          |
| 46 | 曹健阳       | 货币   | 1.1             | 0.29          |
| 47 | 余传东       | 货币   | 2.97            | 0.78          |
| 48 | 吴瑾然       | 货币   | 2.75            | 0.72          |
| 49 | 陈登友       | 货币   | 1.1             | 0.29          |
|    | <b>合计</b> |      | <b>380.7265</b> | <b>100.00</b> |

### 3. 无锡羲华

无锡羲华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   | 合伙人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处任职 |
|---|-----|------|---------|---------|---------|
| 1 | 郑新标 | 货币   | 3.9     | 1.03    | 总经理     |
| 2 | 彭知平 | 货币   | 92.985  | 24.53   | 董事、副总经理 |
| 3 | 鲁清芳 | 货币   | 20      | 5.28    | 财务管理部总监 |
| 4 | 杨力敏 | 货币   | 3       | 0.79    | 资金管理部经理 |
| 5 | 郑震华 | 货币   | 1.7     | 0.45    | 部门经理    |
| 6 | 陈爱枝 | 货币   | 2       | 0.53    | 商务经理    |
| 7 | 杨建明 | 货币   | 8       | 2.11    | 部门总监    |
| 8 | 陈维新 | 货币   | 3       | 0.79    | 技术总监    |

|    | 合伙人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处任职        |
|----|-----|------|---------|---------|----------------|
| 9  | 丁厉锐 | 货币   | 3       | 0.79    | 技术总监           |
| 10 | 黄千峰 | 货币   | 7.5     | 1.98    | 项目与质量管理部<br>总监 |
| 11 | 翁朝伟 | 货币   | 8       | 2.11    | 业务部总经理         |
| 12 | 叶幼光 | 货币   | 7.5     | 1.98    | 售前解决方案总监       |
| 13 | 徐剑锋 | 货币   | 7.5     | 1.98    | 高级解决方案顾问       |
| 14 | 林云财 | 货币   | 3       | 0.79    | 高级解决方案顾问       |
| 15 | 郑磊  | 货币   | 2       | 0.53    | 高级解决方案顾问       |
| 16 | 侯家麟 | 货币   | 2       | 0.53    | 高级解决方案顾问       |
| 17 | 王海生 | 货币   | 25      | 6.59    | 区域总经理          |
| 18 | 杜涛  | 货币   | 20      | 5.28    | 区域总经理          |
| 19 | 胡炯  | 货币   | 20      | 5.28    | 区域总经理          |
| 20 | 董晓民 | 货币   | 20      | 5.28    | 区域总经理          |
| 21 | 孙栋  | 货币   | 10      | 2.64    | 客户总监           |
| 22 | 王柏龄 | 货币   | 3       | 0.79    | 网省中心总经理        |
| 23 | 彭永海 | 货币   | 3       | 0.79    | 咨询经理           |
| 24 | 程羨华 | 货币   | 3       | 0.79    | 咨询经理           |
| 25 | 郑晓晋 | 货币   | 2.6     | 0.69    | 咨询经理           |
| 26 | 安乃红 | 货币   | 2.6     | 0.69    | 网省中心总经理        |
| 27 | 张海勇 | 货币   | 2.6     | 0.69    | 网省中心总经理        |
| 28 | 林敏  | 货币   | 2.6     | 0.69    | 网省中心总经理        |
| 29 | 朱巍  | 货币   | 2       | 0.53    | 网省中心总经理        |
| 30 | 聂强  | 货币   | 3.5     | 0.92    | 网省中心总经理        |
| 31 | 聂昕  | 货币   | 3.2     | 0.84    | 网省中心总经理        |
| 32 | 修春蕾 | 货币   | 1.5     | 0.40    | 咨询经理           |
| 33 | 哈宁  | 货币   | 10      | 2.64    | 产品总监           |
| 34 | 谢志生 | 货币   | 2.5     | 0.66    | PDT 经理         |
| 35 | 赵俊  | 货币   | 1.1     | 0.26    | PDT 经理         |
| 36 | 余凯  | 货币   | 2.5     | 0.66    | 部门经理           |
| 37 | 林华晶 | 货币   | 20      | 5.28    | 创新业务总监         |
| 38 | 王光星 | 货币   | 7.5     | 1.98    | 创新业务总监         |
| 39 | 纪明  | 货币   | 7.5     | 1.98    | 业务研究总监         |
| 40 | 孙继祥 | 货币   | 3       | 0.79    | 资深业务顾问         |
| 41 | 邱玮琳 | 货币   | 3       | 0.79    | 资深业务顾问         |
| 42 | 卢小威 | 货币   | 3       | 0.79    | 资深业务顾问         |
| 43 | 王晓雯 | 货币   | 3       | 0.79    | 资深业务顾问         |
| 44 | 刘冬兴 | 货币   | 1.7     | 0.45    | 咨询经理           |



|    | 合伙人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处任职 |
|----|-----|------|----------------|---------------|---------|
| 45 | 桑海军 | 货币   | 6.5            | 1.71          | 产品总监    |
| 46 | 刘峰  | 货币   | 3              | 0.79          | 产品总监    |
| 47 | 陈希敏 | 货币   | 2              | 0.53          | 部门经理    |
| 48 | 罗峰  | 货币   | 1.2            | 0.32          | 咨询顾问    |
| 49 | 俞孙霁 | 货币   | 1              | 0.26          | 咨询顾问    |
| 50 | 郭翔  | 货币   | 1              | 0.26          | 咨询顾问    |
| 合计 |     |      | <b>379.085</b> | <b>100.00</b> |         |

2013年6月，各合伙人向无锡羲华同比例增资 37.9085 万元，无锡羲华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    | 合伙人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郑新标 | 货币   | 4.29     | 1.03    |
| 2  | 彭知平 | 货币   | 102.2835 | 24.53   |
| 3  | 鲁清芳 | 货币   | 22       | 5.28    |
| 4  | 杨力敏 | 货币   | 3.3      | 0.79    |
| 5  | 郑震华 | 货币   | 1.87     | 0.45    |
| 6  | 陈爱枝 | 货币   | 2.2      | 0.53    |
| 7  | 杨建明 | 货币   | 8.8      | 2.11    |
| 8  | 陈维新 | 货币   | 3.3      | 0.79    |
| 9  | 丁厉锐 | 货币   | 3.3      | 0.79    |
| 10 | 黄千峰 | 货币   | 8.25     | 1.98    |
| 11 | 翁朝伟 | 货币   | 8.8      | 2.11    |
| 12 | 叶幼光 | 货币   | 8.25     | 1.98    |
| 13 | 徐剑锋 | 货币   | 8.25     | 1.98    |
| 14 | 林云财 | 货币   | 3.3      | 0.79    |
| 15 | 郑磊  | 货币   | 2.2      | 0.53    |
| 16 | 侯家麟 | 货币   | 2.2      | 0.53    |
| 17 | 王海生 | 货币   | 27.5     | 6.59    |
| 18 | 杜涛  | 货币   | 22       | 5.28    |
| 19 | 胡炯  | 货币   | 22       | 5.28    |
| 20 | 董晓民 | 货币   | 22       | 5.28    |
| 21 | 孙栋  | 货币   | 11       | 2.64    |
| 22 | 王柏龄 | 货币   | 3.3      | 0.79    |
| 23 | 彭永海 | 货币   | 3.3      | 0.79    |
| 24 | 程羨华 | 货币   | 3.3      | 0.79    |
| 25 | 郑晓晋 | 货币   | 2.86     | 0.69    |
| 26 | 安乃红 | 货币   | 2.86     | 0.69    |

|    | 合伙人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27 | 张海勇       | 货币   | 2.86            | 0.69          |
| 28 | 林敏        | 货币   | 2.86            | 0.69          |
| 29 | 朱巍        | 货币   | 2.2             | 0.53          |
| 30 | 聂强        | 货币   | 3.85            | 0.92          |
| 31 | 聂昕        | 货币   | 3.52            | 0.84          |
| 32 | 修春蕾       | 货币   | 1.65            | 0.40          |
| 33 | 哈宁        | 货币   | 11              | 2.64          |
| 34 | 谢志生       | 货币   | 2.75            | 0.66          |
| 35 | 赵俊        | 货币   | 1.1             | 0.26          |
| 36 | 余凯        | 货币   | 2.75            | 0.66          |
| 37 | 林华晶       | 货币   | 22              | 5.28          |
| 38 | 王光星       | 货币   | 8.25            | 1.98          |
| 39 | 纪明        | 货币   | 8.25            | 1.98          |
| 40 | 孙继祥       | 货币   | 3.3             | 0.79          |
| 41 | 邱玮琳       | 货币   | 3.3             | 0.79          |
| 42 | 卢小威       | 货币   | 3.3             | 0.79          |
| 43 | 王晓雯       | 货币   | 3.3             | 0.79          |
| 44 | 刘冬兴       | 货币   | 1.87            | 0.45          |
| 45 | 桑海军       | 货币   | 7.15            | 1.71          |
| 46 | 刘峰        | 货币   | 3.3             | 0.79          |
| 47 | 陈希敏       | 货币   | 2.2             | 0.53          |
| 48 | 罗峰        | 货币   | 1.32            | 0.32          |
| 49 | 俞孙霁       | 货币   | 1.1             | 0.26          |
| 50 | 郭翔        | 货币   | 1.1             | 0.26          |
|    | <b>合计</b> |      | <b>416.9335</b> | <b>100.00</b> |

2013年9月，郭翔由于离职退伙，将其1.1万元出资额以1.1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郑新标，无锡羲华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   | 合伙人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郑新标 | 货币   | 5.39     | 1.29    |
| 2 | 彭知平 | 货币   | 102.2835 | 24.53   |
| 3 | 鲁清芳 | 货币   | 22       | 5.28    |
| 4 | 杨力敏 | 货币   | 3.3      | 0.79    |
| 5 | 郑震华 | 货币   | 1.87     | 0.45    |
| 6 | 陈爱枝 | 货币   | 2.2      | 0.53    |
| 7 | 杨建明 | 货币   | 8.8      | 2.11    |
| 8 | 陈维新 | 货币   | 3.3      | 0.79    |

|    | 合伙人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9  | 丁历锐 | 货币   | 3.3     | 0.79    |
| 10 | 黄千峰 | 货币   | 8.25    | 1.98    |
| 11 | 翁朝伟 | 货币   | 8.8     | 2.11    |
| 12 | 叶幼光 | 货币   | 8.25    | 1.98    |
| 13 | 徐剑锋 | 货币   | 8.25    | 1.98    |
| 14 | 林云财 | 货币   | 3.3     | 0.79    |
| 15 | 郑磊  | 货币   | 2.2     | 0.53    |
| 16 | 侯家麟 | 货币   | 2.2     | 0.53    |
| 17 | 王海生 | 货币   | 27.5    | 6.59    |
| 18 | 杜涛  | 货币   | 22      | 5.28    |
| 19 | 胡炯  | 货币   | 22      | 5.28    |
| 20 | 董晓民 | 货币   | 22      | 5.28    |
| 21 | 孙栋  | 货币   | 11      | 2.64    |
| 22 | 王柏龄 | 货币   | 3.3     | 0.79    |
| 23 | 彭永海 | 货币   | 3.3     | 0.79    |
| 24 | 程羨华 | 货币   | 3.3     | 0.79    |
| 25 | 郑晓晋 | 货币   | 2.86    | 0.69    |
| 26 | 安乃红 | 货币   | 2.86    | 0.69    |
| 27 | 张海勇 | 货币   | 2.86    | 0.69    |
| 28 | 林敏  | 货币   | 2.86    | 0.69    |
| 29 | 朱巍  | 货币   | 2.2     | 0.53    |
| 30 | 聂强  | 货币   | 3.85    | 0.92    |
| 31 | 聂昕  | 货币   | 3.52    | 0.84    |
| 32 | 修春蕾 | 货币   | 1.65    | 0.40    |
| 33 | 哈宁  | 货币   | 11      | 2.64    |
| 34 | 谢志生 | 货币   | 2.75    | 0.66    |
| 35 | 赵俊  | 货币   | 1.1     | 0.26    |
| 36 | 余凯  | 货币   | 2.75    | 0.66    |
| 37 | 林华晶 | 货币   | 22      | 5.28    |
| 38 | 王光星 | 货币   | 8.25    | 1.98    |
| 39 | 纪明  | 货币   | 8.25    | 1.98    |
| 40 | 孙继祥 | 货币   | 3.3     | 0.79    |
| 41 | 邱玮琳 | 货币   | 3.3     | 0.79    |
| 42 | 卢小威 | 货币   | 3.3     | 0.79    |
| 43 | 王晓雯 | 货币   | 3.3     | 0.79    |
| 44 | 刘冬兴 | 货币   | 1.87    | 0.45    |
| 45 | 桑海军 | 货币   | 7.15    | 1.71    |

|    | 合伙人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46 | 刘峰  | 货币   | 3.3             | 0.79          |
| 47 | 陈希敏 | 货币   | 2.2             | 0.53          |
| 48 | 罗峰  | 货币   | 1.32            | 0.32          |
| 49 | 俞孙霁 | 货币   | 1.1             | 0.26          |
| 合计 |     |      | <b>416.9335</b> | <b>100.00</b> |

2014年4月，赵俊由于离职退伙，将其1.1万元出资额以1.1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郑新标，无锡羲华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该股权结构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羲华的股权结构：

|    | 合伙人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郑新标 | 货币   | 6.49     | 1.56    |
| 2  | 彭知平 | 货币   | 102.2835 | 24.53   |
| 3  | 鲁清芳 | 货币   | 22       | 5.28    |
| 4  | 杨力敏 | 货币   | 3.3      | 0.79    |
| 5  | 郑震华 | 货币   | 1.87     | 0.45    |
| 6  | 陈爱枝 | 货币   | 2.2      | 0.53    |
| 7  | 杨建明 | 货币   | 8.8      | 2.11    |
| 8  | 陈维新 | 货币   | 3.3      | 0.79    |
| 9  | 丁厉锐 | 货币   | 3.3      | 0.79    |
| 10 | 黄千峰 | 货币   | 8.25     | 1.98    |
| 11 | 翁朝伟 | 货币   | 8.8      | 2.11    |
| 12 | 叶幼光 | 货币   | 8.25     | 1.98    |
| 13 | 徐剑锋 | 货币   | 8.25     | 1.98    |
| 14 | 林云财 | 货币   | 3.3      | 0.79    |
| 15 | 郑磊  | 货币   | 2.2      | 0.53    |
| 16 | 侯家麟 | 货币   | 2.2      | 0.53    |
| 17 | 王海生 | 货币   | 27.5     | 6.59    |
| 18 | 杜涛  | 货币   | 22       | 5.28    |
| 19 | 胡炯  | 货币   | 22       | 5.28    |
| 20 | 董晓民 | 货币   | 22       | 5.28    |
| 21 | 孙栋  | 货币   | 11       | 2.64    |
| 22 | 王柏龄 | 货币   | 3.3      | 0.79    |
| 23 | 彭永海 | 货币   | 3.3      | 0.79    |
| 24 | 程羨华 | 货币   | 3.3      | 0.79    |
| 25 | 郑晓晋 | 货币   | 2.86     | 0.69    |
| 26 | 安乃红 | 货币   | 2.86     | 0.69    |
| 27 | 张海勇 | 货币   | 2.86     | 0.69    |

|    | 合伙人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28 | 林敏  | 货币   | 2.86     | 0.69    |
| 29 | 朱巍  | 货币   | 2.2      | 0.53    |
| 30 | 聂强  | 货币   | 3.85     | 0.92    |
| 31 | 聂昕  | 货币   | 3.52     | 0.84    |
| 32 | 修春蕾 | 货币   | 1.65     | 0.40    |
| 33 | 哈宁  | 货币   | 11       | 2.64    |
| 34 | 谢志生 | 货币   | 2.75     | 0.66    |
| 35 | 余凯  | 货币   | 2.75     | 0.66    |
| 36 | 林华晶 | 货币   | 22       | 5.28    |
| 37 | 王光星 | 货币   | 8.25     | 1.98    |
| 38 | 纪明  | 货币   | 8.25     | 1.98    |
| 39 | 孙继祥 | 货币   | 3.3      | 0.79    |
| 40 | 邱玮琳 | 货币   | 3.3      | 0.79    |
| 41 | 卢小威 | 货币   | 3.3      | 0.79    |
| 42 | 王晓雯 | 货币   | 3.3      | 0.79    |
| 43 | 刘冬兴 | 货币   | 1.87     | 0.45    |
| 44 | 桑海军 | 货币   | 7.15     | 1.71    |
| 45 | 刘峰  | 货币   | 3.3      | 0.79    |
| 46 | 陈希敏 | 货币   | 2.2      | 0.53    |
| 47 | 罗峰  | 货币   | 1.32     | 0.32    |
| 48 | 俞孙霁 | 货币   | 1.1      | 0.26    |
| 合计 |     |      | 416.9335 | 100.00  |

### (三) 增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富贍、无锡道元和无锡羲华受让发行人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发行人截至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最终定价为人民币7.59元/每美元出资额，定价具备合理性。

### (四)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无锡富贍、无锡道元和无锡羲华除华仁红外的其他各合伙人出具的声明，本所律师认为，无锡富贍、无锡道元和无锡羲华的合伙人持有无锡富贍、无锡道元和无锡羲华的出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华仁红系无锡富贍的合伙人。根据无锡富贍的说明，截至本答复出具之日，华仁红持有的无锡富贍的出资份额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纠纷。

## 五. 反馈问题 6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长军和郑新标除发行人外，还直接或间接控制着包括易视腾科技、易视东方、易汇伟达、传神网络等多家从事 IT 业务的公司。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与实际控制人徐长军、郑新标所控制的包括易视腾科技、易视东方、易汇伟达、传神网络在内的各家公司之间运作是否相互独立，是否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是否与发行人拥有相同的供应商或客户，是否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的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家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关系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说明对同业竞争问题的核查方式与手段，并对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 (一) 徐长军、郑新标与易视腾科技、朗新天霁、易视东方、传神网络、易汇伟达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长军、郑新标除发行人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从事具体经营业务的信息技术类公司只有易视腾科技和朗新天霁，具体情况如下：

|     | 企业名称  | 持股或权益比例   | 主要从事业务情况    |
|-----|-------|---|-------------|
| 徐长军 | 易视腾科技 | 徐长军直接持有易视腾科技 13.04% 的股权，通过两个合伙企业间接控制易视腾科技 44.17% 股份，另持有易视腾科技股东无锡杰华 5.06% 的出资额 <sup>13</sup> | 互联网电视       |
|     | 朗新天霁  | 54.44%  | 人力资源软件开发、销售 |
| 郑新标 | 易视腾科技 | 3.94%   | 互联网电视       |

报告期内，徐长军还曾持有易视东方 87.02% 股权，但已于 2015 年 4 月将其持有的易视东方的股份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长军通过无锡君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名称为传神（中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神网络”）8.47% 股份。

徐长军直接持有易汇伟达 100% 股权，易汇伟达持有朗新天霁 54.44% 的股权，易汇伟达为持股主体，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

### (二) 发行人与易视腾科技、朗新天霁、易视东方、传神网络、易汇伟达之间的主营业务区分清晰

| 主体 | 主营业务 |
|----|------|
|----|------|

<sup>13</sup>无锡易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易视腾科技 20.45% 的股权，无锡杰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易视腾科技 21.04% 的股权，无锡曦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易视腾科技 23.72% 的股权。徐长军为无锡曦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易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   | 主体    | 主营业务   |
|---|-------|--|
| 1 | 发行人   | 电力及公共事业信息化，拥有计费与服务、管理与大数据、智能应用、智能电网、视频通信五个产品线，主要客户为电力及公用事业企业。    |
| 2 | 易视腾科技 | 易视腾科技的主营业务为 OTT <sup>14</sup> 终端、运营服务、增值应用，均应用于互联网电视。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 |
| 3 | 朗新天霁  | 人力资源软件的开发和销售，为标准化的办公软件产品。  |
| 4 | 易视东方  | 互联网电视相关技术服务推广。   |
| 5 | 传神网络  | 翻译服务，包括笔译、现场翻译及互联网平台翻译等，主要客户是媒体、工程、机械等行业客户。                      |
| 6 | 易汇伟达  | 不从事实际生产经营  |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T4754-2011），发行人和朗新天霁属“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易视腾科技、易视东方、传神网络属“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因此，发行人和易视腾科技、易视东方以及传神网络之间的主营业务可以清晰区分。虽然发行人和朗新天霁同属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但是两者所产生产品的功能用途、客户群显著不同，主营业务亦可以清晰区分。

综上，发行人的业务内容和易视腾科技、朗新天霁、易视东方、传神网络、易汇伟达区分清晰。

### （三）发行人与易视腾科技、朗新天霁、易视东方、传神网络、易汇伟达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易视腾科技、朗新天霁、易视东方、传神网络、易汇伟达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关于各家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参见本反馈问题回复之（二）。

2. 发行人与易视腾科技、朗新天霁、易视东方、传神网络、易汇伟达的供应商和采购对象存在显著差异。

易视腾科技的产品是 OTT 终端，采用 OEM 方式生产，因此，易视腾科技的主要采购对象是 OTT 终端，2013-2014 年度，易视腾科技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

| 2014 年度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内容   | 采购额（万元）   |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
| 1       | 深圳市鑫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 OTT 终端 | 8953.00   | 34%       |
| 2       | 上海瀚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OTT 终端 | 7004.00   | 27%       |
| 3       | 协创立科数码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 OTT 终端 | 3071.00   | 12%       |
| 4       | 深圳市贝添利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 OTT 终端 | 1211.00   | 5%        |
| 5       |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 OTT 终端 | 600.00    | 2%        |
|         | 合计               | -      | 20,839.00 | 80%       |
| 2013 年度 |                  |        |           |           |

<sup>14</sup>OTT，是“Over The Top”的缩写，是指通过互联网向用户提供各种应用服务，这些应用服务和电信运营商所提供的通信业务不同，它将电信运营商提供的基础宽带网络作为传输管道，真正的业务通过互联网跨过运营商而直接服务于最终用户。如互联网电视、微信等。OTT 终端，是互联网电视的载体，终端可以是电视机、电脑、机顶盒、PAD、智能手机等。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内容   | 采购额(万元)   |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
|----|----------------|--------|-----------|-----------|
| 1  | 深圳市鑫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 OTT 终端 | 13100.00  | 93%       |
| 2  | 北京世纪鼎点有限公司     | OTT 终端 | 90.00     | 1%        |
| 3  |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 OTT 终端 | 87.00     | 1%        |
| 4  | 北京盛达森腾国际科贸有限公司 | OTT 终端 | 79.00     | 1%        |
| 5  | 北京华夏同正科贸有限公司   | OTT 终端 | 67.00     | 0%        |
|    | 合计             | -      | 13,423.00 | 95%       |

朗新天霁的产品是人力资源软件，为标准化办公软件产品，其对外采购金额较小。

2013-2014 年度，朗新天霁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 2014 年度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内容   | 采购额(万元) |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
| 1       | 厦门市舒特科技有限公司    | 考勤机    | 0.2     | 0.82%     |
| 2       | 北京崇优佳宜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 办公用品   | 0.1     | 0.41%     |
| 3       | 北京世纪时创印刷设计有限公司 | 印刷     | 0.5     | 2.05%     |
| 4       |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 服务器    | 3       | 12.3%     |
| 5       | 北京神州元和科技有限公司   | 身份证扫描仪 | 0.6     | 2.46%     |
|         | 合计             | -      | 4.4     | 18.04%    |
| 2013 年度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内容   | 采购额(万元) |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
| 1       | 厦门市舒特科技有限公司    | 考勤机    | 0.2     | 1.01%     |
| 2       | 北京崇优佳宜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 办公用品   | 0.1     | 0.5%      |
| 3       | 北京世纪时创印刷设计有限公司 | 印刷     | 0.5     | 2.5%      |
| 4       |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 服务器    | 3       | 15%       |
| 5       | 北京神州元和科技有限公司   | 身份证扫描仪 | 0.6     | 3%        |
|         | 合计             | -      | 4.4     | 22.01%    |

易视东方主要从事互联网电视相关的技术服务，不存在对外采购的情形。

传神网络的主营业务是翻译服务，采购对象主要是翻译服务外包商。2013-2014 年度，传神网络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 2014 年度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内容 | 采购额(万元) |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
| 1       | 成都译采翻译有限公司     | 翻译外包 | 456.15  | 6.82%     |
| 2       | 西安秦穆翻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翻译外包 | 175.98  | 2.63%     |
| 3       | 北京纪泽翻译有限责任公司   | 翻译外包 | 131.95  | 1.97%     |
| 4       | 北京瑞檬精英翻译有限公司   | 翻译外包 | 116.91  | 1.75%     |
| 5       | 武汉精译翻译有限公司     | 翻译外包 | 116.85  | 1.75%     |
|         | 合计             | -    | 997.84  | 14.92%    |
| 2013 年度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内容 | 采购额(万元) |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
| 1       | 成都译采翻译有限公司     | 翻译外包 | 465.88  | 9.18%     |
| 2       | 西安秦穆翻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翻译外包 | 269.03  | 5.30%     |
| 3       | 北京纪泽翻译有限责任公司   | 翻译外包 | 158.63  | 3.13%     |



|   |              |      |         |        |
|---|--------------|------|---------|--------|
| 4 | 北京瑞檬精英翻译有限公司 | 翻译外包 | 136.21  | 2.68%  |
| 5 | 郑州译达翻译有限公司   | 翻译外包 | 96.52   | 1.90%  |
|   | 合计           | -    | 1126.27 | 22.19% |

易汇伟达无实际生产经营，不存在对外采购的情形。

发行人的主要采购内容包括第三方软硬件采购、服务外包等，2013-2014 年度，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 2014 年度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内容                | 采购额 (万元) |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
| 1       | 北京兴竹同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技术服务                | 1,091.54 | 12.84%    |
| 2       | 南京广丰科技有限公司       | 交换机、隔离装置<br>软件和技术服务 | 1,051.50 | 12.37%    |
| 3       | 海宁市博友包装有限公司      | 标签、技术服务             | 797.61   | 9.38%     |
| 4       | 上海波汇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 大屏幕系统               | 420.25   | 4.94%     |
| 5       | 上海浪腾科技有限公司       | 技术服务                | 340.00   | 4.00%     |
|         | 合计               |                     | 3,700.90 | 43.53%    |
| 2013 年度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内容                | 采购额 (万元) |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
| 1       | 北京铭拓通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技术服务                | 754.05   | 15.94%    |
| 2       | 武汉佰钧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技术服务                | 470.04   | 9.94%     |
| 3       | 深圳市国电科技通信有限公司    | 服务器、交换机、<br>软件      | 314.00   | 6.64%     |
| 4       | 上海亿特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 大屏幕系统               | 210.35   | 4.45%     |
| 5       | 深圳市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技术服务                | 210.00   | 4.44%     |
|         | 合计               |                     | 1,958.44 | 41.40%    |

据此，发行人的采购对象及主要供应商与易视腾科技、朗新天霁、易视东方、传神网络、易汇伟达有显著的区别。

3. 发行人与易视腾科技、朗新天霁、易视东方、传神网络、易汇伟达的客户存在显著差异。

易视腾科技的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电信运营商在确定采购厂商时一般采用招标方式，从投标方实力、技术、运营商市场经验以及投标价格等多方面因素，终确定供应商。2013-2014 年度，易视腾科技的前五大客户如下：

| 2014 年度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内容   | 销售额 (万元)  |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
| 1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江苏分公司 | OTT 终端 | 6,314.00  | 24%       |
| 2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江西分公司 | OTT 终端 | 6,011.00  | 23%       |
| 3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四川分公司 | OTT 终端 | 4,958.00  | 19%       |
| 4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安徽分公司 | OTT 终端 | 2310.00   | 9%        |
| 5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重庆分公司 | OTT 终端 | 1,800.00  | 7%        |
|         | 合计              | -      | 21,393.00 | 82%       |
| 2013 年度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内容   | 销售额 (万    | 占当期销售     |

|   |                 |        | 元)       | 总额比例 |
|---|-----------------|--------|----------|------|
| 1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四川分公司 | OTT 终端 | 2,880.00 | 29%  |
| 2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江西分公司 | OTT 终端 | 2,750.00 | 27%  |
| 3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陕西分公司 | OTT 终端 | 1,180.00 | 12%  |
| 4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重庆分公司 | OTT 终端 | 532.00   | 5%   |
| 5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安徽分公司 | OTT 终端 | 370.00   | 4%   |
|   | 合计              | -      | 7,712.00 | 77%  |

朗新天霁的客户群分布在各行各业。2013-2014 年度，朗新天霁的前五大客户如下：

| 2014 年度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内容     | 销售额(万元) |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
| 1       | 长春卓展时代广场百货有限公司    | 人力资源管理软件 | 98      | 6.2%      |
| 2       |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人力资源管理软件 | 96.8    | 6.13%     |
| 3       |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 | 人力资源管理软件 | 89      | 5.63%     |
| 4       |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 人力资源管理软件 | 83      | 5.25%     |
| 5       | 电装(广州南沙)有限公司      | 人力资源管理软件 | 69      | 4.37%     |
|         | 合计                | -        | 435.8   | 27.58%    |
| 2013 年度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内容     | 销售额(万元) |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
| 1       | 北京华商电灯有限公司        | 人力资源管理软件 | 105.9   | 8.1%      |
| 2       |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公司      | 人力资源管理软件 | 75.5    | 5.78%     |
| 3       |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人力资源管理软件 | 74      | 5.66%     |
| 4       |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人力资源管理软件 | 64      | 4.9%      |
| 5       |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 人力资源管理软件 | 63      | 4.82%     |
|         | 合计                | -        | 382.4   | 29.26%    |

易视东方 2013-2014 年度的客户如下：

| 2014 年度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内容 | 销售额(万元) |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
| 1       | 易视腾科技          | 技术开发 | 2000    | 100%      |
|         | 合计             | -    | 2000    | 100%      |
| 2013 年度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内容 | 销售额(万元) |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
| 1       | 国广东方网络(北京)有限公司 | 技术开发 | 95      | 100%      |
|         | 合计             | -    | 95      | 100%      |

传神(中国)的主要客户群是媒体、工程、机械等行业客户。2013-2014 年度，传神(中国)的前五大客户如下：

| 2014 年度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内容 | 销售额(万元) |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
| 1       | 中央电视台              | 翻译服务 | 1872.70 | 10.14%    |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局 | 翻译服务 | 637.29  | 3.45%     |
| 3       | 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          | 翻译服务 | 446.82  | 2.42%     |

| 4       | 南京南瑞继保电气有限公司       | 翻译服务 | 269.51   | 1.46%     |
|---------|--------------------|------|----------|-----------|
| 5       | 西子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        | 翻译服务 | 241.48   | 1.31%     |
|         | 合计                 | -    | 3467.80  |           |
| 2013 年度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内容 | 销售额 (万元) |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
| 1       | 中央电视台              | 翻译服务 | 1294.48  | 9.73%     |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 翻译服务 | 361.54   | 2.72%     |
| 3       | 中国体育报业总社           | 翻译服务 | 223.64   | 1.68%     |
| 4       | 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人力资源部 | 翻译服务 | 198.75   | 1.49%     |
| 5       | 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 翻译服务 | 168.70   | 1.27%     |
|         | 合计                 | -    | 2247.11  |           |

易汇伟达无实际生产经营，无主要客户。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是电网公司和其他公用事业相关企业。2013-2014 年度，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如下：

| 2014 年度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额 (万元)  |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 1       |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5,515.24  | 8.94%     |
| 2       |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 4,177.10  | 6.77%     |
| 3       |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信息通信分公司 | 3,583.08  | 5.81%     |
| 4       |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 3,494.60  | 5.66%     |
| 5       |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信息通信公司  | 3,008.18  | 4.87%     |
|         | 合计               | 19,778.20 | 32.05%    |
| 2013 年度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额 (万元)  |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 1       |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4,934.22  | 9.80%     |
| 2       |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 4,015.50  | 7.98%     |
| 3       |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 3,665.55  | 7.28%     |
| 4       |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        | 2,799.24  | 5.56%     |
| 5       | 河南省电力通信自动化公司     | 2,218.05  | 4.41%     |
|         | 合计               | 17,632.55 | 35.03%    |

据此，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与易视腾科技、朗新天霁、易视东方、传神网络、易汇伟达有显著的区别。

综上所述，易视腾科技、朗新天霁、易视东方、传神网络和易汇伟达的业务领域和发行人有显著区别，并非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且供应商、客户无重叠，易视腾科技、朗新天霁、易视东方、传神网络、易汇伟达和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四) 发行人始终独立运营，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易视腾科技、朗新天霁、易视东方、传神网络、易汇伟达之间保持独立。**

**1. 发行人与易视腾科技、朗新天霁、易视东方、传神网络、易汇伟达之间的主营业务区分清晰**

关于各家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参见本反馈问题回复之（二）。

2. 发行人与易视腾科技、朗新天霖、易视东方、传神网络、易汇伟达之间的无形资产区分清晰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自有商标、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与易视腾科技、朗新天霖、易视东方、传神网络、易汇伟达不存在依存关系。

3. 发行人与易视腾科技、朗新天霖、易视东方、传神网络、易汇伟达之间的人员区分清晰

根据本所律师对易视腾科技、朗新天霖、易视东方、传神网络、易汇伟达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及查询上述公司的工商档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易视腾科技、朗新天霖、易视东方、传神网络和易汇伟达的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发行人共有 5 名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郑新标（总经理）、彭知平（副总经理）、焦国云（副总经理）、王慎勇（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叶健（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易视腾科技共有 7 名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侯立民（总经理）、叶光英（副总经理）、薛森（副总经理）、夏卫力（副总经理）、缙万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杨苗仁（副总经理），王翠芳（财务负责人）。

朗新天霖共有 1 名高级管理人员，为蒋建军（总经理）。

易视东方共有 1 名高级管理人员，为戴清林。

传神网络共有 7 名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何恩培（总经理）、安杰（财务负责人）、石鑫（副总经理）、蔺伟（副总经理）、梁旭（副总经理）、傅强（副总经理）、闫栗丽（董事会秘书）。

易汇伟达有 1 名高级管理人员，为戴清林（总经理）。

4. 发行人与易视腾科技、朗新天霖、易视东方、传神网络、易汇伟达之间的财务区分清晰

根据本所律师获取的上述公司的财务人员名单，上述公司的财务体系独立运行。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易视腾科技、朗新天霖、易视东方、传神网络、易汇伟达任职。

5. 发行人与易视腾科技、朗新天霖、易视东方、传神网络、易汇伟达之间的机构区分清晰

根据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上述公司，上述公司均有独立的办公场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高级管理层，并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销售管理部、业务拓展部、技术研发中心、财务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市场部、企业发展部、审计部、证券投资部等职能机构、部门，并将该等机构、部门纳入管理体系进行管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机构、部门均系根据自身的需要以

及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设立，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始终独立运营，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易视腾科技、朗新天霁、易视东方、传神网络、易汇伟达之间保持独立。

**(五) 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易视腾科技、朗新天霁、易视东方、传神网络、易汇伟达之间不存在业务、资产、人员、技术方面的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易视腾科技、朗新天霁、传神网络、易汇伟达存在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均具有合理商业背景且定价公允，该等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回复第七题。除该等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易视腾科技、朗新天霁、易视东方、传神网络和易汇伟达之间不存在业务、资产、人员和技术方面的往来。

**(六) 易视腾科技、朗新天霁、易视东方、传神网络和易汇伟达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的情形**

易视腾科技、朗新天霁、易视东方、传神网络和易汇伟达已分别出具声明：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的情形。

会计师和保荐机构抽查了以上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明细、部分银行对账单等资料，未发现以上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明细及银行对账单中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相同的单位。

综上所述，经实地走访易视腾科技、朗新天霁、易视东方、传神网络、易汇伟达，访谈以上关联方的高级管理人员，查阅发行人、易视腾科技、朗新天霁、易视东方、传神网络和易汇伟达的工商档案、公司网站，核查主要客户供应商，会计师和保荐机构成本费用抽凭等，本所律师认为：（1）易视腾科技、朗新天霁、易视东方、传神网络和易汇伟达的业务领域和发行人有显著区别，并非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且供应商、客户无重叠，易视腾科技、朗新天霁、易视东方、传神网络、易汇伟达和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2）发行人始终独立运营，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易视腾科技、朗新天霁、易视东方、传神网络、易汇伟达之间保持独立；（3）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易视腾科技、朗新天霁、易视东方、传神网络和易汇伟达之间不存在业务、资产、人员和技术方面的往来；（4）易视腾科技、朗新天霁、易视东方、传神网络和易汇伟达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的情形。

## 六. 反馈问题 7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易视腾科技采购材料、提供劳务，向关联方朗新天霁采购劳务，从关联方支付宝处获得缴费服务收入等经常性关联交易，以及向关联方易视腾科技收购资产，与易视腾科技之间关联担保等偶发性关联交易。请发行人：（1）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完整、准确披

露报告期内及目前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结构图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汇总表；(2)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与易视腾科技、朗新天霁、支付宝(中国)和阿里云之间关联交易内容,发生的原因和必要性,交易金额及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比例以及占对方当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比例,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可供参考的第三方价格或相关商品的市场公开价格,未来关联交易的持续性；(3)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向易视腾科技收购资产、与易视腾之间关联担保、从朗新天霁处受让商标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因,交易的具体内容,交易的完成情况；(4) 补充披露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5)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发行人已针对报告期内及目前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二、(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无锡朴华、无锡群英,两者合计持有公司 32.79% 股权。报告期内,朗新 BVI 曾持有公司 100% 股权,曾为公司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徐长军和郑新标。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无锡朴华、无锡群英除本公司外,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原控股股东朗新 BVI 除本公司外,曾控制朗新天津,朗新天津后于 2012 年 6 月注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长军和郑新标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四、(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其中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过交易的有易视腾科技、朗新天霁。除前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长军和郑新标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 **3、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 YUEQI、国开博裕、上海云鑫、诚柏基金,该等股东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四、(五) 公司其他主要股东情况”。除前述股东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系公司关联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    | 姓名  | 职位         |
|----|-----|------------|
| 1  | 徐长军 | 董事长        |
| 2  | 郑新标 | 董事、总经理     |
| 3  | 彭知平 | 董事、副总经理    |
| 4  | 焦国云 | 董事、副总经理    |
| 5  | 林栋梁 | 董事         |
| 6  | 马雪征 | 董事         |
| 7  | 樊路远 | 董事         |
| 8  | 穆钢  | 独立董事       |
| 9  | 谢德仁 | 独立董事       |
| 10 | 汤和松 | 独立董事       |
| 11 | 梅生伟 | 独立董事       |
| 12 | 陈峙屹 | 监事会主席      |
| 13 | 孙庆平 | 监事         |
| 14 | 陈齐标 | 职工代表监事     |
| 15 | 王慎勇 |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
| 16 | 叶健  |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

除前述人员外，报告期内，杨苗仁曾担任过公司监事，华仁红曾担任过公司副总经理。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系公司关联方。徐长军和郑新标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四、（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徐长军配偶秦峰控制企业有京山县缘汇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6、其他关联方

| 其他关联方名称          |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
|------------------|--|
| 华为朗新             | 公司原控股股东朗新 BVI 曾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2011 年 12 月朗新 BVI 将所持华为朗新股权全部转让给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2012 年 4 月办理完工商变更手续。 |
|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云鑫关联方  |
| 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 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云鑫母公司  |

注 1：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浙江阿里巴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小微金融”；

## (二) 关联交易汇总表

发行人已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二、（五）

报告期关联交易汇总表”中补充披露如下：

(五) 报告期关联交易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交易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2015年1-6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经常性关联交易      |               |                                 |        |        |          |
| 易视腾科技        | 采购材料          | -                               | -      | 157.57 | -        |
| 易视腾科技        | 提供劳务          | 145.57                          | 207.66 | 391.90 | 1,152.73 |
| 朗新天霁         | 采购劳务          | -                               | 14.15  | 5.42   | 8.18     |
| 支付宝（中国）      | 支付宝缴费<br>服务收入 | -                               | 79.72  | 43.14  | -        |
| 偶发性关联交易      |               |                                 |        |        |          |
| 易视腾科技        | 收购固定资产        | -                               | -      | -      | 146.72   |
| 易视腾科技        | 收购无形资产        | -                               | -      | -      | 4,034.05 |
| 易视腾科技        | 收取资金占用费       | -                               | -      | -      | 86.39    |
| 朗新天霁         | 无偿受让商标        |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三）、3、无偿受让朗新天霁商标”    |        |        |          |
| 华为朗新         | 授权其使用知识产权     |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三）、4、授权华为朗新使用商标、域名” |        |        |          |
| 易视腾科技        | 关联担保          |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三）、5、关联担保情况”        |        |        |          |
| 除易视腾科技外其他关联方 | 资金往来          |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        |          |

(三) 与易视腾科技、朗新天霁、支付宝和阿里云之间交易的补充说明

1. 与易视腾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的补充说明

发行人已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易视腾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二、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如下：

1、与易视腾科技之间的采购、销售情况

基于实际控制人集中力量做大做强电力信息化业务的经营思路和增强朗新科技独立性考虑，2012年7月朗新科技设立了北京朗新，由其和朗新科技承接关联方易视腾科技的智能电网业务和视频通信业务（该部分业务与朗新科技存在共同客户国家电网），该项业务重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二、（二）、公司的业务重组”。

针对易视腾科技原与客户订立的与智能电网业务和视频通信业务相关的合同，为保证原有业务顺利延续，对重组前已签署合同，采用转包或类似方式，将剩余合同权利和义务实际转让给北京朗新或朗新科技，该等合同转包的具体定价方式为：转包服务合同金额=转移合同金额\*80%-易视腾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支出和预计的硬件采购支出；对重组后该等业务延续新发生合同，逐步过渡到由北京朗新或朗新科技直接与客户签署合同，未能及时完成过渡的项目，仍由易视腾科技签署合同，仍采用



转包方式，将全部合同权利和义务实际转让给北京朗新或朗新科技，该等合同转包的具体定价方式为：转包合同金额=合同金额-易视腾为合同签署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支出（主要为中标服务费、标书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向易视腾采购的材料主要系易视腾科技重组时保留的与视频通信业务相关的部分库存材料，公司及子公司北京朗新在后续业务实际需要时，按账面价值向易视腾科技进行采购。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与易视腾科技在报告期内存在采购和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1) 采购情况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3 年度 |            |
|-------|--------|---------|------------|
|       |        | 金额（万元）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易视腾科技 | 公司采购材料 | 157.57  | 6.49%      |

公司 2013 年向易视腾科技的采购金额占易视腾科技 2013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5%。

2014 年以来不存在公司向易视腾科技采购的情形，未来亦不会新增向易视腾科技采购的情形。

(2) 销售情况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5 年 1-6 月 |            | 2014 年度 |            |
|-------|--------|--------------|------------|---------|------------|
|       |        | 金额（万元）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万元）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易视腾科技 | 提供劳务   | 145.57       | 0.80%      | 207.66  | 0.40%      |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3 年度 |            | 2012 年度  |            |
|-------|--------|---------|------------|----------|------------|
|       |        | 金额（万元）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万元）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易视腾科技 | 提供劳务   | 391.90  | 0.78%      | 1,152.73 | 2.99%      |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向易视腾科技的销售劳务金额占易视腾科技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8.65%、5.01%、0.91%、和 1.49%。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合同签署已逐步过渡到本公司，关联销售金额逐年降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绝大部分相关业务合同已完成过渡，仅有一个合同仍在执行过程中，该合同将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到期执行完毕，该合同结束后，公司未来将不再与易视腾科技发生新增的关联销售。

.....

1、收购易视腾科技资产

2012 年，为解决独立性问题，做大做强朗新科技电力信息化业务，徐长军决定将易视腾科技所含智能电网和电力视频系统相关业务重组至朗新有限。如前所述，2012 年 7 月，朗新科技设立了北京朗新，主要承接易视腾科技的业务和资产，该项业务重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二、(二)、公司的业务重组”。

2012 年 7 月，易视腾科技与北京朗新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技术转让合同书》。根据上述协议，易视腾科技将从事的智能电网及视频通信业务相关的部分固定资产及知识产权转让给北京朗新，该等资产、知识

产权的转让价格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准，最终确定为人民币 4,086.93 万元。

同时，出于公司业务需要，部分人员由朗新科技承接，与之相关的办公设备类固定资产和业务相关软件由朗新科技承接，2012 年 7 月，朗新科技与易视腾科技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收购电脑等固定资产，按账面净值 74.33 万元加相关税金定价；收购业务相关软件，按账面净值 19.51 万元定价。

上述资产收购的具体发生金额如下：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2 年度  |            |
|-------|--------|----------|------------|
|       |        | 金额（万元）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易视腾科技 | 购入固定资产 | 146.72   | 23.86%     |
| 易视腾科技 | 购入无形资产 | 4,034.05 | 99.45%     |

.....

#### 5、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易视腾科技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情况，主要系为双方融资提供便利考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易视腾科技间相互提供担保情形已执行完毕或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 (1)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2012 年 3 月 28 日，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2012 年招亚流字第 002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易视腾科技在编号为 2012 年招亚流字第 002 号的《授信协议》项下所欠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前述《授信协议》的授信期间为 2012 年 3 月 28 日至 2013 年 3 月 26 日，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整。

2013 年 3 月 25 日，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2013 招亚授 012 号保 01 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易视腾科技在编号为 2013 招亚授 012 号的《授信协议》项下所欠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前述《授信协议》的授信期间为 2013 年 3 月 25 日至 2014 年 3 月 21 日，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整。201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易视腾科技、华仁红、侯立民、徐长军、杨苗仁、叶光英签署了《补充协议书》，同意将 2013 招亚授 012 号的《授信协议》主合同的担保人由公司、华仁红、侯立民、徐长军变更为华仁红、侯立民、徐长军、杨苗仁、叶光英。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

##### (2)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2013 年 7 月 12 日，易视腾科技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号：2B8401201300020107），易视腾科技为发行人与浦发银行自 2013 年 7 月 12 日至 2016 年 7 月 12 日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6,500 万元。2015 年 1 月 14 日，易视腾科技、浦发银行和朗新科技签署了《补充协议》，解除了前述《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2年9月18日，易视腾科技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号：2012年开发保字80022号），易视腾科技为发行人与工商银行自2012年9月18日至2015年9月17日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2,400万元。根据易视腾科技、工商银行和朗新科技签署的《补充协议》，解除了前述《最高额保证合同》。

未来公司与易视腾科技不会发生新增关联担保。

.....

## 6、关联方资金往来

### （1）为易视腾科技提供借款

2012年，公司与易视腾科技签署了《借款协议》，向易视腾科技提供短期资金拆借，并按照月息5.1%（年化后为6.12%）收取利息，具体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 关联方   | 拆出金额（万元） | 起始日        | 到期日        | 利率（%） | 利息（万元） |
|-------|----------|------------|------------|-------|--------|
| 易视腾科技 | 1,170.00 | 2012/1/1   | 2012/7/18  | 6.12  | 39.58  |
| 易视腾科技 | 800.00   | 2012/1/18  | 2012/7/18  | 6.12  | 24.75  |
| 易视腾科技 | 100.00   | 2012/2/29  | 2012/7/18  | 6.12  | 2.38   |
| 易视腾科技 | 100.00   | 2012/3/5   | 2012/7/18  | 6.12  | 2.30   |
| 易视腾科技 | 50.00    | 2012/3/12  | 2012/7/18  | 6.12  | 1.09   |
| 易视腾科技 | 200.00   | 2012/6/4   | 2012/7/18  | 6.12  | 1.50   |
| 易视腾科技 | 50.00    | 2012/6/13  | 2012/7/18  | 6.12  | 0.30   |
| 易视腾科技 | 30.00    | 2012/7/3   | 2012/12/31 | 6.12  | 0.92   |
| 易视腾科技 | 170.00   | 2012/7/4   | 2012/12/31 | 6.12  | 5.20   |
| 易视腾科技 | 50.00    | 2012/7/26  | 2012/12/31 | 6.12  | 1.34   |
| 易视腾科技 | 260.00   | 2012/8/2   | 2012/12/31 | 6.12  | 6.67   |
| 易视腾科技 | 6.00     | 2012/10/12 | 2012/12/31 | 6.12  | 0.08   |
| 易视腾科技 | 35.00    | 2012/11/14 | 2012/12/31 | 6.12  | 0.28   |
| 合计    | -        | -          | -          | -     | 86.39  |

2013年以来，公司与易视腾科技未发生新增资金拆借。未来公司与易视腾科技亦不会发生新增资金拆借。

## 2. 与朗新天霁之间的关联交易的补充说明

发行人已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朗新天霁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二、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如下：

### 2、与朗新天霁之间的采购情况

公司关联方朗新天霁主要从事人力资源管理软件的开发、销售，2010年以来朗新科技即使用朗新天霁开发的人力资源管理相关的系统，出于使用习惯和转换成本考虑，报告期内公司延续了对朗新天霁开发的人力资源管理相关系统的使用，并按市场价格水平向朗新天霁支付软件开发、功能升级和维护费用。前述采购具体定价方法为，软件开发、功能升级服务按人天工作量定价，维护服务按年度定价，相关交易的定价符合公平交易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向朗新天霁采购劳务的具体发生金额如下：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5年1-6月 |            | 2014年度 |            | 2013年度 |            | 2012年度 |            |
|------|--------|-----------|------------|--------|------------|--------|------------|--------|------------|
|      |        | 金额(万元)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万元)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万元)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万元)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朗新天霖 | 采购劳务   | -         | -          | 14.15  | 63.44%     | 5.42   | 1.26%      | 8.18   | 3.15%      |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向朗新天霖的采购劳务金额占朗新天霖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52%、0.41%、1.47%、和0.00%。

考虑到使用习惯和转换成本，及公司各年需向朗新天霖采购劳务金额较小，对公司影响很小，故未来公司与朗新天霖的该项交易预计将持续进行。

.....

### 3、无偿受让朗新天霖商标

为保障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2014年4月13日，朗新天霖与公司签署了《注册商标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中国商标局注册使用于商品/服务分类第42类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等商品上的第5836081号“朗新”和第5836080号“朗新天霖”商标的所有权利无偿转让给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商标已过户至公司名下。

### 3. 与支付宝之间的关联交易的补充说明

发行人已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支付宝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二、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如下：

#### 3、与支付宝（中国）、蚂蚁小微金融的业务合作

2013年5月，支付宝（中国）与朗新科技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根据协议支付宝（中国）与朗新科技就公用事业（包含：水、电、燃、固话、宽带、通讯费等公用事业）及物联网应用领域将从以下几方面展开合作：（1）业务研究合作；（2）“支付宝服务”的渠道推广；（3）客户服务及技术支持合作；（4）公共事业接入平台及电子商务运营合作；（5）物联网平台的合作；（6）其他领域合作。双方同时约定，非经双方同意，支付宝（中国）在电力ISV（独立软件开发商）上仅和朗新科技开展合作，朗新科技在支付渠道上仅和支付宝（中国）开展合作。

报告期内，朗新科技与支付宝（中国）合作实现收入主要来自通过支付宝开展公用事业网络缴费服务取得的技术服务收入。双方具体合作模式为，公司与支付宝（中国）共同向水、电、燃气等行业客户推销支付宝网络缴费产品，公司作为系统服务商负责提供系统服务，支付宝（中国）负责提供支付服务。具体来看，公司主要负责搭建统一的公用事业缴费接入平台，集中对接水、电、燃气等行业机构系统，从事接口开发、集成及相关数据处理，为支付宝网络缴费及相关应用提供数据支持。支付宝网络缴费服务目前的收益主要来自机构客户向支付宝（中国）支付相应的代收服务费，而在公司参与及接入的机构范围内，根据公司与支付宝（中国）签署的合作协议，公司按约定的分成比例从支付宝（中国）取得相关的技术服务收入。该业务的定价原则系双方商业谈判的结果，和同业务领域内支付宝（中国）与其他第三方系统服务商约定的分成模式相同，服务价格为可比非受控价格，在上海云鑫

2014年6月入股公司后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公司从支付宝（中国）取得技术服务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5年1-6月 |            | 2014年度 |            | 2013年度 |            |
|---------|-------------|-----------|------------|--------|------------|--------|------------|
|         |             | 金额(万元)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万元)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万元)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支付宝(中国) | 支付宝缴费技术服务收入 | 188.84    | 100.00%    | 79.72  | 100.00%    | 43.14  | 100.00%    |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向支付宝（中国）提供技术服务金额占支付宝（中国）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极小。

2014年6月，浙江阿里巴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与朗新科技签署了《业务合作协议》，根据协议（1）朗新科技作为蚂蚁小微金融公用事业缴费领域战略合作伙伴，将共同开拓公用事业网络缴费市场；（2）双方将开展公用事业云服务战略合作；（3）双方将开展大数据战略合作。鉴于支付宝（中国）是全球领先的独立第三方支付平台，蚂蚁小微金融是国内领先的互联网服务企业，系公司发展公用事业相关互联网业务亟需的优秀合作伙伴，未来朗新科技仍将基于前述协议，加强与支付宝（中国）和蚂蚁小微金融的战略合作关系，积极拓展公用事业在互联网领域的业务机会。公司看好与公用事业相关互联网业务的发展前景，但作为一个新进入的业务领域，其业务创新模式、产品研发、市场推广、盈利能力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积极、稳妥的策略推进相关业务的开展。

因此，未来预期公司与支付宝（中国）前述关联交易预计仍然会在公平公正、互惠合作原则下持续进行。

#### 4. 与阿里云之间交易的说明

##### （1）关于阿里云不构成发行人关联方的说明

经进一步核查，阿里云为纽约交易所上市公司阿里巴巴（NYSE: BABA）的下属公司，阿里巴巴的实际控制人为其合伙人委员会；蚂蚁金服/上海云鑫的实际控制人为马云，据此，阿里云与蚂蚁金服/上海云鑫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故阿里云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核查结果，发行人已修正《招股说明书》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 （2）发行人与阿里云之间的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与阿里云开展公用事业云服务战略合作过程中，出于合作需要，阿里云向发行人购买了少量软件开发服务，相关服务定价方式为市场定价，由发行人按照人月工作量的标准报价取得，与发行人向其他第三方提供软件开发服务的定价模式相同。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了阿里云提供的云服务，并按市场水平向其支付了相关费用，发行人采购的云服务定价模式为网络公开报价加上合作伙伴固定折扣，与阿里云向其他第三方合作伙伴的定价模式相同。前述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向阿里云提供软件开发服务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2015年1-6月 |            | 2014年度 |            |
|-----|----------|-----------|------------|--------|------------|
|     |          | 金额(万元)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万元)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阿里云 | 提供软件开发服务 | -         | -          | 25.58  | 0.05%      |

2014年，发行人向阿里云提供软件开发服务金额占阿里云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极小。

#### (2) 向阿里云采购云服务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2015年1-6月 |            | 2014年度 |            | 2013年度 |            |
|-----|------|-----------|------------|--------|------------|--------|------------|
|     |      | 金额(万元)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万元)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万元)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阿里云 | 采购服务 | 14.24     | 100.00%    | 10.01  | 100.00%    | 25.58  | 100.00%    |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发行人向阿里云采购云服务金额占阿里云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极小。

#### (四)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情况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二、(六) 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朗新科技《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决策机制和监督体系。

201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审议公司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最近三年一期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业务架构和公司架构调整，定价公允或者有利于增加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

2015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北京朗新与易视腾签署服务合同的议案》和《关于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于2014年9月和2015年3月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业务架构和公司架构调整，定价公允或者有利于增加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

#### (五) 易视腾科技、朗新天霁、支付宝和阿里云不存在为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易视腾科技、朗新天霁、支付宝和阿里云与发行人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定价具备合理性，符合一般交易原则。根据易视腾科技、朗新天霁、支付宝和阿里云出具的声明，其不存在为公司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二、(五) 报告期关联交易汇总表”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易视腾科技、朗新天霁、支付宝（中国）和公司的关联交易，占公司各期营业成本或营业收入的金额较小，不存在为公司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

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 (六) 核查意见

经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联方清单、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合同及相关单据、关联交易相关的决策文件及独立董事意见、易视腾科技、朗新天霁、支付宝和阿里云出具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回复和《招股说明书》的相关披露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完整、准确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易视腾科技、朗新天霁、支付宝和阿里云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 七. 反馈问题 8

《招股说明书》披露，在拆除境外上市架构过程中，实际控制人原境外持股平台公司 Eagle Sunrise Limited (BVI)、Sunshine Wisdom Limited (BVI)、Allied Portfolio Limited (BVI)、Softease Company Limited (BVI)、已相继注销，YSTe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Cayman)、YSTe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HK)的股权已对外转让。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Eagle Sunrise Limited (BVI)、Sunshine Wisdom Limited (BVI)、Allied Portfolio Limited (BVI)、Softease Company Limited (BVI)在报告期内注销是否已根据当地法律履行完整的法律程序，注销前与发行人应收应付情况，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处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 Eagle Sunrise Limited (BVI)、Sunshine Wisdom Limited (BVI)、Allied Portfolio Limited (BVI)、Softease Company Limited (BVI)的基本情况，包括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股权结构及其演变、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3)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公司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是否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的其他往来，是否与发行人拥有共同的供应商或客户，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 (一) Eagle Sunrise Limited (BVI)、Sunshine Wisdom Limited (BVI)、Allied Portfolio Limited (BVI)、Softease Company Limited (BVI)在报告期内注销是否已根据当地法律履行完整的法律程序，注销前与发行人应收应付情况，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处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群岛公司登记注册机构（REGISTRAR OF CORPORATE AFFAIRS of British Virgin Islands）分别出具的《解散证明》（CERTIFICATE OF DISSOLUTION），Eagle Sunrise Limited、Sunshine Wisdom Limited、Allied Portfolio Limited 和 Softease Company Limited 已根据当地法律履行完整的法律程序完成注销。

根据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的审阅，上述 4 家 BVI 公司注销前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应收或应付款项。

根据发行人、徐长军和郑新标分别出具的声明，上述 4 家 BVI 公司注销前，除 Eagle Sunrise Limited 持有 Sunshine Wisdom Limited 53.6% 的股份、Allied Portfolio Limited 持有 Softease Company Limited 70.44% 的股份、Sunshine Wisdom Limited 持有 YSTe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Cayman) 70% 的股份、Softease Company Limited 持有 YSTe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Cayman) 30% 的股份外，无任何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亦不存在任何针对上述 4 家 BVI 公司的纠纷或潜在纠纷。Sunshine Wisdom Limited 和 Softease Company Limited 已于注销前把持有 YSTe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Cayman) 的 100% 的股份转让给 Lau Lee Kwok，转让程序已根据当地法律履行完毕。

**(二) Eagle Sunrise Limited (BVI)、Sunshine Wisdom Limited (BVI)、Allied Portfolio Limited (BVI)、Softease Company Limited (BVI) 的基本情况，包括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股权结构及其演变、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说明，Eagle Sunrise Limited、Sunshine Wisdom Limited、Allied Portfolio Limited 和 Softease Company Limited 的股权结构演变情况如下：

**1. Eagle Sunrise Limited**

2011 年 1 月 5 日，徐长军独资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了有限公司 Eagle Sunrise Limited，发行股份共计 1 股，每股 1 美元。

2015 年 2 月 26 日，Eagle Sunrise Limited 根据当地法律完成注销。

**2. Sunshine Wisdom Limited**

2011 年 1 月 5 日，Eagle Sunrise Limited、Power Mode Inc.、Key Prospect Ltd 与 Pentagon Sky Ltd. 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了有限公司 Sunshine Wisdom Limited，发行股份共计 1,000 股，每股 1 美元，股权结构如下：

|   | 股东                    | 出资额（美元） | 出资比例（%） |
|---|-----------------------|---------|---------|
| 1 | Eagle Sunrise Limited | 536     | 53.60   |
| 2 | Power Mode Inc.       | 269     | 26.90   |
| 3 | Key Prospect Ltd      | 140     | 14.00   |
| 4 | Pentagon Sky Ltd.     | 55      | 5.50    |
|   | 合计                    | 1,000   | 100.00  |

2015 年 2 月 16 日，Sunshine Wisdom Limited 根据当地法律完成注销。

**3. Allied Portfolio Limited**

2011 年 1 月 5 日，郑新标、韦向东、杨苗仁、宋坚、戴清林与 PENG JIANFENG 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了有限公司 Allied Portfolio Limited，发行股份共计 10,000 股，每股 1 美元，股权结构如下：



|    | 股东            | 出资额 (美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郑新标           | 5,681    | 56.81    |
| 2  | 韦向东           | 1,019    | 10.19    |
| 3  | 杨苗仁           | 959      | 9.59     |
| 4  | 宋坚            | 822      | 8.22     |
| 5  | 戴清林           | 714      | 7.14     |
| 6  | PENG JIANFENG | 805      | 8.05     |
| 合计 |               | 10,000   | 100.00   |

2015年2月26日，Allied Portfolio Limited 根据当地法律完成注销。

#### 4. Softease Company Limited

2008年6月23日，Wong Yau Kar 独资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了有限公司 Softease Company Limited，发行股份共计1股，每股1美元。

2010年12月1日，Wong Yau Kar 将其持有的 Softease Company Limited 的1股转让给郑新标。

2011年1月5日，郑新标将其持有的 Softease Company Limited 的1股转让给 Allied Portfolio Limited。同时，Softease Company Limited 向 Allied Portfolio Limited、Key Caption Ltd.与 City Gallery Limited 增发9,999股，每股1美元，本次股权转让及股份增发完成后，Softease Company Limited 的股权结构如下：

|    | 股东                       | 出资额 (美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Allied Portfolio Limited | 7,044    | 70.44    |
| 2  | Key Caption Ltd.         | 1,723    | 17.23    |
| 3  | City Gallery Limited     | 1,233    | 12.33    |
| 合计 |                          | 10,000   | 100.00   |

2015年2月16日，Softease Company Limited 根据当地法律完成注销。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长军、郑新标的说明，Eagle Sunrise Limited、Sunshine Wisdom Limited、Allied Portfolio Limited 和 Softease Company Limited 的设立原因是为徐长军控制的易视腾科技进行境外上市搭建红筹架构，但由于易视腾科技最终未选择境外上市方案，因此该红筹架构未能实际搭建，上述4家BVI公司自设立起至注销完成未从事任何运营，不存在任何业务，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的情形。

#### (三)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公司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是否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的其他往来，是否与发行人拥有共同的供应商或客户，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长军、郑新标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合同的核查，Eagle Sunrise Limited、Sunshine Wisdom Limited、Allied Portfolio Limited、Softease Company Limited、YSTe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Cayman)和 YSTe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HK) 自设立起至注销/转让完

成未从事任何运营、不存在任何业务，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的往来，不存在与发行人拥有共同的供应商或客户，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 八. 反馈问题 9

《招股说明书》披露，目前发行人拥有 5 家全资子公司-----北京朗新、朗新智能、厄瓜多尔朗新、合肥新耀和嘉兴新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北京朗新、朗新智能、厄瓜多尔朗新、合肥新耀和嘉兴新耀自成立以来主要业务和资产的形成及变化情况，设立时间、出资情况、股权结构及演变情况，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及分工，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主要资产明细，最近三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 (一) 发行人子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业务和资产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 1. 北京朗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北京朗新于 2012 年 6 月成立，并承接了原易视腾科技所含智能电网和电力视频系统相关业务。自成立后，北京朗新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智能电网和电力视频系统相关业务，未发生变化。北京朗新的资产主要来自 2012 年 6 月承接的原易视腾科技所含智能电网和电力视频系统相关业务的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北京朗新的总资产为 5,300.28 万元。

#### 2. 朗新智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2 年 9 月朗新科技从杭州迁移至无锡，在迁移中与杭州当地政府达成一致意见，朗新科技在杭州新设立一个子公司，以便于开展符合当地政府鼓励发展的创新型业务，2013 年 3 月朗新智能在此背景下设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朗新智能尚未开展实质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朗新智能总资产为 1,985.52 万元。

#### 3. 厄瓜多尔朗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厄瓜多尔朗新于 2014 年 3 月成立，其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厄瓜多尔电力公司对其客户信息系统建设项目联合投标方朗新科技和华为公司都必须在本地设立法律实体的要求，该项目朗新科技最终未中标，但为了便于后续项目投标便利，该子公司得以继续保留，但自设立以来没有开展实质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厄瓜多尔朗新总资产为 11.32 万元。

#### 4. 合肥新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近年来，发行人计划将公司业务逐步扩展至分布式光伏电站的运维监控业务，因此成立了合肥新耀和嘉兴新耀两家子公司作为试点。合肥新耀于 2014 年 11 月成立，自成立以来的主营业务是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建设、监控与运营，

对外分布式光伏电站的监控运维服务等。合肥新耀目前主要资产是公司自有小型分布式光伏电站。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合肥新耀总资产为 148.47 万元。

5. 嘉兴新耀

嘉兴新耀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自成立以来的主营业务是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建设、监控与运营。嘉兴新耀的主要资产是公司自有的小型分布式光伏电站。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嘉兴新耀总资产为 156.08 万元。

6. 天正信华

北京天正信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正信华”）成立于 2005 年 6 月，于 2015 年 4 月被发行人收购为全资子公司。自被发行人收购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正信华的主营业务是天津市电力营销的采集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天正信华总资产为 548.28 万元。

**(二) 发行人子公司设立时间、出资情况、股权结构及演变情况**

1. 北京朗新

(1) 设立

根据朗新有限 2012 年 6 月 26 日签署的《北京易视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章程》，朗新有限独资设立易视腾网络，易视腾网络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

根据北京隆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隆盛验字[2012]第 430 号），截至 2012 年 6 月 26 日止，易视腾网络收到朗新有限以货币方式缴付的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 2012 年 6 月 28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108015034681），易视腾网络已办理公司设立工商登记。

(2) 第一次变更：增资及注册地址变更

根据朗新有限 2012 年 12 月 5 日作出的股东决定，朗新有限同意：1) 易视腾网络的注册地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51 号慎昌大厦 4568；2) 易视腾网络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500 万元，其中朗新有限增加实缴货币人民币 1,400 万元；3) 章程修正案。

根据北京隆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隆盛验字[2012]第 917 号），截至 2012 年 12 月 26 日止，易视腾网络收到朗新有限以货币方式缴付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400 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 2012 年 12 月 26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108015034681），就此次增资及注册地址变更，易视腾网络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3) 第二次变更：增资

根据朗新有限 2013 年 3 月 11 日作出的股东决定，朗新有限同意易视腾网络

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朗新有限增加实缴货币人民币 500 万元，并同意章程修正案。

根据北京隆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隆盛验字[2013]第 163 号），截至 2013 年 3 月 11 日止，易视腾网络收到朗新有限以货币方式缴付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 2013 年 3 月 11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108015034681），就此次增资，易视腾网络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4) 第三次变更：更名

根据朗新有限 2013 年 7 月 20 日作出的股东决定，朗新有限同意易视腾网络更名为“北京朗新科技有限公司”，并同意章程修正案。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 2013 年 7 月 31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108015034681），就此次更名，北京朗新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5) 第四次变更：增资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 6 月 29 日作出的股东决定，发行人同意北京朗新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9,500 万元，新增的 7,500 万元由发行人以债权出资。根据兴华 2015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2015]京会兴验字第 01010034 号），截至 2015 年 7 月 7 日止，北京朗新已将欠发行人 7,500 万元债务转增实收资本，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9,500 万元。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 2015 年 7 月 15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108015034681），北京朗新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 现状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 2015 年 7 月 15 日下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5034681），北京朗新经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北京朗新科技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51 号慎昌大厦 4568   |
| 法定代表人 | 彭知平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9,5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人民币 9,500 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无。<br>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文化用品、工艺品；计算机维修；经济贸易资讯；企业策划；市场调查；投资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
| 营业期限  | 2012.06.28 – 2032.06.27   |

## 2. 朗新智能

## (1) 设立

根据朗新有限 2013 年 3 月 14 日签署的《杭州朗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章程》，朗新有限独资设立朗新智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根据杭州青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2013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青泰会验[2013] 165 号），截至 2013 年 3 月 14 日止，朗新智能收到朗新有限以货币方式缴付的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

根据杭州市工商局下城分局 2013 年 3 月 18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3000172621），朗新智能已办理公司设立工商登记。

## (2) 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朗新智能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股东、股权结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等主要方面未发生任何变更。

## (3) 现状

根据杭州市工商局下城分局 2013 年 3 月 18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3000172621），朗新智能经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杭州朗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杭州市下城区水星阁 27 幢 207 室  |
| 法定代表人 | 焦国云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2,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人民币 2,000 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无<br>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
| 营业期限  | 2013.03.18 – 2033.03.17   |

## 3. 厄瓜多尔朗新

## (1) 设立

根据商务部 2014 年 1 月 6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3200201400007），厄瓜多尔朗新的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均为 2.5 万美元，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其经营范围为“服务；电子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信息技术服务，软件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接；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根据盖有国家外汇管理局无锡市中心支局资本项目外汇核准章的《业务登记凭证》，发行人已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无锡市中心支局办理了“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登记。

根据公司注册证明文件，厄瓜多尔朗新于 2014 年 3 月 7 日在厄瓜多尔注册成

立。

(2) 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厄瓜多尔朗新自设立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股东、股权结构等主要方面未发生任何变更。

4. 合肥新耀

(1) 设立

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发行人同意在合肥设立全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 11 月 18 日签署的《合肥新耀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合肥新耀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发行人为唯一股东。

根据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91000043093），合肥新耀已办理公司设立工商登记。

(2) 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合肥新耀自设立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股东、股权结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等主要方面未发生任何变更。

(3) 现状

根据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向合肥新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91000043093），合肥新耀经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合肥新耀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合肥市高新区长江西路 2221 号安徽循环经济技术工程院 A 区五层 502-504   |
| 法定代表人 | 焦国云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500 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能源技术开发、咨询与服务；信息化系统的开发与服务；能源设备、环保设备、节能设备、智能化电子产品的研发、代理与销售；新能源发电工程、节能改善工程的设计、安装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br>（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营业期限  | 2014.11.21 – 2034.11.20  |

5. 嘉兴新耀

(1) 设立

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发行人同意在嘉兴设立全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 12 月 25 日签署的《嘉兴新耀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嘉兴新耀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为唯一股东。

根据嘉兴市秀洲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 年 12 月 29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411000098129)，嘉兴新耀能已办理公司设立工商登记。

(2) 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合肥新耀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股东、股权结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等主要方面未发生任何变更。

(3) 现状

根据嘉兴市秀洲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 年 12 月 29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411000098129)，嘉兴新耀经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嘉兴新耀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丽晶广场 1 幢 501  |
| 法定代表人 | 焦国云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5,000 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太阳能发电领域的技术开发、咨询和服务；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总承包；太阳能光伏电站的设计、建设、运营、投资；太阳能光伏发电；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环保技术咨询；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营业期限  | 2014.12.29 – 2034.12.28  |

6. 天正信华

(1) 设立

根据王建新、吕卉于 2005 年 5 月 31 日签署的《北京天驰雪蛤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王建新、吕卉合资设立北京天驰雪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驰雪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王建新以非专利技术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吕卉以非专利技术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根据北京中诚恒达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非专利技术——“医院管理信息系统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诚恒达评报字[2005]第 01-679A 号)，王建新、吕卉所共同拥有的拟用作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医院管理信息系统技术”在评估基准日 2005 年 4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50 万元，根据非专利技术分割协议，王建新拥有该项技术的 80%即 40 万元，吕卉拥有该项技术的 20%即 10 万元。

根据北京中万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万华(2005)审字第 Z-029 号)，截至 2005 年 8 月 3 日止，王建新和吕卉的非专利技术“医院管理信息系统技术”出资已完成转移手续。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 2005 年 6 月 3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

册号：1101082839750)，天驰雪蛤已办理公司设立工商登记。

(2) 第一次变更：股东、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变更

根据 2009 年 2 月 12 日作出的天驰雪蛤股东会决议，天驰雪蛤股东会同意：

1) 王建新将其在天驰雪蛤的 40 万元出资额中的 30 万元转让给刘罡；2) 王建新将其在天驰雪蛤的 40 万元出资额中的 10 万元转让给张俊成；3) 吕卉将其在天驰雪蛤的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俊成；4) 天驰雪蛤更名为北京天正信华科技有限公司；5) 公司地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八里庄街道五孔桥 35 号 68 号楼鑫荣泉写字楼 607 室；6) 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王建新、吕卉与刘罡、张俊成于 2009 年 2 月 12 日分别的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王建新将其在天驰雪蛤的全部非专利技术出资 40 万元中的 30 万元转让给刘罡、10 万元转让给张俊成；吕卉将其在天驰雪蛤的全部非专利技术出资 10 万元转让给张俊成。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 2009 年 2 月 12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8397505），就此次变更，天正信华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3) 第二次变更：增资

根据 2009 年 3 月 17 日作出的天正信华股东会决议，天正信华股东会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140 万元，其中刘罡增资 54 万元，张俊成增资 36 万元，所增加的注册资本全部以货币投入，并同意修改章程。

根据北京博冠通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博冠通晟验字[2009]第 056 号），截至 2009 年 3 月 18 日止，天正信华收到股东刘罡投入的货币资金 54 万元，股东张俊成投入的货币资金 36 万元，合计人民币 9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40 万元。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 2009 年 3 月 18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8397505），就此次增资，天正信华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4) 第三次变更：注册地址变更

根据 2012 年 10 月 15 日作出的天正信华股东会决议，天正信华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甲 4 号 5 号楼 3120 室”，并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 2012 年 11 月 2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8397505），就此次注册地址变更，天正信华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5) 第四次变更：股东变更

根据 2015 年 1 月 5 日作出的天正信华股东会决议，天正信华股东会同意：1) 刘罡将 54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北京水明科技有限公司，张俊成将 36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北京水明科技有限公司，刘罡将 30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转让给北京水明科技有限公司，张俊成将 20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转让给北京水明科技有



限公司，2) 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根据刘罡、张俊成分别与北京水明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6日签署的《出资转让协议书》，张俊成将其在天正信华的出资56万元转让给北京水明科技有限公司；刘罡将其在天正信华的出资84万元转让给北京水明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2015年1月23日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8397505），就此次股东变更，天正信华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 第五次变更：股东、出资方式及注册地址变更、

根据2015年3月18日作出的天正信华股东决定，天正信华股东同意：1) 北京水明科技有限公司将其全部出资转让给发行人；2) 公司地址变更为北京市丰台区造甲街110号2号平房；3) 同意发行人以货币资金50万元置换等额的无形资产出资。发行人无形资产出资用货币置换后，被置换的无形资产无偿转让给天正信华，发行人放弃对置换的无形资产的全部权利，补正该出资后，天正信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不变；4) 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根据发行人与天正信华、北京水明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水明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罡、张俊成于2015年1月29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受让北京水明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正信华100%的股权。

根据兴华2015年8月25日出具的《审核报告》（[2015]京会兴专字第01010071号），截至2015年3月13日，天正信华已收到发行人缴纳的货币资金50万元。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丰台分局2015年4月13日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8397505），就此次变更，天正信华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7) 现状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丰台分局2015年4月13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8397505），天正信华经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北京天正信华科技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造甲街110号2号平房  |
| 法定代表人 | 杜涛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140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 |
| 营业期限  | 2005.6.3 – 2025.6.2  |

### (三) 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及分工、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主要资产明细

#### 1. 北京朗新

北京朗新的主营业务为视频通信及智能电网输电监测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北京朗新最近三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6.30/2015年<br>1-6月 | 2014.12.31/2014年<br>度 | 2013.12.31/2013年<br>度 | 2012.12.31/2012年<br>度 |
|------|-------------------------|-----------------------|-----------------------|-----------------------|
| 总资产  | 5,300.28                | 5,663.88              | 5,187.01              | 4,737.46              |
| 净资产  | -2,604.94               | -1,830.81             | 202.24                | 1,124.42              |
| 营业收入 | 202.49                  | 2,598.29              | 1,879.79              | 767.38                |
| 净利润  | -774.12                 | -2,033.05             | -1,422.18             | -375.58               |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北京朗新经审计的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6.30 |
|---------|-----------|
| 货币资金    | 553.47    |
| 应收账款    | 2,355.45  |
| 预付款项    | 15.04     |
| 其他应收款   | 124.19    |
| 存货      | 390.16    |
| 流动资产合计  | 3,438.32  |
| 固定资产    | 9.63      |
| 无形资产    | 1,806.5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5.78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861.96  |
| 总资产     | 5,300.28  |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北京朗新的无形资产为人民币 1,806.54 万元，主要包括视频通信技术及智能电网输电检测技术。

#### 2. 朗新智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朗新智能尚未实质开展业务。

朗新智能最近三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6.30/2015年<br>1-6月 | 2014.12.31/2014年<br>度 | 2013.12.31/2013年<br>度 | 2012.12.31/2012年<br>度 |
|------|-------------------------|-----------------------|-----------------------|-----------------------|
| 总资产  | 1,985.52                | 2,000.21              | 1,999.01              | -                     |
| 净资产  | 1,985.52                | 2,000.21              | 1,999.01              | -                     |
| 营业收入 | -                       | -                     | -                     | -                     |

|     |        |      |       |   |
|-----|--------|------|-------|---|
| 净利润 | -14.70 | 1.21 | -0.99 | - |
|-----|--------|------|-------|---|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朗新智能经审计的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6.30 |
|---------|-----------|
| 货币资金    | 0.52      |
| 其他应收款   | 1,980.00  |
| 流动资产合计  | 1,980.5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5.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5.00      |
| 总资产     | 1,985.52  |

### 3. 厄瓜多尔朗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朗新智能尚未实质开展业务。

厄瓜多尔朗新最近三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6.30/2015年<br>1-6月 | 2014.12.31/2014年<br>度 | 2013.12.31/2013年<br>度 | 2012.12.31/2012年<br>度 |
|------|-------------------------|-----------------------|-----------------------|-----------------------|
| 总资产  | 11.32                   | 11.32                 | -                     | -                     |
| 净资产  | 6.34                    | 6.34                  | -                     | -                     |
| 营业收入 | -                       | -                     | -                     | -                     |
| 净利润  | -                       | -8.97                 | -                     | -                     |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厄瓜多尔朗新经审计的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6.30 |
|--------|-----------|
| 货币资金   | 11.32     |
| 流动资产合计 | 11.32     |
| 总资产    | 11.32     |

### 4. 合肥新耀

合肥新耀的主营业务是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建设、监控与运营，是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延伸和补充。

合肥新耀最近三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6.30/2015年<br>1-6月 | 2014.12.31/2014年<br>度 | 2013.12.31/2013年<br>度 | 2012.12.31/2012年<br>度 |
|------|-------------------------|-----------------------|-----------------------|-----------------------|
| 总资产  | 148.47                  | -                     | -                     | -                     |
| 净资产  | 99.47                   | -                     | -                     | -                     |
| 营业收入 | -                       | -                     | -                     | -                     |
| 净利润  | -0.53                   | -                     | -                     | -                     |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合肥新耀经审计的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6.30 |
|------|-----------|
| 货币资金 | 44.63     |

|         |        |
|---------|--------|
| 预付款项    | 50.68  |
| 其他流动资产  | 7.81   |
| 流动资产合计  | 103.12 |
| 在建工程    | 45.35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45.35  |
| 总资产     | 148.47 |

#### 5. 嘉兴新耀

嘉兴新耀的主营业务是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建设、监控与运营，是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延伸和补充。

嘉兴新耀最近三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6.30/2015年<br>1-6月 | 2014.12.31/2014年<br>度 | 2013.12.31/2013年<br>度 | 2012.12.31/2012年<br>度 |
|------|-------------------------|-----------------------|-----------------------|-----------------------|
| 总资产  | 156.08                  | -                     | -                     | -                     |
| 净资产  | 148.00                  | -                     | -                     | -                     |
| 营业收入 | -                       | -                     | -                     | -                     |
| 净利润  | -2.00                   | -                     | -                     | -                     |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嘉兴新耀经审计的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6.30 |
|---------|-----------|
| 货币资金    | 150.70    |
| 预付款项    | 1.92      |
| 其他应收款   | 0.20      |
| 其他流动资产  | 0.13      |
| 流动资产合计  | 152.95    |
| 固定资产    | 3.1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13      |
| 总资产     | 156.08    |

#### 6. 天正信华

天正信华的主营业务是天津市电力营销的采集业务，是发行人业务电力营销系统的子领域。

天正信华于 2015 年 4 月被发行人收购，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6.30/2015年<br>1-6月 | 2014.12.31/2014年<br>度 | 2013.12.31/2013年<br>度 | 2012.12.31/2012年<br>度 |
|------|-------------------------|-----------------------|-----------------------|-----------------------|
| 总资产  | 548.28                  | -                     | -                     | -                     |
| 净资产  | 266.96                  | -                     | -                     | -                     |
| 营业收入 | 40.09                   | -                     | -                     | -                     |
| 净利润  | -50.86                  | -                     | -                     | -                     |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天正信华经审计的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6.30 |
|---------|-----------|
| 货币资金    | 6.39      |
| 应收账款    | 396.33    |
| 预付款项    | 2.00      |
| 其他应收款   | 32.07     |
| 存货      | 89.25     |
| 流动资产合计  | 526.05    |
| 固定资产    | 21.5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0.65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2.23     |
| 总资产     | 548.28    |

#### (四) 最近三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上述公司所在地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查，北京朗新、朗新智能、厄瓜多尔朗新、合肥新耀和嘉兴新耀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天正信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九. 反馈问题 10

《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目前业务主要集中于电力信息化行业中的用电领域，主要为国网公司及相关企业提供产品和服务，报告期内各年度源自国网公司及相关企业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90%以上。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是否为新增客户及变化原因、如何成为发行人客户及合作历史；（2）向主要客户销售的内容及方式，销售金额及比例，主要客户采购公司产品所占比例；（3）进一步披露对国网公司及相关企业存在依赖的风险；（4）结合相关合同条款，详细分析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进行审慎核查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 (一)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是否为新增客户及变化原因、如何成为发行人客户及合作历史

2014 年度发行人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额（万元）  |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基本情况          | 是否为新增客户 | 合作起始时间 |
|----|----------------|----------|-----------|---------------|---------|--------|
| 1  |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5,515.24 | 8.94%     | 国家电网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 否       | 2012 年 |
| 2  |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 4,177.10 | 6.77%     | 国家电网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 否       | 2003 年 |

|    |                  |           |        |                   |   |       |
|----|------------------|-----------|--------|-------------------|---|-------|
| 3  |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信息通信分公司 | 3,583.08  | 5.81%  | 国家电网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的分公司 | 否 | 2003年 |
| 4  |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 3,494.60  | 5.66%  | 国家电网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 否 | 2003年 |
| 5  |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信息通信公司  | 3,008.18  | 4.87%  | 国家电网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的分公司 | 否 | 2003年 |
| 合计 |                  | 19,778.20 | 32.05% |                   |   |       |

2013年度发行人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额(万元)   |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基本情况              | 是否为新增客户 | 合作起始时间 |
|----|----------------------------|-----------|-----------|-------------------|---------|--------|
| 1  |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4,934.22  | 9.80%     | 国家电网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 否       | 2012年  |
| 2  |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 4,015.50  | 7.98%     | 国家电网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 否       | 2004年  |
| 3  |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 3,665.55  | 7.28%     | 国家电网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 否       | 2003年  |
| 4  |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                  | 2,799.24  | 5.56%     | 国家电网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 否       | 2008年  |
| 5  | 河南省电力通信自动化公司 <sup>15</sup> | 2,218.05  | 4.41%     | 国家电网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的分公司 | 否       | 2003年  |
| 合计 |                            | 17,632.55 | 35.03%    |                   |         |        |

2012年度发行人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额(万元)  |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基本情况          | 是否为新增客户 | 合作起始时间 |
|----|----------------|----------|-----------|---------------|---------|--------|
| 1  |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      | 3,768.87 | 9.78%     | 国家电网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 否       | 2008年  |
| 2  |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3,082.12 | 8.00%     | 国家电网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 是       | 2012年  |
| 3  |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 2,658.83 | 6.90%     | 国家电网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 否       | 2003年  |
| 4  |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 2,642.55 | 6.86%     | 国家电网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 否       | 2003年  |
| 5  |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 2,544.42 | 6.60%     | 国家电网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 否       | 2004年  |

<sup>15</sup>现已更名为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信息通信公司。

|  |    |           |        |  |  |
|--|----|-----------|--------|--|--|
|  | 合计 | 14,696.79 | 38.14% |  |  |
|--|----|-----------|--------|--|--|

2012 年，国家电网公司加强“三集五大”工作，国网总部统一组织部分“三集五大”相关的项目，其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获得部分项目的总包，发行人再通过竞标，获得从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分包。

**(二) 向主要客户销售的内容及方式，销售金额及比例，主要客户采购公司产品所占比例**

2014 年度，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的内容及方式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内容  | 销售方式 |
|----|----------------|---|------|
| 1  |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物资管理系统实施项目（直属单位）<br>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农电统计县级供电企业延伸覆盖实施项目<br>中国广核集团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br>新疆电力公司仓储标准化体系建设项目<br>中国移动通信广东有限公司电子采购与招标投标系统运维支撑项目<br>中国移动电子采购与招标投标系统二阶段项目<br>营销业务综合应用开发<br>营销服务手机客户端应用<br>吉林营销实时费控应用实施<br>营销业务综合应用开发：营销稽查监控系统（二期建设）数据过程开发<br>营销管理信息系统优化提升（二期）-开发-天津等 10 个省<br>营销基础数据平台推广建设项目业务应用开发<br>营销现场移动作业终端大修<br>营销及营销辅助决策系统优化提升(二期)-华东项目外包<br>营销移动作业应用开发（业务设计）<br>供电服务品质评价深化应用实施群：河北等 8 个地区研发及实施<br>物力资源集约化管理信息系统完善提升项目<br>新澳能源电子采购平台项目<br>地市运营监测（控）信息支撑系统建设-设计及开发<br>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信息系统完善及拓展应用实施项目<br>全面风险与内部控制信息系统完善及拓展应用（二期）实施项目-93<br>全面风险与内部控制信息系统完善及拓展应用（二期）实施项目-94<br>三集五大管控项目-河北 2014<br>山西省电力公司“三集五大”全面建设阶段信息系统集中规划计划信息管理平台二期开发项目（美工设计支持项目）<br>国网公司灾备建设（三期）营销系统应用级灾备建设<br>国家电网公司客户服务中心业务运营支撑及多渠道平台优化提升-业务支持系统完善提升 | 直销   |
| 2  |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 上海微信智能服务平台建设—营销系统改造实施服务项目<br>上海电费充值卡管理系统—SAP 系统接口改造实施服务项目<br>上海运监工作台与稽查系统融合应用研究<br>上海电力基于 BC 类采集监测营销系统改造<br>上海青浦供电公司卡扣款业务办理移动终端采购项目<br>上海崇明供电公司卡扣款业务办理移动终端采购项目<br>上海 2014 年营销客户信息采集及营销业务应用系统改造实施服务项目<br>上海基于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的风险控制、用户异常监测与应用开  | 直销   |

|   |                  |  |    |
|---|------------------|--|----|
|   |                  | <p>发项目</p> <p>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营销客户服务信息采录工程-奉贤<br/>上海金山供电公司卡扣款业务办理移动终端采购项目<br/>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营销客户服务信息采录工程-长兴<br/>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营销客户服务信息采录工程-浦东<br/>国网上海崇明公司营销客户地理信息采录工程项目<br/>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营销客户服务信息采录工程-市南<br/>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营销客户服务信息采录工程-金山<br/>上海嘉定供电公司卡扣款业务办理移动终端采购项目<br/>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营销客户服务信息采录工程-青浦<br/>上海市区供电公司卡扣款业务办理移动终端采购项目<br/>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营销客户服务信息采录工程-市北<br/>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营销客户服务信息采录工程-嘉定<br/>上海营销客户服务采录工程-采录质量核查与治理实施服务项目<br/>上海市北供电公司卡扣款业务办理移动终端采购项目<br/>上海营销基础数据平台推广建设项目实施服务项目<br/>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营销客户服务信息采录工程-市区<br/>上海奉贤供电公司卡扣款业务办理移动终端采购项目<br/>上海市南供电公司卡扣款业务办理通讯专用工具采购项目<br/>上海营销客户地理信息采集及录入工程-数据采录治理和相关系统改造项目<br/>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营销客户服务信息采录工程-松江<br/>上海营销地理信息应用实施推广（二期）实施服务项目<br/>上海计量资产全寿命周期管理建设实施服务项目<br/>上海微信智能服务平台二期（营销业务接口配合）项目实施服务项目<br/>上海浦东供电公司卡扣款业务办理移动终端采购项目<br/>上海 95598 热线宣传品设计制作项目<br/>国网上海客服中心专变系统（I型）接口应用及业务流程<br/>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计量设备资产核查业务外包项目<br/>上海松江供电公司卡扣款业务办理移动终端采购项目<br/>上海营销基础数据平台推广建设项目相关系统配合项目实施服务项目<br/>上海营销及营销专项信息系统运维项目（2015）</p> |    |
| 3 |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信息通信分公司 | <p>浙江 95598 客户服务系统应用软件运维项目<br/>浙江营销稽查监控系统运维项目<br/>浙江营销业务应用系统运维项目<br/>浙江营销信息系统安全运行管控体系研究与应用外委研究<br/>国网浙江电力营销基础数据平台建设项目实施服务项目<br/>国网浙江电力营销移动业务应用实施服务项目<br/>国网浙江电力 2014 年营销客户信息采录及营销业务应用系统改造项目实施服务项目<br/>国网浙江电力基于营配贯通平台的营销业务应用（营配成果在 95598 中应用）<br/>国网浙江电力移动作业平台深化应用实施服务项目<br/>浙江省电力公司电费信用风险管理深化应用实施服务项目<br/>浙江省电力公司费控掌机开发与应用实施服务项目<br/>浙江基层班组减负信息系统优化技术支持服务<br/>浙江信息系统数据共享融合优化技术支持服务</p>   | 直销 |
| 4 |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 <p>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营销客户地理信息采集及录入工程进度与质量管控实施项目<br/>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SG186 营销业务应用系统高级运行维护服务项目</p>  | 直销 |



|   |                 |  |    |
|---|-----------------|--|----|
|   |                 | <p>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分布式电源运营管理应用实施项目</p> <p>山西 SG186 营销业务应用系统实用化保障运行维护服务</p> <p>山西供电所营销业务简化应用服务</p> <p>山西运营监测（控）数据治理提升实施服务、运营监测支撑系统-数据资产监测接口实施服务</p> <p>山西一体化电量与线损管理系统实施服务项目</p> <p>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2014 年营销客户信息采集及营销业务应用系统改造</p> <p>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业扩报装业务管控分析建设</p> <p>山西运营监测支撑系统-数据资产监测接口实施服务</p> <p>山西基于营销 GIS 应用系统功能优化提升</p> <p>山西客户基础档案信息核查及治理</p> <p>山西营销 GIS 深化应用业务数据改造</p> <p>山西营销实时费控抄表管理适应性改造</p> <p>山西营销实时费控核算管理优化提升</p> |    |
| 5 |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信息通信公司 | <p>甘肃电力营销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项目（三线运维项目）</p> <p>甘肃营销实时费控应用项目系统接口及功能改造设计委托开发项目</p> <p>甘肃省电力公司营销实时费控应用建设实施服务项目</p> <p>甘肃 2014 年营销客户信息采集及营销业务应用系统改造实施服务项目</p> <p>甘肃营销管理信息系统优化提升（二期）实施服务项目</p> <p>甘肃营销实时费控项目功能改造开发及服务项目</p> <p>甘肃营销业务应用系统、营销稽查监控系统、营销分析及辅助决策系统 2015 年驻场运维服务</p>  | 直销 |

2013 年度，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的内容及方式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内容  | 销售方式 |
|----|----------------|---|------|
| 1  |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p>国网客户服务中心核心业务系统实施服务</p> <p>运营监控中心总部计算机软件系统委托开发项目</p> <p>业务审计系统实施服务项目</p> <p>业务风险系统实施服务项目</p> <p>北京河北运营监控系统实施服务项目</p> <p>山东运营监控系统实施服务项目</p> <p>客服服务中心核心业务系统实施服务项目</p> <p>客服服务品质评价系统实施服务项目</p> <p>四省大规划农网系统实施服务项目</p> <p>河北运监二期系统实施服务项目</p> <p>总部营销业务管控平台实施配合实施服务项目</p> <p>应用级灾备二期营销系统实施服务项目（青海、甘肃）</p> <p>营销基础数据平台开发项目</p> <p>营销远程实时费控系统开发项目</p> <p>总部营销业务管控平台开发项目</p> <p>客服服务中心运营管理系统开发项目</p> <p>客服服务品质评价系统开发项目</p> <p>运监二期工作台提升开发项目</p> <p>营销稽查监控二期开发项目</p> <p>应用级灾备及集中式数据中心试点设计项目</p> | 直销   |
| 2  |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 <p>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营销管理信息系统优化提升实施服务</p> <p>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费控充值卡及短信平台委托开发项目</p> <p>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营销远程实时费控应用软件实施服务项目</p>  | 直销   |

|   |              |  |    |
|---|--------------|--|----|
|   |              | <p>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营销远程实时费控应用软件设计项目<br/>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总部营销业务管控平台项目设计实施服务<br/>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营销稽查监控系统部署实施服务项目<br/>                 山东移动业务应用平台委托开发项目<br/>                 山东采集智能量测控制系统委托开发项目</p>   |    |
| 3 |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 <p>上海崇明、长兴供电公司信息系统推广-公司营销业务相关系统项目<br/>                 上海工业法人企业用电量分类统计分析管理咨询项目委托项目<br/>                 上海电力公司营销绩效评估-营销工作质量评估研究<br/>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差异化服务项目可研编制服务<br/>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普查及深化应用项目可研编制服务<br/>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95598 互动服务网站配合实施服务项目<br/>                 上海营销作业现场管理系统研究<br/>                 上海电能服务管理平台软件实施服务项目<br/>                 上海总部营销业务管控平台设计<br/>                 上海计营销远程实时费控应用软件设计委托开发项目<br/>                 上海营销管理信息系统优化提升委托开发项目<br/>                 上海财务管控电价模块与营销系统深化应用研究<br/>                 上海地市公司 95598 呼叫平台汇聚省（市）公司营销系统接口改造实施服务项目<br/>                 上海营销稽查监控开发实施项目（二期）实施服务项目<br/>                 上海运营监测营销数据处理及信息支持技术服务项目<br/>                 2014 年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营销系统运行维护<br/>                 上海营销实时费控应用项目-营销业务系统改造实施服务项目<br/>                 上海定额业扩工程收费实施服务项目<br/>                 上海电子账单、电子支付业务支撑功能改造实施服务项目<br/>                 上海充值卡系统开发实施实施服务项目<br/>                 上海充值卡系统营销系统改造实施服务项目</p> | 直销 |
| 4 |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    | <p>河北省电力公司营销抄核收智能应用研究开发项目<br/>                 河北营销远程实时费控应用软件实施服务项目<br/>                 河北营销远程实时费控应用软件设计项目委托开发项目<br/>                 河北营销业务管控平台委托设计项目<br/>                 河北营销管理信息系统优化提升开发实施项目<br/>                 河北营销稽查监控开发实施项目（二期）实施服务项目<br/>                 河北营销管理业务应用运行维护<br/>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用电信息采集管控及运维支撑系统</p>  | 直销 |
| 5 | 河南省电力通信自动化公司 | <p>河北供电服务中心一体化展示平台<br/>                 河北计量中心生产调度平台应急系统建设委托服务<br/>                 河北营销业务应用系统计量集约化数据清理<br/>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营销业务质量管控项目</p>  | 直销 |

2012 年度，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的内容及方式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内容   | 销售方式 |
|----|----------------|--|------|
| 1  |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      | <p>河北省电力公司 95598 呼叫平台系统采购项目<br/>                 河北省电力公司 95598 停电信息集成平台</p>  | 直销   |
| 2  |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p>黑龙江、青海、福建大规划实施服务<br/>                 三集五大适应性调整大营销-天津项目<br/>                 国家电网客户服务中心业务办理子系统<br/>                 国家电网客户服务中心业务集成子系统<br/>                 国家电网客户服务中心客户监督子系统<br/>                 国家电网客户服务中心客服监控子系统<br/>                 国家电网客户服务中心服务接入子系统<br/>                 国家电网客户服务中心辅助功能子系统</p> | 直销   |

|   |           |   |    |
|---|-----------|---|----|
|   |           | 总部财务集约化信息化项目<br>三集五大适应性调整大营销—河北项目<br>安徽省电力公司稽查监控大屏展示系统<br>中电财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项目<br>三集五大适应性调整大营销—山西项目  |    |
| 3 |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 上海市电力公司关于电力客户信息按行政区域优化应用的策略研究<br>上海市电力公司计量设备运营展示系统项目<br>上海市电力公司 95598 呼叫中心热线扩容 CMS 配合调整<br>上海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项目<br>浙江营销系统集中运行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项目（上虞市供电局）<br>上海市电力公司 95598 服务能力提升项目<br>上海市电力公司省级计量中心生产调度平台建设<br>上海供电区域调整支撑项目（营销相关系统适应性调整实施及配套服务部分）实施服务<br>上海营销及营销辅助决策系统优化完善实施服务 | 直销 |
| 4 |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 湖北省电力公司 95598 客户服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br>湖北省电力公司居民阶梯电价营销系统改造实施项目<br>湖北省电力公司恩施州、陨县等代管县上划营销系统实施项目<br>湖北省电力公司远程费控系统试点实施<br>湖北省电力公司营销业务应用系统运行维护项目<br>湖北财务应用与营销管理应用系统维护项目<br>湖北营销及营销辅助决策系统优化完善  | 直销 |
| 5 |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 山东营销停电信息可视化技术研究<br>山东电力集团公司营销业务应用系统功能完善与提升技术服务<br>山东电力集团公司省级计量中心生产调度平台实施项目<br>山东供电服务品质评价指标体系建设项目技术服务项目<br>山东供电服务品质评价系统计算机软件委托开发项目<br>山东移动远程费控业务应用项目技术服务项目<br>山东营销 GIS 一体化平台计算机软件委托开发项目<br>山东营销稽查监控业务深化应用管理咨询项目委托项目<br>山东电力集团公司营销 GIS 应用项目实施项目                         | 直销 |

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及比例见本反馈问题答复（一）。

发行人主要客户均为国家电网公司子公司，负责各省市电网系统运营，年度采购产品种类繁多，发行人销售产品金额占前五大客户采购比例非常低。由于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非上市公司，无法获取财务数据，主要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所占比例无法准确得出。但对于电力营销软件，由于主要客户的电力营销主系统由发行人完成构建，基于客户粘性及对客户主系统的熟悉程度，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电普华除外）电力营销软件 90%以上采购自发行人。

**(三) 进一步披露对国网公司及相关企业存在依赖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集中在电力营销信息化，也即售电与用电领域，当前国内主要售电与用电服务公司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2015 年 3 月 15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 号，以下简称“9 号文”），对向社会资本放开售电业务给出了指导性意见，未来将产生一批新的售电主体。但从新的售电主体成立、盈利模式探索、业务正式开展到售电业务市场占比

显著提升，预计将有相当长一段时间，这决定了发行人未来几年在主营业务没有大的变化的前提下，仍将很大程度上存在对国网公司及相关企业的依赖。

保荐机构已将原《招股说明书》中“一、客户集中风险”改为“一、对国家电网公司依赖的风险”，具体如下：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公用事业领域业务信息化系统的技术与服务提供商，目前业务主要集中于电力信息化行业中的用电领域。公司主要为国网公司及相关企业提供产品和服务，报告期各年度源自国网公司及相关企业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90%以上。尽管为了减弱对国家电网公司的依赖，公司正在积极开拓南方电网市场、海外电力市场和其它公用事业行业市场，但新市场开拓前期投入大、时间长，且存在不确定性，因此，短期之内公司对国家电网公司存在较强的依赖。

如国网公司调整电力信息化领域的投资计划、采购模式或公司产品服务不能满足客户需求，将可能导致国网公司向公司采购规模下降或公司已投入开发的项目不能实现销售，最终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有可能导致上市当年的营业利润较上年下降50%以上。

#### **(四) 结合相关合同条款，详细分析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

从国网相关公司与发行人签署的合同并没有相关条款保证与发行人交易持续性。发行人之所以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是因为发行人保持了较强的业务竞争力和良好的客户服务能力；且2010年之前，国网公司完成了下属各省网公司电力营销主系统的建设，由于发行人参与了多家省网公司主系统的建设，对后续模块开发及主系统的维护更有经验优势，与客户间形成了很强的粘性。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电力营销这一业务应用场景复杂、信息化需求较强的领域，坚持贴身服务、快速响应与加强研究研发、加快内部人才培养相结合的策略，准确把握和满足客户需求，陆续推出了全国首家全省统一的电力营销管理系统、首个与ERP系统紧密集成的营销系统、国内首个省级大集中营销系统、国内单套系统规模最大营销系统，在发行人工作10年以上的核心人才队伍超过100人，迅速形成了业务与技术领先、人才队伍稳定、服务专业、服务意识强等良好的市场口碑，客户基础不断扩大，现已稳居电力营销市场占有率第一。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自建立以来，形成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一方面，交易双方共同推进电力营销系统业务功能模块丰富。另一方面，发行人与客户公司合作内容也从系统建设逐渐扩展到研究、咨询规划、运行维护和服务外委等全业务链合作，发行人已成为主要客户的电力营销领域重要供应商。

#### **(五) 关联关系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5%以上股东与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十. 反馈问题 11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答复: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十一. 反馈问题 12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商标权人变更至发行人名下手续办理以及“朗新天霁”商标转让给发行人手续办理的进展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在相同或相似商品或服务上使用相同或近似商标而被指控侵权诉讼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答复:

根据发行人最新取得的第 1715446 号商标注册证,“”商标权人名称已从“朗新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变更为“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最新取得的第 5836080 号商标注册证,“朗新天霁”商标权人已从朗新天霁变更为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在相同或相似商品或服务上使用相同或近似商标而被指控侵权诉讼的情形。

## 十二. 反馈问题 16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部分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同时,因属于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生产企业而享受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享受减按 10%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部分即征即退优惠的具体依据,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条件与期限,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得到相关税务部门的许可,是否存在无法持续获得上述税收优惠的风险;(2)发行人是否存在对上述税收优惠的依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答复:

**(一) 发行人享受减按 10%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 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部分即征即退优惠的具体依据, 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条件与期限, 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是否得到相关税务部门的许可, 是否存在无法持续获得上述税收优惠的风险**

**1.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号)第七条规定:“对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 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对此税收优惠政策做了确认。

根据《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管理试行办法》第三条规定:“规划布局企业每两年认定一次, 认定资格有效期为两年”。

发行人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审核, 确定为 2013-2014 年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 于 2013 年 12 月取得认证证书, 享受 10%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作为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享受 10%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符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两年一审, 发行人存在无法持续获得税收优惠的风险, 为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做了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的提示。

**2. 软件产品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第一条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 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 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根据该文件第三条, 满足下列条件的软件产品, 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 可以享受该文件规定的增值税政策: (1)取得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 (2)取得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该文件没有对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做出期限约定。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部分即征即退优惠, 符合相关法规规定。相关税收优惠得到了相关税务部门的许可。因享受税收优惠需满足相关条件, 且相关法规没有约定优惠政策期限, 故发行人存在无法持续获得税收优惠的风险, 为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做了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的提示。

**(二) 发行人是否存在对上述税收优惠的依赖。**

报告期内,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金额及其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5 年 1-6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利润总额 (万元) | -1,687.10    | 15,444.80 | 11,618.33 | 6,635.90 |

|                        |         |          |          |          |
|------------------------|---------|----------|----------|----------|
| 税收优惠金额<br>(万元)         | 445.03  | 3,789.45 | 3,483.68 | 1,244.54 |
| 其中：增值税返<br>还金额(万元)     | 290.46  | 882.68   | 1,357.59 | 327.61   |
| 所得税优惠金<br>额(万元)        | 154.57  | 2,906.77 | 2,126.09 | 916.93   |
| 税收优惠金额<br>占利润总额的<br>比例 | -26.38% | 24.54%   | 29.98%   | 18.75%   |

据上表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均不高于30%，发行人不存在对税收优惠政策的重大依赖。

### 十三. 反馈问题 19

请发行人就目前开展经营的各项业务所获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及许可证书、核发机关、发证日期、有效期及具体要求等在《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一节中进行补充披露，如果有效期已经或即将届满，在申请相关证书的展期或延期上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所从事业务需要的资质以及发行人目前是否已全部取得这些资质以及是否存在未获得相关资质和开展业务的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答复：

根据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012 年 12 月 21 日颁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Z2320020120796)，发行人已取得《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证载资质等级为二级，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20 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比《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和《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等级评定条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发行人满足《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展期的相关条件。因此，发行人申请证书展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所从事业务需要的资质，不存在未获得相关资质和开展业务的情形。

### 十四. 反馈问题 20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外部数据、资料的发布时间、发布方式、发行人获取方式、发行人是否支付费用及具体金额、该等数据、资料是专门为发行人定制还是已在社会公开，相关资料及文章的作者及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补充说明《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外部数据、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权威性、客观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答复：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外部数据与资料主要来源于国际数据公司(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以下简称“IDC”)发布的《中国电力行业 IT 解

决方案 2014-2018 预测与分析 (中文版)》(以下简称“报告”)。该报告由 IDC 于 2014 年 8 月在其官方网站发布购买链接供社会公众购买, 发行人向 IDC 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IDC 北京”)购买该报告数据使用权, 并支付使用费人民币 42,400 元。

根据报告中有关 IDC 的介绍, IDC 是全球著名的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专业提供商, 在全球拥有超过 1000 名分析师, 针对 110 多个国家的技术和兴业发展机遇和趋势, 提供全球化、区域性和北化的专业意见。IDC 北京是 IDC 在中国的分支机构。

根据该报告“研究方法”章节所述, (1) IDC 获取信息主要通过一手资料研究和案头研究, 两种方法同时使用, 相互关联, 相互验证, 以确保信息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2) 一手资料主要通过对电力行业独立软件开发商、系统集成商、IT 产品厂商及最终用户直接访谈获得, 案头研究资料主要包括(但不局限于)互联网网站、贸易期刊和报纸、IDC 先前的研究资料、以及 IDC 专有数据库等; (3) IDC 在此报告中呈现的数据代表了 IDC 北京基于上述数据源、厂商介绍的和观察到的主要市场活动、以及对数据的进一步建模分析, 从而形成的对市场最为近似的估计, 其中直接数据来源大约占 70%, 间接数据来源大约占 30%。

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核查, 《中国电力行业 IT 解决方案 2014-2018 预测与分析 (中文版)》的作者为韩月辉, 是 IDC 的资深市场分析师,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该作者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 发行人在编制《招股说明书》时引用的报告中的数据应具有真实性、准确性、权威性和客观性。

## 十五. 反馈问题 21

请保荐机构, 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股东在发行人前身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历次股权转让、以未分配利润或盈余公积增资时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纳税义务发表核查意见, 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欠税情形, 应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上市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共发生三次股权转让及一次净资产折股, 具体情况如下:

- (1) 2012 年 12 月, 朗新 BVI 将朗新有限 40%的股权转让给无锡朴华, 12.826%的股权转让给无锡群英, 47.174%的股权转让给 Yue Qi;
- (2) 2013 年 3 月, Yue Qi 将朗新有限 1.415%的股权转让给无锡富贻; 无锡朴华将朗新有限 1.765%的股权转让给无锡富贻, 2.508%的股权转让给无锡道元, 2.747%的股权转让给无锡羲华;
- (3) 2013 年 7 月, Yue Qi 将朗新有限 12%的股权转让给国开博裕, 无锡朴华将朗新有限 4.2%的股权转让给天津诚柏, 无锡群英将朗新有限 1.8%的股权转让



让给海南华兴；

- (4) 2013年12月，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批准，无锡朴华、无锡群英、无锡富贍、无锡道元、无锡羲华、Yue Qi、国开博裕、天津诚柏和海南华兴作为发起人，以朗新有限2007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设立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第（1）项股权转让中，根据《税收通用缴款书》（苏国缴电1418825），就朗新BVI股权转让应缴税款，朗新科技已向无锡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2,732,129.31元；根据《税收缴款书》（苏地缴电00180200），朗新BVI已向江苏省无锡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缴纳印花税62,881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第（2）项股权转让中，根据《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凭证字号2801788115），无锡朴华已向江苏省无锡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缴纳股权转让所得税785,319.82元；根据《税收通用缴款书》（苏国缴电00466240），Yue Qi已向无锡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缴纳企业所得税94,724.76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第（3）项股权转让中，根据《电子缴税付款凭证》（NT0000080492），无锡朴华已向江苏省无锡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缴纳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5,949,065.61元；根据《电子缴税付款凭证》（NT0000080493），无锡朴华已向江苏省无锡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缴纳生产、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2,279,820.73元；根据《电子缴税付款凭证》（NT0000080494），无锡群英已向江苏省无锡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缴纳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1,878,652.30元；根据《电子缴税付款凭证》（NT0000080495），无锡群英已向江苏省无锡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缴纳生产、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625,114.44元；根据《税收通用缴款书》（[20134]沪税缴电1311712号），就Yue Qi向国开博裕转让股权，国开博裕向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第三十税务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第三十税务所代扣代缴Yue Qi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7,812,800元；根据《中国建设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就Yue Qi向天津诚柏转让股权，天津诚柏向天津市滨海新区第四地方税务分局代扣代缴Yue Qi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2,659,900元；根据《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就Yue Qi向海南华兴转让股权，海南华兴向澄迈第四分局税源管理二岗代扣代缴Yue Qi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1,137,253.80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第（4）项朗新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根据《税收缴款书》（[141]苏国银00356708），Yue Qi已向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缴纳企业所得税572,275.99元；根据《电子缴税付款凭证》（NT0000139660），无锡朴华已向江苏省无锡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缴纳利息、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963,559.68元；根据《电子缴税付款凭证》（NT0000139660），无锡群英已向江苏省无锡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缴纳利息、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386,028.49元；根据《电子缴税付款凭证》（NT0000139660），无锡富贍已向江苏省无锡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缴纳利息、

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 107,834.41 元；根据《电子缴税付款凭证》(NT0000139253)，无锡道元已向江苏省无锡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缴纳利息、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 85,020.48 元；根据《电子缴税付款凭证》(NT0000139660)，无锡羲华已向江苏省无锡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缴纳利息、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 93,119.13 元；国开博裕、天津诚柏、海南华兴的自然人合伙人尚未缴纳所得税。

根据国开博裕、天津诚柏和海南华兴作出的承诺，如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税收征管规定或税收征管机关的要求，须就朗新科技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宜缴纳相关的税费，国开博裕、天津诚柏和海南华兴及其合伙人将及时、足额的履行相关纳税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纳税义务；发行人改制时 Yue Qi、无锡朴华、无锡群英、无锡富瞻、无锡锡华和无锡道元已履行纳税义务，国开博裕、天津诚柏和海南华兴的自然人合伙人未缴纳所得税，但国开博裕、天津诚柏和海南华兴已承诺其将自行履行纳税义务，该等未缴纳的所得税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损失或潜在风险，对发行人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上述股权转让及净资产折股中不存在欠税情形。

## 十六. 反馈问题 22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答复：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商标注册证书、核准商标转让证明、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事项变更或补充证明，对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及商标状态，及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法律状态，且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商标和软件著作权产权权属明确，不存在瑕疵、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终止或宣布无效的情形，未有第三方已经或即将提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享有权益、权利的要求或主张，亦不存在由该等知识产权的归属产生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权属明确，不存在瑕疵、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 十七. 反馈问题 23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由其前身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相关资产的权属

证明文件及相关业务的资质证明文件更名手续办理情况,说明并披露相关手续的办理是否存在重大障碍或是否对其生产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商标注册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事项变更或补充证明、相关业务的资质证明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其前身朗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相关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业务的资质证明文件已经全部完成更名到股份有限公司名下。

## 十八. 反馈问题 24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包括发行人母公司和所有子公司在内办理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职工人数、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和金额、办理社会保险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请补充披露需补缴的金额、补救措施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 (一) 社会保险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和金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社会保险企业和个人缴费比例如下:

| 地区           | 2015.6.30  |    |       |       |      |      |      |    |      |    |
|--------------|------------|----|-------|-------|------|------|------|----|------|----|
|              | 养老保险       |    | 医疗保险  |       | 失业保险 |      | 工伤保险 |    | 生育保险 |    |
|              | 单位         | 个人 | 单位    | 个人    | 单位   | 个人   | 单位   | 个人 | 单位   | 个人 |
| 无锡           | 20%        | 8% | 8.4%  | 2%    | 1.5% | 0.5% | 0.8% | -  | 0.5% | -  |
| 北京           | 20%        | 8% | 10%   | 2%    | 1%   | 0.2% | 0.5% | -  | 0.8% | -  |
| 杭州           | 14%        | 8% | 11.5% | 2%+4元 | 2%   | 0.5% | 0.4% | -  | 1.2% | -  |
| 武汉           | 20%        | 8% | 8%    | 2%+7元 | 1.5% | 0.5% | 0.5% | -  | 0.7% | -  |
| 厦门<br>(本市职工) | 13%        | 8% | 8%    | 2%    | 2%   | 1%   | 0.5% | -  | 0.8% | -  |
| 厦门<br>(外来职工) | 13%        | 8% | 4%    | 2%    | 2%   | /    | 0.5% | -  | 0.8% | -  |
| 地区           | 2014.12.31 |    |       |       |      |      |      |    |      |    |
|              | 养老保险       |    | 医疗保险  |       | 失业保险 |      | 工伤保险 |    | 生育保险 |    |
|              | 单位         | 个人 | 单位    | 个人    | 单位   | 个人   | 单位   | 个人 | 单位   | 个人 |
| 无锡           | 20%        | 8% | 8.2%  | 2%    | 1.5% | 0.5% | 0.8% | -  | 0.9% | -  |
| 北京           | 20%        | 8% | 10%   | 2%    | 1%   | 0.2% | 0.5% | -  | 0.8% | -  |
| 杭州           | 14%        | 8% | 11.5% | 2%+4元 | 2%   | 1%   | 0.4% | -  | 1.2% | -  |

|                   |      |    |       |       |      |      |      |    |      |    |
|-------------------|------|----|-------|-------|------|------|------|----|------|----|
| 武汉                | 20%  | 8% | 8%    | 2%+7元 | 1.5% | 0.5% | 0.5% | -  | 0.7% | -  |
| 厦门<br>(本市职工)      | 13%  | 8% | 8%    | 2%    | 2%   | 1%   | 0.5% | -  | 0.8% | -  |
| 厦门<br>(外来职工)      | 13%  | 8% | 4%    | 2%    | 2%   | /    | 0.5% | -  | 0.8% | -  |
| <b>2013.12.31</b> |      |    |       |       |      |      |      |    |      |    |
| 地区                | 养老保险 |    | 医疗保险  |       | 失业保险 |      | 工伤保险 |    | 生育保险 |    |
|                   | 单位   | 个人 | 单位    | 个人    | 单位   | 个人   | 单位   | 个人 | 单位   | 个人 |
| 无锡                | 20%  | 8% | 8.2%  | 2%    | 1.5% | 0.5% | 0.8% | -  | 0.9% | -  |
| 北京                | 20%  | 8% | 10%   | 2%    | 1%   | 0.2% | 0.5% | -  | 0.8% | -  |
| 杭州                | 14%  | 8% | 11.5% | 2%+4元 | 2%   | 1%   | 0.4% | -  | 1.2% | -  |
| 武汉                | 20%  | 8% | 8%    | 2%+7元 | 1.5% | 0.5% | 0.5% | -  | 0.7% | -  |
| 厦门<br>(本市职工)      | 14%  | 8% | 8%    | 2%    | 2%   | 1%   | 0.5% | -  | 0.8% | -  |
| 厦门<br>(外来职工)      | 14%  | 8% | 4%    | 2%    | 2%   | /    | 0.5% | -  | 0.8% | -  |
| <b>2012.12.31</b> |      |    |       |       |      |      |      |    |      |    |
| 地区                | 养老保险 |    | 医疗保险  |       | 失业保险 |      | 工伤保险 |    | 生育保险 |    |
|                   | 单位   | 个人 | 单位    | 个人    | 单位   | 个人   | 单位   | 个人 | 单位   | 个人 |
| 无锡                | 20%  | 8% | 8.2%  | 2%    | 1.5% | 0.5% | 0.8% | -  | 0.9% | -  |
| 北京                | 20%  | 8% | 10%   | 2%    | 1%   | 0.2% | 0.5% | -  | 0.8% | -  |
| 杭州                | 14%  | 8% | 11.5% | 2%+4元 | 2%   | 1%   | 0.5% | -  | 0.8% | -  |
| 武汉                | 20%  | 8% | 8%    | 2%+7元 | 1.5% | 0.5% | 0.5% | -  | 0.7% | -  |
| 厦门<br>(本市职工)      | 14%  | 8% | 8%    | 2%    | 2%   | 1%   | 0.5% | -  | 0.8% | -  |
| 厦门<br>(外来职工)      | 14%  | 8% | 4%    | 2%    | 2%   | /    | 0.5% | -  | 0.8% | -  |

除上表地区以外，发行人还存在部分社保由中智、湖北外服、天津外企等代理公司代缴，缴费比例参照当地政策缴纳。

报告期内，北京朗新的社会保险缴纳与上表中发行人在北京地区的缴纳比例相同。天正信华于 2015 年 4 月被发行人收购，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天正信华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社会保险缴纳比例如下：

| <b>2015.6.30</b> |      |    |      |    |      |    |      |    |      |    |
|------------------|------|----|------|----|------|----|------|----|------|----|
| 地区               | 养老保险 |    | 医疗保险 |    | 失业保险 |    | 工伤保险 |    | 生育保险 |    |
|                  | 单位   | 个人 | 单位   | 个人 | 单位   | 个人 | 单位   | 个人 | 单位   | 个人 |

|    |     |    |     |       |    |       |       |   |       |   |
|----|-----|----|-----|-------|----|-------|-------|---|-------|---|
| 北京 | 20% | 8% | 10% | 2%+3元 | 1% | 0.20% | 1%    | - | 0.80% | - |
| 天津 | 20% | 8% | 11% | 2%    | 1% | 1%    | 0.50% | - | 0.80% | -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四家子公司朗新智能、厄瓜多尔朗新、合肥新耀、嘉兴新耀无员工，不需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北京朗新及天正信华<sup>16</sup>的企业及个人社会保险缴纳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名称   | 2015年1-6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养老保险 | 2,161.16  | 3,577.15 | 2,640.19 | 2,195.24 |
| 失业保险 | 182.09    | 354.51   | 281.3    | 226.67   |
| 医疗保险 | 988.52    | 1611.89  | 1,195.47 | 1,018.82 |
| 工伤保险 | 44.46     | 72.31    | 55.89    | 42.77    |
| 生育保险 | 78.48     | 128.29   | 85.06    | 64.41    |
| 合计   | 3,454.71  | 5,744.16 | 4,257.91 | 3,547.91 |

### (二) 住房公积金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和金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北京朗新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为企业和个人各缴纳 12%。自天正信华 2015 年 4 月被发行人收购后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天正信华北京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为企业和个人各缴纳 12%，天津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为企业和个人各缴纳 1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北京朗新及天正信华<sup>17</sup>的企业及个人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名称    | 2015年1-6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住房公积金 | 2,059.93  | 3,507.61 | 2,890.65 | 2,167.73 |

### (三)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员工人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员工人数对比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如下：

| 项目   | 2015.6.30 |       | 2014.12.31 |       | 2013.12.31 |       | 2012.12.31 |       |
|------|-----------|-------|------------|-------|------------|-------|------------|-------|
|      | 员工人数      | 缴纳人数  | 员工人数       | 缴纳人数  | 员工人数       | 缴纳人数  | 员工人数       | 缴纳人数  |
| 养老保险 | 1,849     | 1,824 | 1,828      | 1,669 | 1,489      | 1,482 | 1,383      | 1,379 |
| 医疗保险 | 1,849     | 1,824 | 1,828      | 1,669 | 1,489      | 1,482 | 1,383      | 1,379 |
| 失业保险 | 1,849     | 1,824 | 1,828      | 1,669 | 1,489      | 1,482 | 1,383      | 1,379 |
| 工伤保险 | 1,849     | 1,824 | 1,828      | 1,669 | 1,489      | 1,482 | 1,383      | 1,379 |

<sup>16</sup>天正信华仅统计 2015 年 1-6 月的社会保险缴纳金额。

<sup>17</sup>天正信华仅统计 2015 年 1-6 月的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

|      |       |       |       |       |       |       |       |       |
|------|-------|-------|-------|-------|-------|-------|-------|-------|
| 生育保险 | 1,849 | 1,824 | 1,828 | 1,669 | 1,489 | 1,482 | 1,383 | 1,379 |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全面办理社会保险的人数及原因如下：

| 未缴纳原因                                | 2015.6.30 | 2014.12.31        | 2013.12.31 | 2012.12.31 |
|--------------------------------------|-----------|-------------------|------------|------------|
| 外籍人士申请不缴纳社保                          | 0         | 1                 | 1          | 1          |
| 当月社保缴存申报后入职                          | 24        | 167 <sup>18</sup> | 5          | 2          |
| 期末已新增缴纳社保，但缴纳人数信息要在次月显示              | 8         | 4                 | 2          | 1          |
| 因员工原任职单位未按期办理停缴业务，导致当月社保无法做新增，于次月做补交 | 1         | 1                 | 0          | 5          |
| 退休返聘                                 | 1         | 1                 | 0          | 0          |
| 社保缴存申报后离职，已缴纳社保，但员工人数已将其剔除（以“-”列示）   | -14       | -16               | -2         | -6         |
| 个人申请自行缴纳社会保险并由发行人报销                  | 1         | 1                 | 1          | 1          |
| 由于新增员工材料未交，未能及时做社保增员，后期补缴            | 4         | 0                 | 0          | 0          |
| 合计                                   | 25        | 159               | 7          | 4          |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员工人数对比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如下：

| 2015.6.30 |       | 2014.12.31 |       | 2013.12.31 |       | 2012.12.31 |       |
|-----------|-------|------------|-------|------------|-------|------------|-------|
| 员工人数      | 缴纳人数  | 员工人数       | 缴纳人数  | 员工人数       | 缴纳人数  | 员工人数       | 缴纳人数  |
| 1,849     | 1,832 | 1,828      | 1,674 | 1,489      | 1,484 | 1,383      | 1,385 |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由发行人办理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原因如下：

| 未缴纳原因                               | 2015.6.30 | 2014.12.31        | 2013.12.31 | 2012.12.31 |
|-------------------------------------|-----------|-------------------|------------|------------|
| 外籍人士申请不缴纳公积金                        | 1         | 1                 | 1          | 1          |
| 当月公积金缴存申报后入职                        | 24        | 167 <sup>19</sup> | 5          | 2          |
| 退休返聘                                | 1         | 1                 | 0          | 0          |
| 公积金缴存申报后离职，已缴纳社保，但员工人数已将其剔除（以“-”列示） | -14       | -16               | -2         | -6         |
| 个人申请自行缴纳住房公积金并由发行人报销                | 1         | 1                 | 1          | 1          |
| 由于新增员工材料未交，未能及时做公积金增员，后期补缴          | 4         | 0                 | 0          | 0          |
| 合计（“-”代表缴纳人数超出员工人数）                 | 17        | 154               | 5          | -2         |

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 1 名外籍员工申请不缴纳五险一金，可能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形，但金额很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 (四) 办理社会保险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如下：

<sup>18</sup>167 人包括由发行人收购的广州从兴电力软件业务相关的 160 名员工，以及其他新增员工 7 名。

<sup>19</sup>167 人包括由发行人收购的广州从兴电力软件业务相关的 160 名员工，以及其他新增员工 7 名。

| 项目    | 发行人     | 北京朗新    | 天正信华     |
|-------|---------|---------|----------|
| 社会保险  | 2004年3月 | 2012年8月 | 2009年9月  |
| 住房公积金 | 2005年1月 | 2012年8月 | 2009年11月 |

#### (五)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是否需要补缴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无锡新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下城区社会劳动保险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和北京朗新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天正信华在2015年1月至6月期间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方庄管理部、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淀管理部、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北京朗新和天正信华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长军、郑新标出具书面承诺，如果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其将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其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符合地方有关规定；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并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发行人如需补缴或被追偿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其将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以及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上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合规之处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 十九. 反馈问题 46

请发行人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

#### 答复：

本所律师已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包括审查发行人提供的有关

文件资料，询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就相关问题咨询有关政府部门。

上述审慎核查后，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和完善了工作底稿。



## 第二部分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发行人 100% 股份的股东出席了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议案》，同意发行人申请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6,222.222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发行人 100% 股份的股东出席了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开发行 A 股发行数量的议案》，同意发行人调整发行方案为申请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文件及相关事实的审查，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具体决定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结构、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和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以及负责办理发行上市有关的其它事宜。上述授权的范围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交所的同意。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交所的同意。

### 二.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的工商年度报告情况，发行人已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的 2014 年度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实质条件：

#### (一) 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一章“发行人董事及其变化”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发行人董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 (二) 规范运行

根据《内控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别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三) 财务与会计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我们向兴华所做的了解，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1）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sup>20</sup>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并且最近一年盈利，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少于 5,000 万元；2）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3）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三）和（四）项的规定。

## (四) 其他

根据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开发行 A 股发行数量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4,000 万股（包括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和发行人股东向社会公众公开发售的股份），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的股份总额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

<sup>20</sup>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起人或股东

##### (一) 发起人股东股权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 Yue Qi、无锡朴华、无锡群英、无锡曦华、国开博裕、天津诚柏、海南华兴和上海云鑫未发生股权变更。

2015年4月，李忠猛由于离职退伙，将其持有的无锡道元 1.87 万元出资额以 1.87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郑新标，无锡道元的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变更如下：

|    | 合伙人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郑新标 | 货币   | 5.72     | 1.50    |
| 2  | 焦国云 | 货币   | 122.9965 | 32.31   |
| 3  | 钱少东 | 货币   | 22       | 5.78    |
| 4  | 陈齐标 | 货币   | 33       | 8.67    |
| 5  | 刘永锋 | 货币   | 8.25     | 2.17    |
| 6  | 毕华  | 货币   | 8.25     | 2.17    |
| 7  | 林海潮 | 货币   | 8.25     | 2.17    |
| 8  | 田志忠 | 货币   | 4.18     | 1.10    |
| 9  | 郑德炳 | 货币   | 3.85     | 1.01    |
| 10 | 孟令起 | 货币   | 3.3      | 0.87    |
| 11 | 汤勇  | 货币   | 3.3      | 0.87    |
| 12 | 王建峰 | 货币   | 3.85     | 1.01    |
| 13 | 曾福杰 | 货币   | 3.52     | 0.92    |
| 14 | 曾刚  | 货币   | 3.3      | 0.87    |
| 15 | 闫小军 | 货币   | 2.86     | 0.75    |
| 16 | 孙国华 | 货币   | 2.86     | 0.75    |
| 17 | 刘志光 | 货币   | 2.86     | 0.75    |
| 18 | 周荣光 | 货币   | 2.75     | 0.72    |
| 19 | 熊卫剑 | 货币   | 2.2      | 0.58    |
| 20 | 胡怀利 | 货币   | 1.87     | 0.49    |
| 21 | 江永光 | 货币   | 1.87     | 0.49    |
| 22 | 黄荣潘 | 货币   | 1.87     | 0.49    |
| 23 | 闫英俊 | 货币   | 1.87     | 0.49    |
| 24 | 韩志忠 | 货币   | 1.87     | 0.49    |
| 25 | 辛善武 | 货币   | 1.87     | 0.49    |
| 26 | 张轶  | 货币   | 1.87     | 0.49    |

|    | 合伙人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27 | 张习平 | 货币   | 1.87            | 0.49          |
| 28 | 程浩  | 货币   | 1.87            | 0.49          |
| 29 | 汪海  | 货币   | 1.65            | 0.43          |
| 30 | 夏磊  | 货币   | 1.1             | 0.29          |
| 31 | 李永兵 | 货币   | 1.1             | 0.29          |
| 32 | 陈亮  | 货币   | 3.3             | 0.87          |
| 33 | 孟天雷 | 货币   | 1.87            | 0.49          |
| 34 | 吕振辉 | 货币   | 1.1             | 0.29          |
| 35 | 蒋国伟 | 货币   | 33              | 8.67          |
| 36 | 李婷  | 货币   | 2.2             | 0.58          |
| 37 | 孙庆平 | 货币   | 33              | 8.67          |
| 38 | 高家松 | 货币   | 8.25            | 2.17          |
| 39 | 周雪峰 | 货币   | 7.15            | 1.88          |
| 40 | 谢仁标 | 货币   | 1.1             | 0.29          |
| 41 | 陈学良 | 货币   | 2.97            | 0.78          |
| 42 | 练建冬 | 货币   | 1.65            | 0.43          |
| 43 | 章胜  | 货币   | 2.97            | 0.78          |
| 44 | 邓庆安 | 货币   | 3.3             | 0.87          |
| 45 | 曹方勇 | 货币   | 2.97            | 0.78          |
| 46 | 曹健阳 | 货币   | 1.1             | 0.29          |
| 47 | 余传东 | 货币   | 2.97            | 0.78          |
| 48 | 吴瑾然 | 货币   | 2.75            | 0.72          |
| 49 | 陈登友 | 货币   | 1.1             | 0.29          |
| 合计 |     |      | <b>380.7265</b> | <b>100.00</b> |

2015年9月，朱立由于离职退伙，将其持有的无锡富贍8.8万元出资额以8.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宋坚，无锡富贍的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变更如下：

|   | 合伙人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郑新标 | 货币   | 103.40  | 21.412  |
| 2 | 华仁红 | 货币   | 165     | 34.169  |
| 3 | 宋坚  | 货币   | 47.30   | 9.795   |
| 4 | 于国栋 | 货币   | 33      | 6.834   |
| 5 | 徐国贤 | 货币   | 16.50   | 3.417   |
| 6 | 高经林 | 货币   | 16.50   | 3.417   |
| 7 | 陈飞  | 货币   | 5.50    | 1.139   |
| 8 | 见伟  | 货币   | 8.80    | 1.822   |
| 9 | 项弋  | 货币   | 6.05    | 1.253   |

|    | 合伙人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0 | 刘平  | 货币   | 3.85    | 0.797   |
| 11 | 许佳青 | 货币   | 44      | 9.112   |
| 12 | 韦向东 | 货币   | 11      | 2.278   |
| 13 | 汪文军 | 货币   | 5.50    | 1.139   |
| 14 | 王慎勇 | 货币   | 16.50   | 3.417   |
| 合计 |     |      | 482.9   | 100.000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各股东均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 五.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生了一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 2015 年 6 月 10 日作出的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由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人民币 17,333.3334 万元转增发行人注册资本，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8,666.6666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6,000 万元，并同意对发行人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和股本的数额的条款进行修改。

根据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6 月 25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章程的批复》（锡高管项发[2015]177 号），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1）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8666.6666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36000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 17333.3334 万元人民币由投资方按原有出资比例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出资；2）发行人章程中涉及上述内容的有关部分条款做相应的变更，其余条款不变。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 2015 年 6 月 25 日下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资字[2012]91381 号），就此次增资，发行人已获相应变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兴华 2015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2015）京会兴验字第 01010026 号），截至 2015 年 6 月 26 日止，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 173,333,334 元转增资本，发行人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360,000,000 元。

根据江苏省无锡市工商局 2015 年 6 月 26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0400016254），就此次变更，发行人已相应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   | 股东   | 出资折合股份（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无锡朴华 | 84,268,440 | 23.4079 |
| 2 | 无锡群英 | 33,760,080 | 9.3778  |

|    | 股东        | 出资折合股份（股）          | 持股比例（%）         |
|----|-----------|--------------------|-----------------|
| 3  | 无锡富瞻      | 9,430,560          | 2.6196          |
| 4  | 无锡羲华      | 8,143,560          | 2.2621          |
| 5  | 无锡道元      | 7,435,440          | 2.0654          |
| 6  | Yue Qi    | 100,096,560        | 27.8046         |
| 7  | 国开博裕      | 53,910,000         | 14.9750         |
| 8  | 天津诚柏      | 18,868,680         | 5.2413          |
| 9  | 海南华兴      | 8,086,680          | 2.2463          |
| 10 | 上海云鑫      | 36,000,000         | 10.0000         |
|    | <b>合计</b> | <b>360,000,000</b> | <b>100.0000</b>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六.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资质

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收购了天正信华全部股权，天正信华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正信华持有如下资质证书：

- (1)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 年 8 月 19 日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证书编号：京 DGY-2014-3923），证书有效期为 5 年。
- (2)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3 年 12 月 5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11001321），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 (3)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 年 8 月 29 日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京 R-2014-0841）。

###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提供公用事业领域业务信息化系统的技术与服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第 1-6 月的（合并报表口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8,533.48 万元、50,348.86 万元、61,719.72 万元和 20,068.16 万元，均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100%。

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且主营业务突出。

## 七. 关联交易

###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股东无锡朴华、无锡群英共同控制发行人；徐长军及郑新标共同构成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无锡朴华、无锡群英均不直接或间接控制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股东无锡朴华、无锡群英、无锡富瞻、无锡羲华和无锡道元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长军及郑新标直接和间接控制的企业如下：

(1) 易视腾科技

根据无锡工商局新区分局 2015 年 8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1397961），易视腾科技是于 2008 年 10 月 22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无锡新区菱湖大道 111 号无锡软件园鲸鱼座 D 幢 701 室，法定代表人为侯立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27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的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易视腾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无锡曦杰持有该公司 23.7229% 的股权，无锡易朴持有该公司 20.4505% 的股权，徐长军持有该公司 13.0435% 的股权。

根据无锡曦杰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徐长军持有该合伙企业 83.37% 的出资，为该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郑新标持有该合伙企业 16.63% 的出资。

根据无锡易朴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徐长军持有该合伙企业 21.30% 的出资，为该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徐长军的书面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徐长军现担任易视腾科技的董事长，并为易视腾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2) 朗新天霁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 2014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2678139），朗新天霁是于 2001 年 4 月 29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D 座 602 室，法定代表人为戴清林，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0 万元，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销售自产产品；提供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朗新天霁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易汇伟达持有该公司 54.44% 的股权。

根据易汇伟达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Fairwise 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如《原律师工作报告》报告第七章第(三)节“发行人前身的境外红筹架构”以及第(四)节“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的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所述, 徐长军持有 Fairwise 100%的股权。

根据徐长军的书面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 徐长军现为易汇伟达和朗新天霁的实际控制人。

(3) 其他未从事实际经营活动的企业

根据《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 徐长军及郑新标直接或间接控制以下未从事实际经营活动的境内外企业:

|          | 企业名称                                |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
|----------|-------------------------------------|-------------------------|---------|
| 徐长军控制的企业 | 无锡曦杰                                | 83.37% (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 无锡      |
|          | 无锡易朴                                | 21.30% (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 无锡      |
|          | 易汇伟达                                | 100% <sup>21</sup>      | 北京      |
|          | 无锡君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sup>22</sup>          | 50%                     | 无锡      |
|          | Hey Wah Holding Limited (羲华控股有限公司)  | 100%                    | 英属维尔京群岛 |
|          | 朗新开曼                                | 39.47% <sup>23</sup>    | 开曼群岛    |
|          | 新郎新开曼                               | 36.361% <sup>24</sup>   | 开曼群岛    |
|          | 朗新 BVI                              | 36.361% <sup>25</sup>   | 英属维尔京群岛 |
|          | Fairwise                            | 100%                    | 英属维尔京群岛 |
|          | Topnew                              | 100% <sup>26</sup>      | 英属维尔京群岛 |
| 郑新标控制的企业 | Pok Yun Holding Limited (朴润控股有限公司)  | 100%                    | 英属维尔京群岛 |
|          | Kwan Yin Holding Limited (群英控股有限公司) | 100%                    | 英属维尔京群岛 |
|          | 朗新开曼                                | 19.20% <sup>27</sup>    | 开曼群岛    |
|          | 新郎新开曼                               | 16.466% <sup>28</sup>   | 开曼群岛    |
|          | 朗新 BVI                              | 16.466% <sup>29</sup>   | 英属维尔京群岛 |

<sup>21</sup>通过 Fairwise 间接持有。

<sup>22</sup>为传神网络股东之一, 持有传神网络 8.47%股份。

<sup>23</sup>此为普通股股比。

<sup>24</sup>和郑新标共同控制。

<sup>25</sup>和郑新标共同控制。

<sup>26</sup>通过 Fairwise 间接持有。

<sup>27</sup>此为普通股股比。

<sup>28</sup>和徐长军共同控制。

<sup>29</sup>和徐长军共同控制。



根据徐长军和郑新标的确认，上述企业均为持股平台，未从事实际经营活动。

3.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包括 Yue Qi、无锡朴华和无锡群英<sup>30</sup>、国开博裕、天津诚柏和上海云鑫。

4.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

发行人目前无参股子公司，发行人目前控股子公司 6 家，为北京朗新、朗新智能、厄瓜多尔朗新、合肥新耀、嘉兴新耀和天正信华，发行人持有该等子公司 100%的股权。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如下：

|    | 关联方姓名 | 职位         |
|----|-------|------------|
| 1  | 徐长军   | 董事长        |
| 2  | 郑新标   | 董事、总经理     |
| 3  | 彭知平   | 董事、副总经理    |
| 4  | 焦国云   | 董事、副总经理    |
| 5  | 林栋梁   | 董事         |
| 6  | 马雪征   | 董事         |
| 7  | 倪行军   | 董事         |
| 8  | 穆钢    | 独立董事       |
| 9  | 谢德仁   | 独立董事       |
| 10 | 汤和松   | 独立董事       |
| 11 | 梅生伟   | 独立董事       |
| 12 | 陈峙屹   | 监事会主席      |
| 13 | 孙庆平   | 监事         |
| 14 | 陈齐标   | 职工监事       |
| 15 | 王慎勇   |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
| 16 | 叶建    |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兼职及控制的企业  
除本章第（一）节第 2 项所列徐长军和郑新标控制的企业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兼职及控制的主要企业如下：

|   | 关联人 | 兼职或控制的企业名称 | 持股比例或所任职位                          |
|---|-----|------------|------------------------------------|
| 1 | 徐长军 | 传神网络       | 通过无锡君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间接持有传神网络 8.47%股份，担任传 |

<sup>30</sup>无锡朴华和无锡群英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控制无锡富瞻、无锡羲华和无锡道元。

|    | 关联人  | 兼职或控制的企业名称  | 持股比例或所任职位                               |
|----|--|---|---|
|    |  |   | 神网络董事                                   |
| 2  |  | 易汇伟达  | 通过 Fairwise 间接持有易汇伟达 100%的股权，担任易汇伟达副董事长 |
| 3  |  | 中数寰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董事                                      |
| 4  |  | 未来电视有限公司  | 董事                                      |
| 5  |  | 八方传神数码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 11.61%；董事                               |
| 6  | 林栋梁  | IDG Capital Partners                              | 合伙人                                     |
| 7  |  | GS-Solar(Cayman) Company Ltd.                     | 董事                                      |
| 8  |  | 南阳迅天宇硅品有限公司                                       | 董事                                      |
| 9  |  | NetDragon Websoft Inc.                            | 董事                                      |
| 10 |  | Sky Solar Holdings Co., Ltd.                      | 董事                                      |
| 11 |  | Yesky.com, Inc.                                   | 董事                                      |
| 12 |  | Yeecare Holdings Co., Limited                     | 董事                                      |
| 13 |  | 北京数码大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14 |  | 北京统典弘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董事                                      |
| 15 |  | Microcare Network Inc.                            | 董事                                      |
| 16 |  | 云南蓝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17 |  |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盈克嘉企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原名为“广州盈克嘉企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董事                                      |
| 18 |  | 和谐爱奇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 19 |  | Superdata Technology (Asia) Limited               | 董事                                      |
| 20 |  | New Channel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 董事                                      |
| 21 | Powerbooster Technologies (Cayman) Limited | 董事  |   |
| 22 | Titan Ga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董事  |   |
| 23 | 马雪征  | 博裕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管理合伙人                                   |
| 24 |  | 国开博裕（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副董事长                                    |
| 25 |  |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 非执行董事                                   |
| 26 |  |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  | 独立非执行董事                                 |
| 27 |  | Unilever PLC                                      | 非执行董事                                   |
| 28 |  | Unilever N.V.                                     | 非执行董事                                   |
| 29 |  | 宝光实业（国际）有限公司                                      | 非执行董事                                   |
| 30 | 倪行军  | 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 支付技术部负责人                                |
| 31 | 谢德仁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 关联人 | 兼职或控制的企业名称   | 持股比例或所任职位 |
|----|-----|--------------|-----------|
| 32 |     | 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33 |     |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34 |     |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35 | 陈峙屹 | 博裕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董事总经理     |

#### 7. 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报告期内存在或曾经存在的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如下：

|   | 其他关联方名称          | 与发行人的关系   |
|---|------------------|---|
| 1 | 华为朗新             | 报告期内对发行人原控股股东朗新 BVI 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朗新 BVI 原持有华为朗新 48% 的股权，2011 年 12 月朗新 BVI 将所持华为朗新全部股权转让给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 2 | 朗新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 发行人原控股股东朗新 BVI 所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2 年 6 月注销   |
| 3 | 支付宝              |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云鑫的关联方  |
| 4 | 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云鑫的母公司  |

##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除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以下尚未履行完毕并签署书面协议的主要关联交易：

#### 1. 和易视腾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

2012 年 7 月发行人及北京朗新收购易视腾科技的视频通信及智能电网输电监测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后（该等资产收购具体情况请见《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章第（二）款第 2 项“收购易视腾科技资产”），针对易视腾科技原与客户订立的与智能电网业务和视频通信业务相关的合同，为保证原有业务顺利延续，对重组前已签署合同，采用转包或类似方式，将剩余合同权利和义务实际转让给北京朗新或发行人，该等合同转包的具体定价方式为：转包服务合同金额=转移合同金额\*80%-易视腾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支出和预计的硬件采购支出；对重组后该等业务延续新发生合同，逐步过渡到由北京朗新或发行人直接与客户签署合同，未能及时完成过渡的项目，仍由易视腾科技签署合同，仍采用转包方式，将全部合同权利和义务实际转让给北京朗新或发行人，该等合同转包的具体定价方式为：转包合同金额=合同金额-易视腾为合同签署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支出（主要为中标服务费、标书费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绝大部分相关业务合同已完成过渡，仅有一个合同仍在执行过程中，该合同将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到期执行完毕，该合同结束后，发行人未来将不再与易视腾科技发生新增的关联销售。

#### 2. 和上海云鑫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 (1) 2013年5月14日，发行人与支付宝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为5年，发行人与支付宝同意就公用事业（包含：水、电、燃、固话、宽带、通讯费等公用事业）及物联网应用领域从以下几方面展开合作：（1）业务研究合作；（2）“支付宝服务”的渠道推广；（3）客户服务及技术支持合作；（4）公共事业接入平台及电子商务运营合作；（5）物联网平台的合作；（6）其他领域合作。双方同时约定，非经双方同意，支付宝在电力ISV（独立软件开发商）上仅和发行人开展合作，发行人在支付渠道上仅和支付宝开展合作。
- (2) 2014年6月20日，发行人与浙江阿里巴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sup>31</sup>签署了《业务合作协议》，发行人与浙江阿里巴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同意作为公用事业缴费领域战略合作伙伴，共同开拓公用事业网络缴费市场，开展公用事业云服务战略合作和大数据战略合作。

###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A股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其确认、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公司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北京朗新与易视腾签署服务合同的议案》和《关于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包括本章第二节所述交易在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并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业务架构和公司架构调整，定价公允或者有利于增加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

##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发生如下变更：

#### 1. 北京朗新增资

根据发行人2015年6月29日作出的股东决定，同意北京朗新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9,500万元，新增的7,500万元由发行人以债权投入，并同意章程修正案。

根据兴华2015年7月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2015]京会兴验字第01010034号），截至2015年7月7日止，北京朗新已将欠发行人7,500万元债务转增实收

<sup>31</sup>后更名为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资本，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9,500 万元。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 2015 年 7 月 15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00108015034681），就此次增资，北京朗新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 收购天正信华

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收购了天正信华 100% 的股权，发行人收购的情况及天正信华的历史沿革、公司现状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反馈问题答复”第八条“反馈问题 9”。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租赁的办公房产情况更新如下：

1.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与出租方湖北电力实业总公司就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昌中北路 156 号长源大厦 18 层”共计 486 平方米的办公室，续签了房屋租赁协议，每月租金及物管费为 55 元/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25 日至 2016 年 4 月 24 日。
2. 杭州分公司作为承租方，与出租方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政府长庆街道办事处就地址为“杭州市下城区新坝 1 号 606 室”的办公室，续签了房屋租赁协议，年租金为 20,000 元，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15 日至 2016 年 8 月 14 日。
3.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与出租方远大海外经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就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惠忠路 5 号远大中心 C 座 21 层 2101、2012a、2012b”的办公室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租金共计 6,705,225.78 元，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4. 合肥新耀作为承租方，与出租方安徽循环经济技术工程院就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江西路 2221 号 A 区第五层北面 502-504”的办公室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租金共计 33,120 元，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7 日。
5. 发行人广州分公司作为承租方，与出租方广州市南辉贸易有限公司就地址为“广州市海珠区金菊路 10 号 401 房自编 4A”的办公室签署了房租租赁协议，月租金为 86,350 元，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 2-5 项租赁，出租方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或租赁物业的所有权人同意或委托出租人转租该物业的证明文件，租赁合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制子公司、分支机构有权依据该等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所租赁的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 1 项租赁，出租方未能提供出租房屋的权属证明，本所律师无法确认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该等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自租赁上述房屋使用以来，未因此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未影响到发行人的实际使用。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屋系办公室，搬迁不会对其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长军、郑新标已出具《租赁房屋相关承诺函》，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承租的房屋发生相关产权纠纷、债权债务纠纷、安全事故、整体规划拆除、出卖或抵押、诉讼/仲裁、行政命令等情形，并导致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本人均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罚款、停产/停业、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基于上述，因出租方无权出租房屋而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可能无法继续使用房屋的情形应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租用上述房屋均未办理租赁登记或备案。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合同标的物所有权及其他物权不能转移，故未办理租赁登记的房屋租赁合同不会因为未办理租赁登记而无效。据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未就其房屋租赁相应办理登记备案，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风险，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 1. 商标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最新取得的第 1715446 号商标注册证，“ongshine”商标权人名称已从“朗新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变更为“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最新取得的第 5836080 号商标注册证，“朗新天霁”商标权人已从朗新天霁变更为发行人。

#### 2. 专利

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收购了天正信华全部股权，天正信华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正信华持有如下 1 项专利：

|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类型   | 专利申请日      |
|---|------|------------|----------------|------|------------|
| 1 | 天正信华 | 一种 RFID 签封 | 200920008561.0 | 实用新型 | 2009.03.20 |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该专利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且发行人按时缴纳了专利年费。

###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正信华持有如下 7 项软件著作权：

|   | 名称              | 登记号          | 著作权人 | 发证日期       | 首次发表日      |
|---|-----------------|--------------|------|------------|------------|
| 1 | 智能铅封管理系统 V1.0   | 2009SR021293 | 天正信华 | 2009.06.06 | 2009.03.16 |
| 2 | 用电信息采集系统 1.0    | 2010SR059252 | 天正信华 | 2010.11.08 | 2010.03.05 |
| 3 | 智能营业厅管理信息系统 1.0 | 2010SR059539 | 天正信华 | 2010.11.09 | 2010.03.21 |
| 4 | 企业决策支持系统 1.0    | 2010SR061490 | 天正信华 | 2010.11.17 | 2009.09.13 |
| 5 | 客户服务技术支持系统 1.0  | 2010SR061906 | 天正信华 | 2010.11.18 | 2009.07.11 |
| 6 | 电网地理信息系统 V1.0   | 2013SR038295 | 天正信华 | 2013.04.27 | 2013.02.06 |
| 7 | 智能电网监控系统 V1.0   | 2013SR038425 | 天正信华 | 2013.04.27 | 2013.03.07 |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知识产权系通过申请、受让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发行人已依法取得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相应的权属证书，发行人拥有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九.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如下：

发行人、上海云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云钜”）与无锡朴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朴元”）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签署了《股东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上海云钜（支付宝的关联方）与无锡朴元（合资公司管理层持股的合伙企业）拟共同投资设立一家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的出资比例为 40%，上海云钜的出资比例为 40%，无锡朴元的出资比例为 20%；该合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公用事业行业专业化的 EBPP<sup>32</sup>技术与运营服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合资公司尚未完成公司设立登记。

## 十.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如下：

|   | 届次               | 召开日期       | 审议通过的议案  |
|---|------------------|------------|--|
| 1 | 2014 年年<br>度股东大会 | 2015.04.08 | (1) 关于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br>(2) 关于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br>(3) 关于 2014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br>(4) 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br>(5) 关于 2015 年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

<sup>32</sup>EBPP 为 Electronic Bill Presentment & Payment（电子账单处理及支付系统）的简称。

|   | 届次              | 召开日期       | 审议通过的议案   |
|---|-----------------|------------|---|
|   |                 |            | (6) 关于 2015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br>(7) 关于选举倪行军担任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
| 2 |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5.06.10 | (1) 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br>(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3 |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5.08.07 | (1) 关于调整公开发行 A 股发行数量的议案                                   |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如下:

|   | 届次           | 召开日期       | 审议通过的议案  |
|---|--------------|------------|--|
| 1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2015.05.25 | (1) 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br>(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br>(3)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2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2015.07.21 | (1) 关于调整公开发行 A 股发行数量的议案<br>(2)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3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2015.08.07 | (1) 关于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的议案<br>(2) 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如下:

|   | 届次          | 召开日期       | 审议通过的议案  |
|---|-------------|------------|--|
| 1 |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 2015.08.07 | (1) 关于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的议案<br>(2) 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一. 发行人董事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 1 名董事席位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 日期 | 变更内容 | 变更的原因 |
|----|------|-------|
|----|------|-------|



|   | 日期         | 变更内容                 | 变更的原因                             |
|---|------------|----------------------|-----------------------------------|
| 1 | 2015.04.08 | 原董事樊路远辞任，增加 1 名董事倪行军 | 由于上海云鑫提名的董事樊路远辞任，上海云鑫提名倪行军担任发行人董事 |

据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 1 名董事进行了调整，上述变化不够成重大变化，未影响发行人董事会的总体稳定性，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无重大不利影响。

## 十二. 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天正信华的税务登记

根据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联合颁发的“京税证字 110108776392523 号”《税务登记证》，天正信华已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

###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 1. 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 (1) 增值税，税率为 17%、6%；
- (2) 营业税，税率为 5%；
- (3)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0%；
- (4)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
- (5) 教育费附加，税率为 3%；
- (6) 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为 2%。

####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北京朗新、朗新智能、合肥新耀、嘉兴新耀、天正信华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 (1) 增值税，税率为 17%、6%；
- (2) 营业税，税率为 5%；
- (3)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未享受任何财政补贴，发行人新增的金额在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政府补贴如下：

|   | 补贴项目       | 金额（人民币） | 依据文件  |
|---|------------|---------|---|
| 1 | 企业直接融资奖励资金 | 50 万元   | 无锡市财政局与无锡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15 年 4 月 30 日签发的《关于拨付 2015 年（第一批）企业直接融资奖励资金的通知》（锡财金[2015]11 号）              |
| 2 | 科技创新基金     | 47.2 万元 | 无锡新区科技局与无锡新区财政局 2015 年 6 月 5 日签发的《关于拨付 2015 年第二批科技创新基金（科技发展专项）的通知》（锡新管科发[2015]14 号、锡新管财发[2015]52 号） |

据此，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明确依据，真实、有效。

####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和税务处罚

##### 1. 概述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说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起均依法纳税，不存在未缴、少缴应纳税款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况。

##### 2. 合规证明

###### (1) 发行人

根据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2015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显示发行人存在违章处罚记录。

根据江苏省无锡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15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6 月，未显示发行人存在违章处罚记录。

###### (2) 北京朗新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告知书，北京朗新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该局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中关村税务所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告知书，北京朗新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该局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 (3) 朗新智能

根据杭州市下城区国家税务局 2015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朗新智能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能按时申报纳税，没有欠税、偷税和其他税务处罚记录。

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下城税务分局 2015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税收违法情况审核证明》，未发现朗新智能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 (4) 合肥新耀

根据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2015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合肥新耀自 2014 年成立以来财务核算健全，正确核算各种税额，并按时缴纳税款。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有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亦未发现需要补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合肥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5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合肥新耀自 2014 年成立以来，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该公司有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5) 嘉兴新耀

根据嘉兴市秀洲区国家税务局 2015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嘉兴新耀于 2015 年 1 月注册税务登记至今未发生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浙江省嘉兴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2015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嘉兴新耀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28 日期间，按时申报应纳税款，并及时缴纳各项应纳税款，未发现欠税、违法、违章记录。

(6) 天正信华

根据北京市丰台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2015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纳税人信息查询结果》，天正信华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欠税、无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北京市丰台区地方税务局花乡税务所 2015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告知书，天正信华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接受过行政处罚：地税部门其他罚没收入（行政处罚税款）500 元；除此之外，未接受过其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 500 元行政处罚是税务机关在 2012 年 4 月作出的，而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收购天正信华，该笔罚款在发行人收购天正信华前发生。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在 2015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三、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新增一则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12 月 26 日，徐长军与华仁红签订了《合伙企业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华仁红将其持有无锡易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关联方易视腾科技的股东之一，以下简称“无锡易朴”）20%的出资额，以 9,816,225 元的价格转让给徐长军。

2014 年 12 月 27 日，徐长军向华仁红支付了全部无锡易朴出资转让款。2015 年 3 月 18 日，无锡易朴就合伙人出资变动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2015年3月16日，华仁红向徐长军发出《律师函》，以徐长军对其构成欺诈为由，要求徐长军补偿其在转让无锡易朴出资额交易中遭受的损失。

2015年4月13日，徐长军向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徐长军与华仁红于2014年12月26日签订的《合伙企业出资转让协议书》有效。

目前该案尚未开庭审理。鉴于该诉讼与发行人无直接关联，本所律师认为，该诉讼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无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 十四.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影响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结论意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各项法定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签字页，本页无正文）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肖 微 律 师

经办律师：\_\_\_\_\_

石铁军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李 智 律 师

2015年 9月25日